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04-10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1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BPY-L0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74649.48	2022.06.30
2	太和县旧县安置区(万福家苑)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73000	2021.10.19
3	阡上村庄搬迁项目(工程总承包)	57627.15	2021.06.20
4	NBXC6-08-01(御水龙庭)	93000	2022.08.25
5	诺德阅海花园	52681.98	2022.04.28
6	美茵河畔花园一期	46616	2022.01.21
7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60823.83	2021.08.11
8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1 标段工程	84214.6	2021.07.20
9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50786.95	2024.07.27
10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48914.35	2023.12.29

1.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BPY-L0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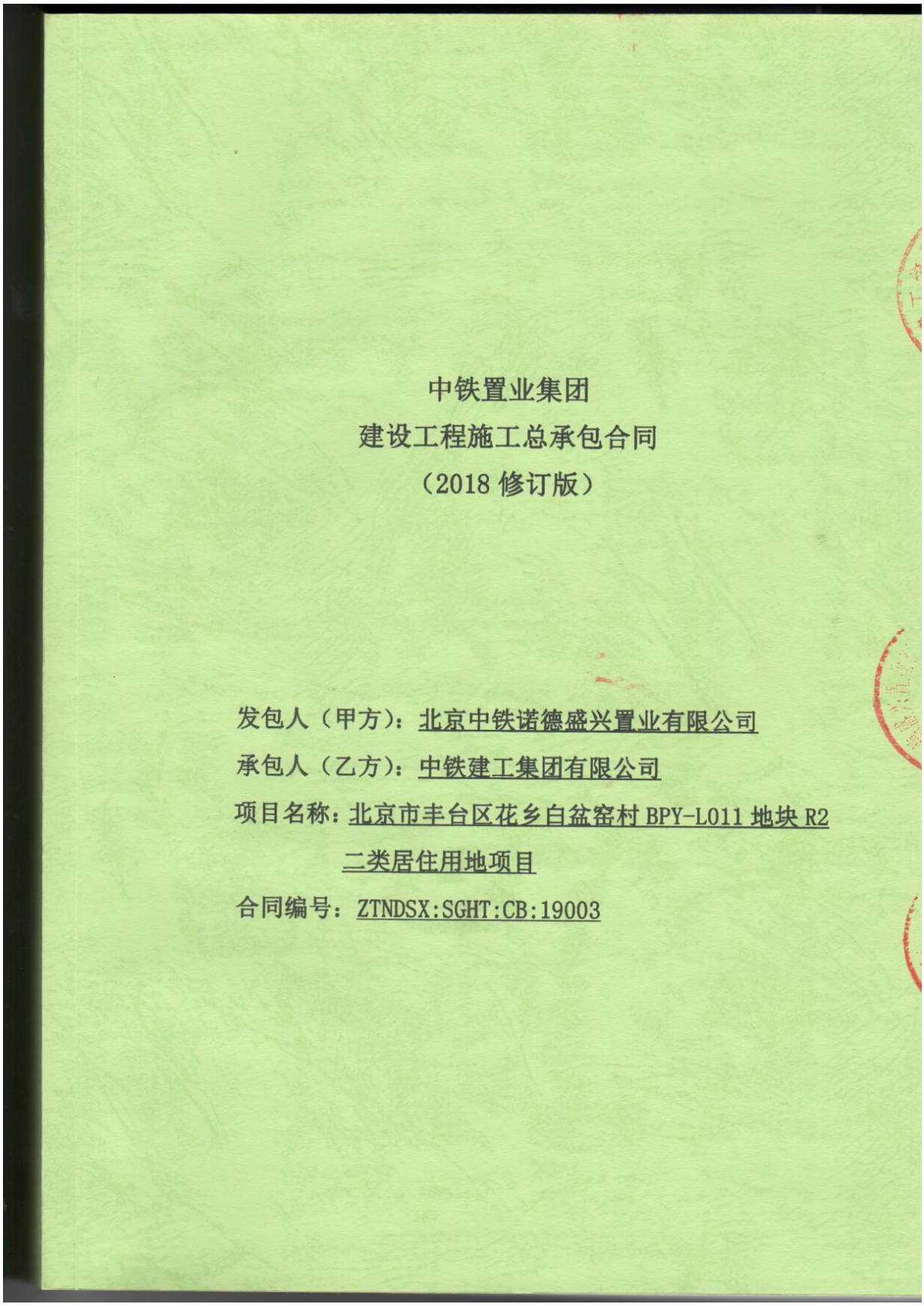

中铁置业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8 修订版）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BPY-L0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合同编号：ZTNDSX:SGHT:CB:1900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BPY-L0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BPY-L0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核）[2019] 40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名称为北京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BPY-L0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47086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43186 平方米，容积率约 3.05，限高 80 米。总建筑面积约 189484.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1840.8 ㎡，23-27 层高层住宅约 128650.8 ㎡，配套约 3190 ㎡；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57644 ㎡，其中人防面积约 14502.5 ㎡。全装修交付。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所示的土建、装饰、安装以及专业分包工程中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的铁件、暗配管、接线盒、及穿带线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不仅限于下列)，具体内容及各专业施工界面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1 土建工程：包含土石方、桩基及检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含装配式）、二次结构、屋面工程、防水、保温隔热、钢构件、预制构件、外墙涂料、外墙砖石、烟道、防火门安装、人防门等。

6.2 装饰工程：包含室内初装修等。

6.3 电气工程：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电度表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配管、线缆、桥架（线槽）、接地端子板、接线盒、管卡、

支架型钢、附件等安装、调试。

6.4 暖通工程：包含人防通风、管道及末端的采暖系统的全部内容。

6.5 给排水部分：包含给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的水表箱、水表、灭火器、潜水泵、阀门、水箱、管道、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的供应安装(敷设及挖填土等)、试验、冲洗、调试、开通等所有相关工作。

6.6 预留预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中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的铁件（套管）、暗配管、接线盒、及穿带线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6.7 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以下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发包并与专业承包人签定专业承包合同，合同价款虽然不计入总承包的合同价款内，但纳入总承包人管理范围，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管理、配合和服务。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总承包管理费率(%)	备注
1	电梯工程（安装）	400		取费基数不含设备费

6.8 专业分包工程：下述专业分包工程以暂估价形式计入总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总承包人采用二次招标方式共同确定专业分包人，由总承包人与其签订施工合同，纳入总承包人管理范围。具体操作详见 70.1 专用条款。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万元）	备注
1	窗户、百页、雨棚、幕墙	2109	
2	入户门、单元门	520	
3	消防工程（含防排烟）	1471	
4	智能化及弱电工程	577	
5	太阳能热水系统	642	
6	室内及公共部分精装（已含墙面、顶棚粉刷石膏+腻子）	12983	
7	售楼精装工程	250	
8	红线内市政工程	789	
	小计	19341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576 天，其中：

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此日期计算竣工日期。

2、阶段节点工期：重要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序号	节点项目	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开 工	2019.4.5	暂定
2	主楼基础±0.00	2019.5.31	
3	达到预售条件	无	
4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19.12.31	
5	竣工备案	2020.10.31	精装备案
6	交房	2020.12.3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必须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第四章附件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整(¥746494882.60元)；

其中：

1.1 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

(¥ 678631711.45元)；

1.2 增值税税率：10%；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

(¥67863171.15元)。

1.3 专业分包暂估价为：193410000.00 元；

清单报价部分为：553084882.60 元。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补充协议；

5、合同专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联系函等其他合同文件需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发包人印章、监理印章、承包人项目部印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于2019年5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东二街163号中铁西城大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MA01G35C3K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88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1828582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G35C3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外支行
账号：11170701040007145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169898
传真：010-51169898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1#住宅楼	结构类型	装配式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7层 /212500.91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完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4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2#住宅楼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27层 / 21944.85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中基华工程项目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3#住宅楼	结构类型	装配式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7层 /22294.88㎡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4#住宅楼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27层 / 22209.41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中基华工程项目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5#住宅楼	结构类型	装配式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2层 /189469.6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06月30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6#住宅楼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26层 / 11295.47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中基华工程项目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 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 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7#住宅楼	结构类型	装配式整体式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7层 /20466.66㎡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S-1#公共服务设施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1300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3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S-2#公共服务设施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层 /2741.53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37 项	梁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S-3#公共服务设施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765.95㎡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3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北京中铁诺盛兴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S-4#公共服务设施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640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3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中铁诺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BPY-L0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2项）A1# 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51157.04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汪军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梅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3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北京中铁诺德盛兴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太和县旧县安置区(万福家苑)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合同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太和县旧县安置区（万福家苑）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发包人：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7年7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太和县旧县安置区（万福家苑）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万元整（¥730000000.00元）。最终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两部分，设计费（含地质勘查费）：按土建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12.00元。施工费=最终工程量清单控制价×89.5%+结算调整价款（包含政策性调

整、材料差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严峰，设计负责人：王智忠。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7 月 30 日前完成地质勘查，8 月 10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8 月 20 日前完成基础施工图设计，8 月 30 日前正式开工建设，9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图。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30 个 月（含勘察设计工期）。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39446166—9

地址：安徽省太和县人民北路剑光城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58—8629586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149035957 2

地址：安徽合肥新站区濉溪东路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更名证明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太和县旧县安置区项目有关问题的说明

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太和县国投盛世园林有限公司：

为加快旧县安置区项目建设，根据我县统一工作部署及实际融资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旧县安置区项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将2017年7月签订的《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太和县旧县安置区（万福家苑）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改为“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将发包人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和县国投盛世园林有限公司。

三、由太和县国投盛世园林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农发行融资、投资、立项、办证、支付工程款等工作。

四、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设计、招标、施工、验工计价等日常工作管理，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目标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总体控制，负责工程现场安全、质量监督，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及价款调整的手续。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门卫1、门卫2、门卫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1层，45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层，558.36㎡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4分部，经查4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符合要求13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住宅/1#商业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下一层，地上15层 13749.31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层，368.38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4分部，经查4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2层，地下1层 10783.8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3#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下2层，363.8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3#住宅/2#商业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下一层，地上 22 层，10287.73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下一层，地上 22 层 9406.17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9.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4#商业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层 573.9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住宅/3#商业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11321.3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6层，地下1层，21739.94㎡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0层，地下1层，16874.1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8#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2层，地下1层，17655.47㎡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共抽查12　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9#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2层，地下1层 17694.75㎡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11.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共抽查12　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13660.8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11.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15层，地下1层，11401.62㎡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11940.16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11.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3#住宅/6#商业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18层，地下1层，14807.2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11.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4#住宅/5#商业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18层，地下1层，14840.19㎡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0.11.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26层，地下1层，20985.81㎡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1年10月19日	21年10月19日	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21752.04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下1层，49540.79 ㎡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6分部，经查6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6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5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9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用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3层，地下1层，1632.2 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6分部，经查6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6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0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4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14项，符合要求 14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 15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旧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幼儿园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地上3层地下1层，3024.99㎡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7.10.19
项目经理	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海建	完工日期	2021.10.1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6分部，经查6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6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受控( ) JG-施工-SD-2018-0202-05

副本

阡上村庄搬迁项目(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阡上村庄搬迁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阡上村庄搬迁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青西新管发〔2018〕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659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717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0508平方米，主要建设15栋小高层住宅，1栋综合楼，其中住宅面积约91653平方米，集体发展用房约15720平方米，社区办公用房3059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1625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8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1286平方米），门卫室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6670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35168平方米（含变配电室、换热站等），储藏室11502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亮化、围墙、管网等室外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相公山路南、东佳路东。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工程的设计及审批、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保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

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09 月 01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09 月 01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09 月 06 日，736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项目建设质量标准为：争创“泰山杯”。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亿柒仟陆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整（小写金额：576271548.30 元）。

不含税价款为（大写）伍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金额：523883225.73 元）；

税款为（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金额：52388322.57 元）。

详见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八、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532-80991501
传　　真：	传　　真：0532-80991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rceg@crceg.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普陀区西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03379100040009269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2）

工程名称：阡上村庄搬迁项目

设计单位：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清况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验收组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阡上村庄搬迁项目，位于相公山路南，东佳路东，建筑面积156455.67m2，剪力墙结构，15栋住宅楼，1栋综合楼。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11201810190101

施工图经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审查同意按图施工。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认真执行：①工程勘察报告；②规划许可证；③工程质量监督申请；④质量监督员通知书、验线记录；⑤中标通知书；⑥施工合同；⑦监理合同；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各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齐全、有效，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符合要求，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见证取样按规定留置试块，28天报告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无隐患，合格。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各检验批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抽查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经参建各方共同检查，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合格。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齐全有效。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无结构隐患，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经企业自评：合格；经监理核查：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施工单位已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按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人员以书面报告质检站。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分别记录工程合同履行等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最后做出评价。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法制规章等的有关规定并认真确切实施。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手续齐全，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符合设计要求。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无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聂友超　杨雨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20 日

4.NBXC6-08-01(御水龙庭)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170728000S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发 包 人：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工程内容： 由 15 栋地下室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以及 4 栋联排 2.5 层小型住宅、幼儿园组成。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2，其中地下室约 8 万 m2，幼儿园 4800m2。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017-441302-70-03-008732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1、土建工程（包含两层地下室）、桩基工程（发包人认质认价）、防雷工程、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排水排污工程、给水工程、防水工程（主材采用认质认价）、铝合金门 窗工程、

阳台护栏、楼梯扶手、地下室周边、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种植土土方除外）、承台开挖和所有的智能、燃气、弱电、消防、电话、电视、网络、空调等工程所需在土建预埋、预留的空洞和预埋管等。

2、发包人分包所有专业工程指定内容的预留预埋工程；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协调并不限于收口、塞缝（门塞缝除外）、洞口修补、打凿、清理及相应的防水处理。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4、在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增减调整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以下工程不属于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其施工单位由发包人另定，但须由土建配合施工的预留、预埋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深基坑土方开挖和边坡支护工程、首层大堂装饰工程、电梯前室装饰工程、售楼处装饰工程、样板房装饰工程、入户防盗门及所有防火门工程、钢结构及钢结构雨篷工程、裙楼外墙石材装饰工程、户外广告牌工程、楼体泛光工程、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无动力化粪池（具体见承包范围）、地下室车场车位划线、标牌、区内标识标牌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高压进线安装工程、发电机设备及安装、发电机环保工程、公变电缆、用户电表箱及集抄系统、供水集抄系统、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泵房内管道安装）、区外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工程、楼宇智能化及安防系统工程、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区内外的道路、园林建筑小品及构造物、绿化、景观照明、室外给水、路灯装置等工程、种植土回填。

2、若以上分包工程在承包人资质范围内，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分包工程招标，在同等条件下发包人可以优先考虑由承包人施工，该分包工程并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施工阶段，合同工期不变。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由承包人总承包，承包人须对总承包施工范围内的整体工程的质量、工期负责，对发包人分包的所有工程项目须实施质量、工期的监控。

承包方式：承包方按合同造价包人工、包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验收、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总包服务 费、包措施费、包风险费、包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费等方式；包因工程施工需要和所有部门理顺关系、包括行政执法、交警、环保环卫等各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及费用；如涉及局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的施工图纸，承包方亦包括该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工作，费用由承包方负责，但承包方所提供的二次深化及细化的设计图纸，相应的计算书均须经发包方及相应部门审核确认。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拟从 / 年 / 月 / 日开始施工，至 / 年 / 月 /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玖亿叁仟万元整（暂定）

（小写）：93000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款的确定：

1、计取造价执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相关综合定额的勘误、解析及答疑，补充文件及定额。

取费标准：按惠州市现行发布的计价办法的计费程序、国家及惠州市税务部门现行的税法规定的税率及三类城市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各类有上下限值的取费项目按中值计算，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不计。

按以上约定计价方式及取费标准计算的总造价再下浮 4 %后计算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

2、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发包人认价为准；需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取费参与下浮），认质认价以外的材料设备按《惠州工程造价信息》（不含厂家报价部分及建材指南）执行施工期间加权平均信息价(±0.00 以下的主体工程，±0.00 以上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按各自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格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缺项或不匹配的材料设备，经双方确认后按发包人认价结算。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取

费计价及总价下浮。

3、承包人总包范围内以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土建、装修等材料：外墙砖、各类室内外墙或地面砖、石材、涂料；楼梯栏杆/扶手/阳台栏杆/窗护栏/铁艺构件/百叶；门窗铝合金型材及门窗配件等。

3.2 安装材料：给排水管、排污管及配件、污水泵、阀门、塑料管、电线电缆、桥架、灯具、配电箱等。

3.3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材料设备单价（含税），材料按认质认价价格直接结算，但不参加浮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计算，损耗按定额规定，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4 本工程使用的钢材（含套筒）、商品砼、水泥、轻质砖等主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货不对版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造价的其他约定：

4.1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工期、造价确定的同时被视为已清楚考虑了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开工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了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由此发生的费用均不另外计取（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定额计外，其他费用为包干价已含在合同总价结算不调整）。

4.2 施工其它措施不得计取任何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定额规定计取的人工机械降效、垂直运输费、塔吊与施工电梯进出场及安拆费按合同约定定额及相关费率计价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持交通增加、市政道路行驶增加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为固定模板用的对拉螺杆制安及拆除、地下室外墙及水箱间止水对拉螺杆拆除后的处理、固定预埋件的支架、弱电预埋穿铁丝、暗埋管线的划线标识、梁垫铁、地下室施工因场地狭窄而导致的模板损耗、以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工地保安、独立安全水平挡板、赶工措施费、其他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不可预见及风险 包干费；墙体支撑筋，止水螺杆,电梯基础等（塔吊基础按发包认批复的方案计算）。

4.3 施工脚手架：按“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满足各相关专业及发包人所有分包项目的施工要求。如实际施工采用附着式脚手架，则按实际搭设附着式脚手架的面积套用综合脚手架项目。发包人分包项目或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对脚手架的使用或修改提出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及监理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承包人协调解决。

4.4 因施工图纸有异型构件，材料实际耗用与定额用量差异，不予补偿。

4.5 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认质认价为准，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属发包人

认质认价范围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发包人定价为准。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承包人需提前一个半月确认好品牌（至少三家以上）、型号、数量并上报发包人。

4.6 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建、搬迁、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外计取。临时设施搭建应考虑发包人和监理的宿舍和办公用房。承包人签订本施工合同前，已充分勘查现场，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二次搬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7 土石方工程，需要外运的，按市场价价格由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计算。

4.8 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实际发生的以下措施费用，双方计算变更及签证、工程结算或付款时不再另计算：

（1）场内外所有料具二次运输、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及维护或工作面的变更产生的费用；

（2）工程用水加压措施；

（3）基础排水、施工雨水的排除；

（4）施工过程中及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

（5）施工中临时停水停电及施工单位自行发电抽水费用；

（6）承包人因赶工或停工（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7）材料的实际使用量与定额含量之间的差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地点：惠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环湖一路 29 号御水豪庭第 2 栋 2 层 0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曹人可	联系人：文轶
电 话：13809834842	电 话：13798286391
传 真： 0752-2505138	传 真：0755-2697184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955080207233700122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501308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1600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1260576379@qq.com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 （御水龙庭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体育南路10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323861m2，　层数：32/30/29/4层		
结构类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幼儿园：框架结构，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集商业、住宅及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群		
开工日期	2018-3-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6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O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8月4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8月4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8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同意备案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2021年8月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备案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8月4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 2. 竣工验收备案表 3. 竣工验收申请表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人防工程验收核准意见 1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4. 城建档案归档证明 15. 管线验收报告 16.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8. 惠州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编）通知书 19.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无拖欠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情况说明书
备案意见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8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3202004 （公章） 2021年8月6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郑少林
备案经受人	吴思泉

GD-E1-916/3

GD-E1-916/4□□□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惠州 市 惠城 区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 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HZZJ-HC2018018），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4413020047211

（公章）

2021年8月6日

GD-E1-916/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9-15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体育南路10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127383.6m2，　层数：32/30/29层		
结构类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幼儿园：框架结构，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集商业、住宅及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群		
开工日期	2018-3-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8-25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备案。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备案。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GD-E1-916/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 2. 竣工验收备案表 3. 竣工验收申请表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人防工程验收核准意见（无人防工程或缴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除外）（复印件1份） 1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4. 城建档案归档证明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7. 惠州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编）通知书 18.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无拖欠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情况说明书
备案意见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第9-15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 年10月 25日收讫，文件齐全，同意由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兴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第9-15栋）工程予以备案。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22年 10月 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4□□□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惠州 市惠城 区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第9-15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HZZJ-HC2018018），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4413022004701

（公章）

2022年 10 月 25 日

GD-E1-916/4

5.诺德阅海花园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中铁诺德(海)项目(成)合同(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诺德阅海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诺德阅海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7）011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安装、装饰（含公共部位二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外墙涂料、燃气、人防、白蚁防治、屋面及防水、防火门入户门、门窗、地下室停车场、栏杆、信报箱、高低压配电、标识、照明、室外及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其他：包括主体结构、安装、装饰（含公共部位二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外墙涂料、燃气、人防、白蚁防治、屋面及防水、防火门入户门、门窗、地下室停车场、栏杆、信报箱、高低压配电、标识、照明、室外及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0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陆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元伍角肆分(¥526819890.5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肆分(¥10669345.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伍万元整(¥17005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851

办文编号：48-202000021　　深地名许字 DP201810279 号

申请单位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诺德阅山海花园	汉语拼音	NUODEYUESHANHAI HUAYUAN
原标准名	诺德阅海花园	汉语拼音	NUODEYUEHAI HUAYUAN
更名原因	项目推广需要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41821.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7-5010（合），2017-5010（补 1）
宗地代码	440307401001GB00308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1505-8019
命名含义	无		
曾用名称	诺德阅海花园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401001GB00308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诺德阅山海花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诺德阅山海花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诺德阅山海花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日期：2020-08-11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诺德阅山海花园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诺德阅山海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552号		建筑面积	119293.05㎡	工程造价	52681.9890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 数	地上：32（最高）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2 68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8.26	验收日期	2022.04.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88-1			
建设单位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范俊
副组长	李勇、张佶、潘启钊、张惠锋
组员	程洋、段宝杰、姚春东、姜焘、韩东、刘宇、陈大清、张居福、谢颖锋、顾尔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乐	陈贻祥、刘献奎、翟梓凯、陈传勇、韩东、刘宇、袁慧鹏、李恒通、聂超星、张惠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大清	姚春东、顾尔峰、王于虎、王岩
工程质控资料	陈允会	周宇、黄坤鹏、黄婷婷、张居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俊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韩东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3	刘宇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	张乐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5	陈大清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6	袁慧鹏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陈允会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张佶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谢颖锋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0	顾尔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陈贻祥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周宇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14	张居福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张惠锋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黄婷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17	王岩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18	王于虎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		
19	李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程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1	姜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22	姚春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23	段宝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翟梓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5	黄坤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6	陈传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27	聂超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习生		
28	李恒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习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及计划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并达到使用要求，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的无异常现象，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及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GD-E1-914/6

6.美茵河畔花园一期

合同

工程编号：2018-8

合同编号：HKY1807-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美茵河畔花园一期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

发 包 人：惠州市鸿楷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鸿楷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美茵河畔花园一期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

工程内容：　3栋、4栋、5栋、6栋、7栋住宅、幼儿园、地下室、垃圾站及公厕。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56956.37㎡。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303-70-03-006638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拟从2018　年　08　月　0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壹拾陆万（暂定）元；

（小写）：￥46616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07 月 05 日

订立合同地点：深圳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帐　号：812763206208093001	帐　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茵河畔花园（3-7栋、幼儿园、公厕、垃圾站及地下室1、2标段）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鸿楷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茵河畔花园（3-7栋、幼儿园、公厕、垃圾站及地下室1、2标段）				
工程地点	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樟树埔村东侧	建筑面积	156360.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741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18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惠湾建监证字2018JL072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DY2018066		
建设单位	惠州市鸿楷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舟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松茂
副组长	张立军　　李　清
组员	戴锦文　张　魁　易卫东　汪晓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庆锋	张　魁　　戴锦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德政	易卫东　　张艳军
工程质控资料	张春蓉	李　安　　蔡　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建筑师	
2		惠州市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3		〃 〃 〃 〃 〃 〃 〃	实发负责		
4		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岩	
5		惠州市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	
6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一注结构	
7		深圳市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8		〃 〃 〃	总监	中级	
9		〃 〃 〃	资料员	中级	
10		深圳市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中级	
11				中级	
1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气副经理	技师	
13		中铁建工	施工员		
14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中级	
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建造师/中级	
17		海湾物业	建筑工程师	中级	
18		海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竣工资料基本齐全完整真实有效，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明确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评为合格，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经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质量验收，合格。

姓名：李永明
注册号：3600716-AY093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GD-E1-914/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7 706069 5399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36576b0b-6da4-4b72-b2f7-cbe4ef40c20c

发包人(全称)：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地2016-WG-53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 金枫路西侧，花苑东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木发改中心备[2017]19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包括苏地2016-WG-53#地块项目范围内住宅、商业、地下车库、配电间、社区配套用房、室外配套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1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零捌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 608,238,360.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零伍分　(¥ 13,332,271.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存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018-01-25 22:36:37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MA1MXN8M2Q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98号博济科技创新园11幢3楼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	215000	邮政编码：	100160
法定代表人：	张松涛	法定代表人：	段永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7300699	电　　话：	010-51169898
传　　真：	0512-67300699	传　　真：	010-51136668
电子信箱：	822511503@qq.com	电子信箱：	crceg@crceg.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	32250199753600000598	账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2018-01-25 22:36:37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ZJ20.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法人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层 地上 层 13553.71㎡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7层 14693.8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7层 8097.46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4#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1P2.51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37层 153549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单位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31层 8097.75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8#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7层 8097.46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9#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7层 1529.71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0#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1925.1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8层 71468.84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3层 71541.01㎡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5层 13042.73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4#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 203.76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6层 18657.2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16#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183.4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地下车库（人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14132.71㎡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配套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世明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骆勇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云波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8.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

合同

中铁置业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

合 同 编 号：广州置业[2016]成010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土石方、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安装、装饰（含公共部位二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外墙涂料、燃气、人防、白蚁防治、屋面及防水、防火门入户门、门窗、地下室停车场、栏杆、机械停车、信报箱、高低压配电、标识、照明、室外及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24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3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此日期计算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伍元壹角

玖分(¥842146035.19元)；

包含增值税税率9%的税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合同专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表；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

10、图纸；

11、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联系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其他合同文件需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发包人印章、监理印章、承包人项目部印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7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五__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公建、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1#、2#、24#楼）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GD-E1-914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公建、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1#、2#、24#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筑面积	20365㎡	工程造价	84214.6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1 17/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90903000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190903001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雄念
副组长	闫海　王正春　叶佳　李华平
组员	王文喜　刘超一　邵志文　王建仁　张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文喜	任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超一	李仁伦
工程质控资料	邵志文	黎子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深圳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章公印	建设单位
6	深圳市招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正春	监理单位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涛	施工单位
8	中铁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运勤	运营单位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工	王文吉	施工单位
1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代忠	设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意见：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

3、 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

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正春 注册号44011058 有效期2022.05.11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叶佳 注册号：4401675-026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7#、8#、9#、10#、29#、地下室3）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7#、8#、9#、10#、29#、地下室3）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筑面积	70027.5㎡	工程造价	84214.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909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61-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190911001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苏雄念
副组长	闫海　王正春　叶佳　李华平
组员	王文喜　刘超一　邵志文　王建仁　张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文喜	任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超一	李仁伦
工程质控资料	邵志文	黎子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深圳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人	委托章	监理单位
6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正春	监理单位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洪	施工单位
8	中铁普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何远敏	设计单位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工	王文喜	施工单位
1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第九建设局	项目业主	代表	业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意见：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

3、 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

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叶 佳
注册号：4401675-026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正春
注册号44011058
有效期2022.05.11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3#、4#、5#、6#、地下室1）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3#、4#、5#、6#、地下室1）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筑面积	85985.9㎡	工程造价	8421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9091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61-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190911002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苏雄念
副组长	闫海　王正春　叶佳　李华平
组员	王文喜　刘超一　邵志文　王建仁　张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文喜	任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超一	李仁伦
工程质控资料	邵志文	黎子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河北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illegible]	勘察单位
6	郑州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正春	监理单位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illegible]	施工单位
8	中铁普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阿[illegible]	设计单位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部	王[illegible]	施工单位
10	郑州市建筑节能建材设计	项目负责	[illegible]	设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意见：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

3、 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

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叶 佳
注册号：4401675-026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GD-E1-914/6

9.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G-2020-GX-020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7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A614-0506 地块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 18571.62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建筑面积 928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477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96.35m，共 32 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92855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83570.00 平方米、商业单元建筑面积 5485 平方米、老年日照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熟食中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022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73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场、设备房，必要时可做战时人防。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已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包人制定了《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方案设计单位中标，精细化审查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 EPC 总承包单位中扣除。发包人已委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地质详勘》；发包人已委托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勘察审查》、《项目基

坑支护设计文件第三方审查》；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及建筑质量检测☑桩基础质量检测☑基坑支护结构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只租不售住宅户内精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菜市场、熟食中心）、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施工图审查、超限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项目分别考虑精装修与毛坯两种交付标准，室内防水施工界面划分有所不同，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报价需分别单独报价。

3、发包人需充分了解项目场地内管线分布情况，并考虑迁移、保护措施，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及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EPC 招标图及《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998 天。（含设计工期及施工总工期（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完成毛坯交房，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户型优化），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

合同工期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5 日，具体时间从中标通知书生成之日起算，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关键工序	开始时间节点	完成时间节点
1	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完成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2	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3	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21 日
4	塔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5	完成竣工备案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30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4）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5）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2. 奖罚标准

详见奖罚细则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零贰元玖角陆分；（¥507869502.96 元）；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5074603.77 元，增值税税金为：¥304476.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不含税总价为¥461000388.04 元，增值税税金为¥41490034.92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玖仟零捌拾元整；（¥53790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074603.77 元，税金为¥304476.23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捌角叁分；（¥451536320.8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14253505.35 元，税金为¥37282815.48 元。

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为固定单价及固定总价结合部分，按照对应的计价方式结算。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零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92059453.4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4458214.16 元，税金为¥7601239.27 元。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2036611.3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68450.76 元，税金为¥168160.57 元。其中：

（4）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86238.53 元，税金为¥43761.47 元。

（5）总承包服务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承包服务费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零陆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2960664.5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716205.97 元，税金为¥244458.54 元。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贰角玖

分；（¥45426826.2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1675987.42 元，税金为¥3750838.87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4 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2 份，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	**电话：**0755-2697461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账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2-202100024　　深地名许字 GM202110035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凤桐苑	汉语拼音	ANJUFENGTONG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8571.6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同惠路北面科农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7002（合）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2GB0038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14-0506
命名含义	“凤栖于桐”寓意好的家园、环境，吸引人才，契合集团“为人才 建好家”的理念。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5002GB0038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凤桐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凤桐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凤桐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光明管理局

日期：2021-01-27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凤桐苑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光明中心区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4077m2	工程造价	41581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栋~4栋32层、5栋31层		
	/		地下：地下室负二层、局部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374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7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尧
副组长	杨明文
组员	王稼田、宋锦富、胡锡军、陈华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闫海	庄永强、刘义强、屈超、程吉启、张锐林、张瑞保、邓锐欣、王剑戈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创辉	孙健、郑文炼、肖涛、陈万里、蒋利、汤毅、文清、黄浩
工程质控资料	黎子杰	周小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凤桐苑项目主体工程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1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5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8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8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8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尧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2	宋锦富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王稼田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负责人		
5	陈华焱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6	王剑戈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7	文清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8	黄浩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杨明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10	胡锡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1	陈万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2	汤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3	蒋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闫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庄永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16	屈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17	许创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经理		
18	程吉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	张锐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	邓锐欣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1	孙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技术员		
22	郑文炼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员		
23	周小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技术员		
24	黎子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装饰装修及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且工程质 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经参验各单位一致认同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2024年7月27日	2024年7月27日	2024年7月27日	2024年7月27日

10.宝安福永桥头A207-013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宝安福永桥头A207-013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工程名称：宝安福永桥头A207-013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人才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福永桥头A207-013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福永桥头A207-013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土地面积17893.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658.33平方米，容积率5.05，地下三层，共4栋塔楼，其中两栋33层，建筑高度99.8米，两栋30层，建筑高度92.4米。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内，西临富桥大道、北临福山路。以政府审批通过数据为准。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本工程已完成的建筑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发包人现已委托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地质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工作；委托深圳市鼎强

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审查服务和地质勘察文件审查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设计总体管理；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各阶段图纸的第三方审查及装配式设计认定；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

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装配式工程 ☑门窗栏杆工程 ☑外墙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部分除外）☑标识标线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 □园林景观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人防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充电桩工程 ☑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其他：样板展示区工程等

2.3、建筑工程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2.3.1、白蚁防治工程。

2.3.2、办理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项目地块东侧12米宽贡献道路所有报批报建和移交、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绿建、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3.3、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及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

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本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区**按发包人**指定的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并承担后续建设费及使用管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8)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

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9)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10)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11)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报批报审：如铝模专项设计、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等。

3、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3.1、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

3.2、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3、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仅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设计及总包管理和配合等工作。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 EPC 招标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96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完成交房，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户型优化，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约定工期，实际工期以核发施工许可证之后的现场开工令、竣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

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奖罚标准

详见奖罚细则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每年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玖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489143500 元）；(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4858490.57 元，增值税税金为：¥291509.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不含税总价为¥444030733.94 元，增值税税金为¥39962766.06 元，增值税税率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8DU92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755-23714596	**电话：**0755-2697461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账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2100085　　深地名许字 BA20211008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福汇阁	汉语拼音	ANJUFUHUI GE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7893.5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福海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1005（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5007GB0058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207-0131
命名含义	“福”寓意福气、幸福，“汇”意为人才汇集，在此安居乐业。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5007GB0058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福汇阁”，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福汇阁”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福汇阁”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日期：2021-03-03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福汇阁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70-03-012457	项目代码	S-2020-E47-051621
项目名称	安居福汇阁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大道与福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9590.55 ㎡	工程造价	56561.9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3 号	宗地号	A207-01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000009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1-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245701 2020-440306-70-03-01245702 2020-440306-70-03-01245703 2020-440306-70-03-01245704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564
开工日期	2020.11.24	验收日期	2023.12.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70-03-01245701 2020-440306-70-03-01245702 2020-440306-70-03-01245703 2020-440306-70-03-012457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桂鹏
副组长	师维、王林祥、简万成、刘宏科、国文、王敏龙、周衍真
组员	陈鹏、马辉、颜里、李昌立、李湘清、昌庆祥、祝绕涛、金盛玉、朱凯、曹为刚、董江、田富加、隆海、姜焘、龚成、陈凤、胡威、郑宇、江宏、杨志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桂鹏	师维、王林祥、简万成、刘宏科、国文、颜里、李昌立、昌庆祥、祝绕涛、金盛玉、田富加、江宏、杨志森、朱凯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马辉	李湘清、曹为刚、董江、隆海、郑宇
工程质控资料	陈鹏	陈凤、胡威、龚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福汇阁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桂鹏	深圳市金地人才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桂鹏
2					
3					
4					
5					
6					
7	刘宏科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宏科
8	[illegible]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illegible]
9	王林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中级	王林洋
10	周钊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周钊真
11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	[illegible]
12	杨杰	深圳市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地铁)	工程师	杨杰
13	董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董江
14	颜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颜旦
15	[illegible]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	高工	[illegible]
16					
17					
18	宋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宋岩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12.29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文 注册号44027308 有效期2024.12.23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敏龙 注册号：4400030-176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宏科 注册号：4407194-04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冯志勇 注册号：4400030-263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023年 12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林祥 2023年 12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 29 日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曹锦文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总建筑面积（㎡）	项目高度（m）	有无质量/安全事故
1	凯宾斯基大厦（原希尔顿酒店）	项目经理	2003.08.01、2006.08.24	73918.15	/	无
2	惠州皇冠假日酒店	项目经理	2008.04、2011.11.07	88836	/	无
3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项目经理	2011.09.28、2013.10.31	57547.63	/	无
4	九洲玉带湾一期、四期、五期地下室、4 栋至 12 栋、21 栋	项目经理	2016.04.11、2018.01.09	202508	/	无

1.1 凯宾斯基大厦（原希尔顿酒店）

合同

建深 受控 TSH-2003 06

副本 COPY

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希尔顿酒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中心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3 年 4 月 26 日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工程于 2003 年 7 月 5 日~~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直接发包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希尔顿酒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中心区

工程内容：结构形式：框剪；层/幢：25层

建筑面积：72,000 平方米（群体工程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给水管道：规格／、长度／米；

排水管道：规格／、长度／米；

构 筑 物：／；道路：／千平方米；

桥 梁：／座；其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计[2003]207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绿化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03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05年2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 _____ 费用

金额（大写）：壹亿零肆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元（人民币）

￥：10424630.00 元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1.工程量计算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资料按实计算.

2.工程计价依据《深圳市建筑工程综合价格》(2000)修订本和1998年《深圳市安装工程综合价格》及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计价规定和配套使用的文件计取。

3.工程取费：按一类工程取费.

4.材料价格调整按施工期间《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计取.

5.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照上述计价办法计取.

（备注：1. 招投标工程中标价为合同价；2. 合同价以预算价下浮的，是平均下浮或措施费下浮或其他下浮应写明；3. 投标报价清单或预算书应作为合同的副件。）

6.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按照双方确定的造价包干使用.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海湾酒店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海珠城海晖阁1/F	住所：深圳福山建工村303
法定代表人：黎建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汉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26528233	电话：0755-26974753
传真：26528133	传真：0755-269718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518054	邮政编码：518052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03年 7月 25日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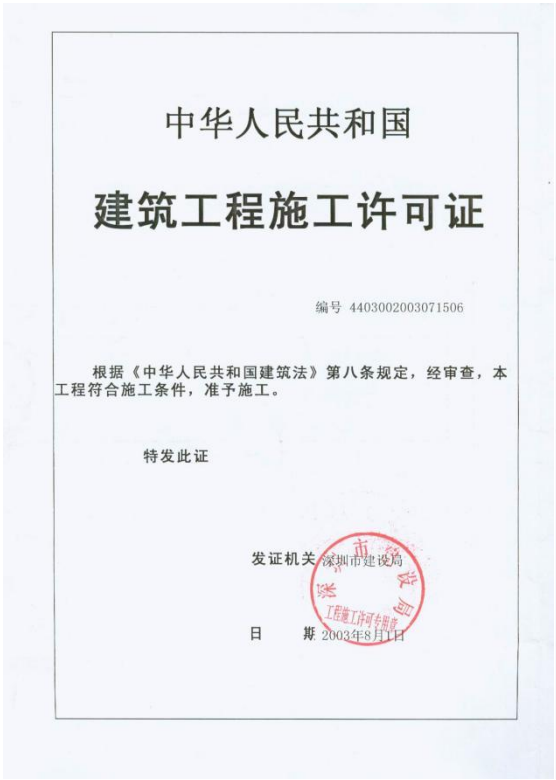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02003071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建设局

日 期 2003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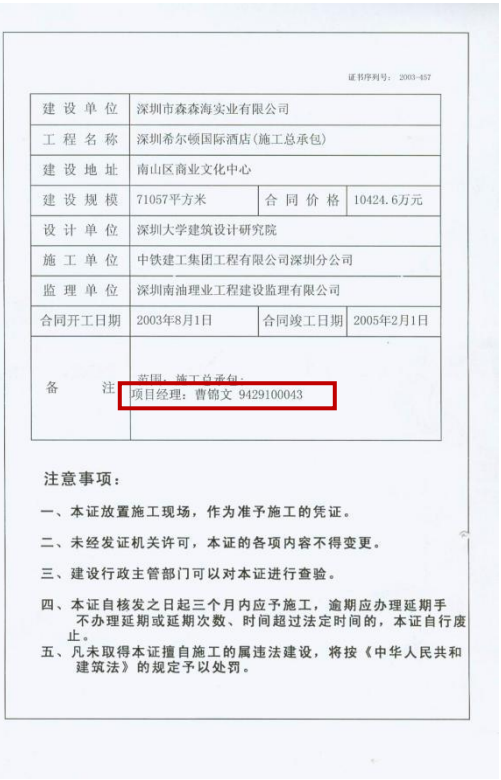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03-4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希尔顿国际酒店(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		
建设规模	7105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424.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南油理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3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5年2月1日
备注	范围：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曹锦文 9429100043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审查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凯宾斯基大厦(原希尔顿酒店)	工程地址	深圳南山商业中心后海滨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型式	框剪
勘察单位	建设部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层数	25/1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栋数	1
监理单位	深圳南油理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m^2)	73918.15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3.8.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智能建筑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 2、分包	总包与分包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国土、规划、建筑许可资料齐全、施工图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2. 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装饰)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并经送检合格、所有设备均有出厂合格证。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以及所有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 2、分包	总包与分包均出具了有效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本工程总包及分包单位已全部完成了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有关使用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且均已合格,主要功能的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总包及各分包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06年 8 月 24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任	廖海范	深圳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副主任	张优阁	南油理业监理公司	总监	
成 员	黎宁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院	总建筑师	
	张翠	深圳洪涛装饰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曹锦文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公司	项目经理	
	袁绍发	深圳洪涛装饰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姓名（工作单位）	组员姓名
建筑与结构	雷亮（森森海公司）	
给排水与采暖	伍栩阁（森森海公司）	
建筑电气	吴天行（森森海公司）	
通风与空调	卫立铭（森森海公司）	
智能建筑	廖宝洪（森森海公司）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宜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3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3项	共核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执行标准		
	建筑与结构	GB50300-2001、GB50202-2002、GB50204-2002 GB50203-2002 GB50201-2002 GB50201-2001
	给排水与采暖	GB50242-2002
	建筑电气	GB50303-2002
	通风与空调	GB50749-2002
	智能建筑	GB50339-2002
	建筑装饰	GB50210-2001 GB50209-2002

工程中存在问题：

1. 部分高地玻璃窗未采取保护措施.
2. 局部地下室顶板上有多处后开孔洞及板面损坏需经设计院复核意见.
3. 首层大堂出入口处有3cm高低差.
4. 南面车道边局部无护栏.
5. 沉降观测记录监理未签字盖章确认.

竣工验收结论：

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已按规定进行验收，且验收合格，质保资料齐全。

各主要功能及有关使用安全的项目经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规定。

各参与主体（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

现场验收各分部分项均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

整体观感良好。

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06年8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06年8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06年8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06年8月24日

1.2 惠州皇冠假日酒店

合同

建深 受控 ZTSH-200803 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6 年版

工程名称：惠州皇冠假日酒店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

发 包 人：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定
广东省惠州市规划建设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皇冠假日酒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地上25层，地下2层，框支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约88836 m²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合同图纸及规范承包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IT系统工程、AV系统工程、厨房洗衣设备工程、园林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5天。（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其代表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拟从2007年11月26日开始施工，至2009年5月23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陆佰陆拾万元整(暂定)元；

(小写)：¥86,600,000.00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2,000,000.00元(以人民币形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单价细目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惠州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 监理工程师

18.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何飞飞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8.3　(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监理合同执行

19. 造价工程师

19.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9.3　(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0. 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任命(毕锦之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1. 指定分包人

21.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按投标文件执行

23. 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元

(小写)¥12,736,000.00　　元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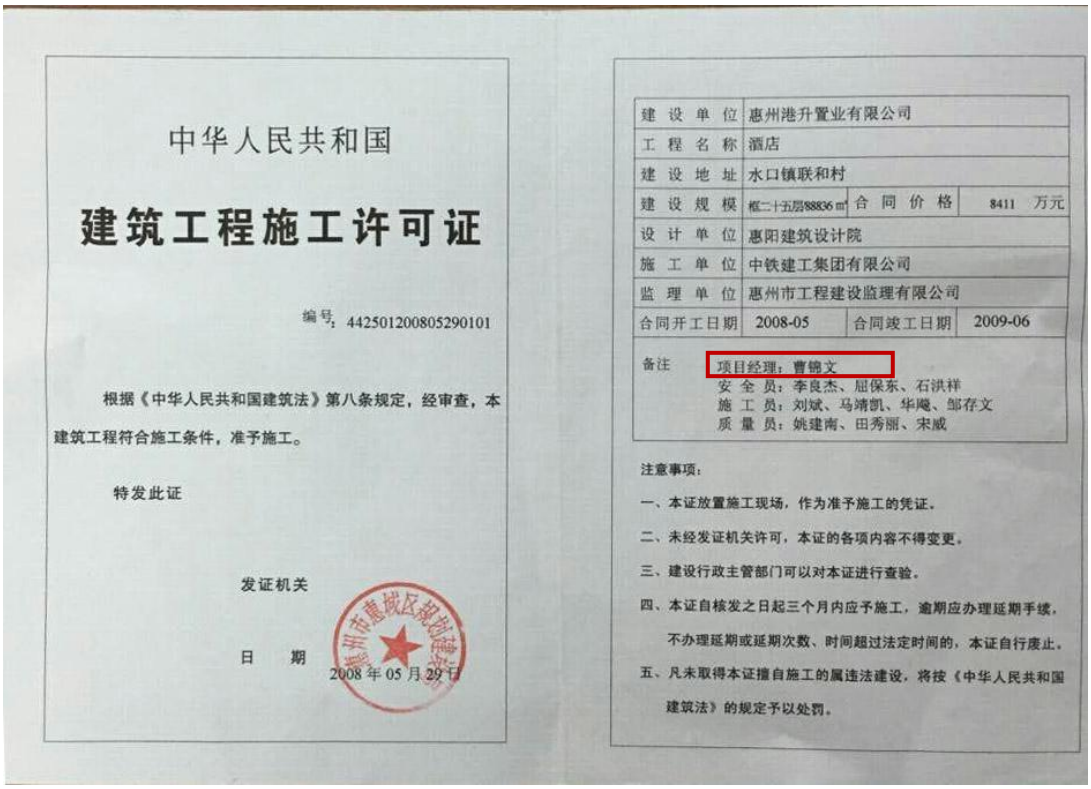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2501200805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08 年 0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酒店		
建设地址	水口镇联和村		
建设规模	框二十五层88836㎡	合同价格	8411 万元
设计单位	惠阳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8-05	合同竣工日期	2009-06

备注　项目经理：曹锦文
安 全 员：李良杰、屈保东、石洪祥
施 工 员：刘斌、马靖凯、华飚、邹存文
质 量 员：姚建南、田秀丽、宋威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证明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惠州皇冠假日酒店

验 收 日 期:2011.11.7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皇冠假日酒店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皇冠路 8 号
建筑面积	88836	工程造价	约4亿人民币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 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501200805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08.4	验收日期	2011.11.07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甲级 191019-kj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甲级 A144018771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A1124043050201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亚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B1034044030307
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54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华夏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一类 19054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飞飞
副组长	林国贤
组员	曹锦文 钟游 严南珊 吴爱虎 宋浪贤 陈岩 刘焘 张学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锦文	张学宁 郭穗瑜 姚建南 马剑宁 林良友 张运勇 高志礼 马玉才 刘天德 谢高计 洪子芳 张永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齐建恒	严畅珊 刘焘 董汉文 刘钧铭 周元芳 钟远峰 刘洪 陆志扬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贺飞	淡宜雄 卢俊杰 郭乃平 董良广 廖柳春
工程质保资料	唐薇	谢俊杰 叶丽惠 郑礼敏 陆明霞 张学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严南珊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中级	负责人
曹锦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姚建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副经理
齐建恒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吴爱虎	深圳市亚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洪子方	深圳市亚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副经理
何飞飞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总监
张学宁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总监代表
严畅珊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机电工程师
谢俊杰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机电工程师
郭德瑜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装修工程师
宋良贤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中级	项目负责人
林国贤	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负责人
钟游	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40 项 经审查符合要 4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 40 项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自开工后，所有涉及安全、功能的原材料均经见证复检合格后才用到工程中，砼试件及砂浆试块抗压试验全部合格，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均已进行抽样检测。每个隐蔽工程都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才隐蔽，各分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成品半成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共核查 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0 项。

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观感验收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基础分部、主体分部、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给排水及采暖分部、电气分部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8日

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小刘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502402611
李健超	〃 〃	工程师	13631869288
郭学超	〃 〃	工程师	12536263852
刘科峰	广东省惠州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13542755755
李剑雄	〃 〃	工程师	13580866548
韦超豪	惠东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张锦等	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工股长	
李添贵	惠州市质监站	站长	
袁伟雄	〃		
刘[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	处长	〃
黄中文	中电建一局	深圳项目经理	13600101078
李良云	中天建工集团	总工	13510583166
肖波	〃		15119030356
张[illegible]	湘南国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5057088
肖建锋	〃 〃	项目经理	
王[illegible]	〃 〃	技术负责人	13925289706
刘[illegible]	深圳市五洲龙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姚宇方	深圳市五洲龙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吴[illegible]	〃 〃	项目经理	
张[illegible]	姚东红	工程经理	
叶汉明	惠州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王世[illegible]			
刘[illegible]	惠州皇冠假日酒店		
张东[illegible]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13824206261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曹锦文** 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皇冠假日酒店** 荣获二〇一二年度惠州市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3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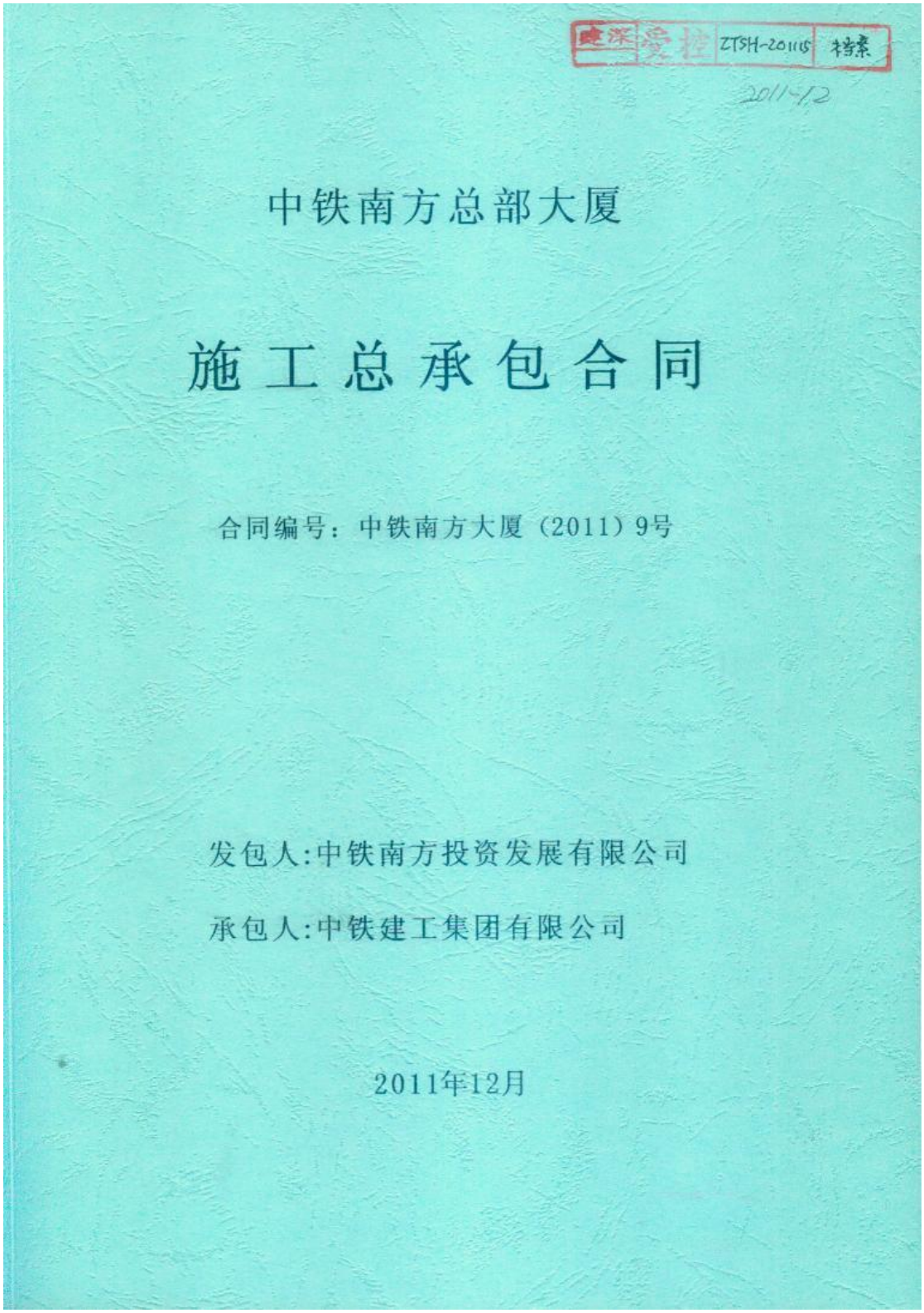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业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公园路北段以西、创业路以南、登良路以北之间T107-0023号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52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594.08平方米。计容积率面积：43100平方米，其中：办公：37600平方米（包括86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商业：5500平方米；基础类型：钻（冲）孔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主体结构、砌筑和抹灰、通风空调、建筑电气（不含建筑智能化）、建筑给排水、燃气、消防、人防、白蚁防治、室外园林绿化及市政配套工程以及管线预留预埋等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以外的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一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 年 05 月 01 日 。

竣工日期：2013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2 个 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最终必须取得深圳市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壹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

(小写)：￥219350000.00 元 （暂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通用条款；
(4)工程预算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态的扩大，做好现场的维稳工作。

三、工程管理人员

6 工程师

6.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周明伟

6.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1.3 和 11.4 的规定及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曹锦文

四、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8 分包

8.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 专业工程发包

9.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专业工程名称：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精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等。

五、施工准备工作

10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1、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相应的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及工程师。2、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必须全面严格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工程师合理意见后七天内提交修改完毕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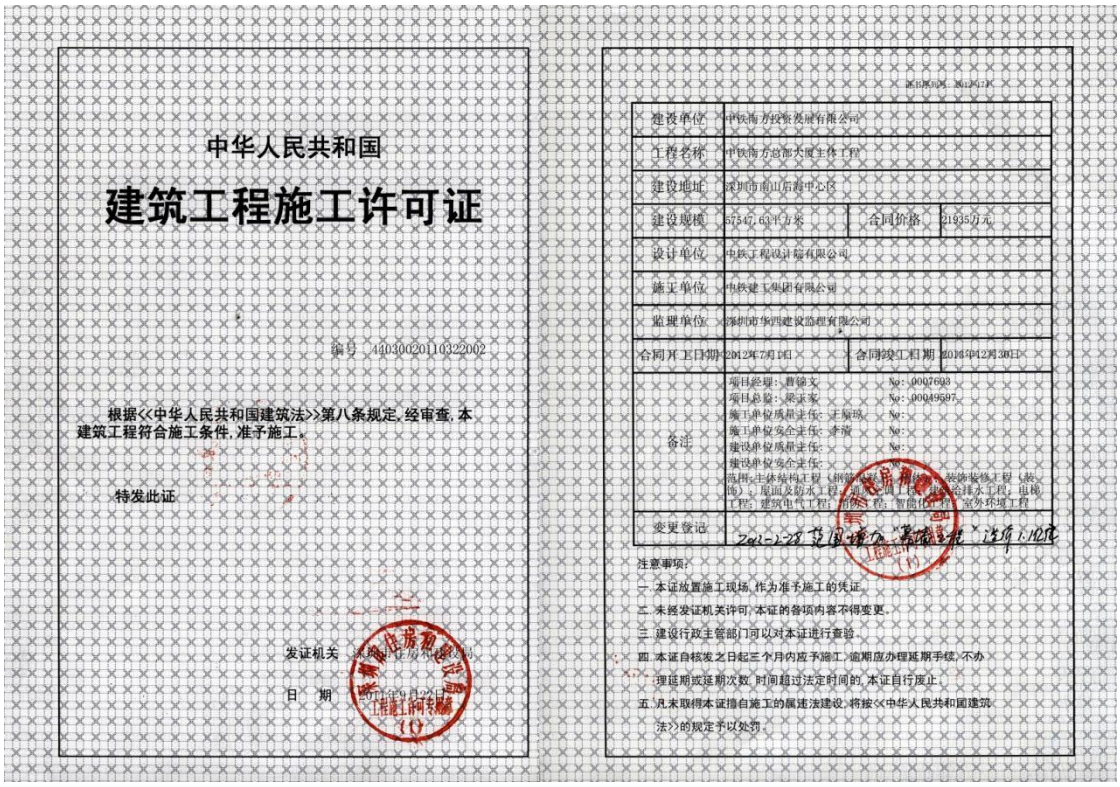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3002011032200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1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3754.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935万元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2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曹锦文　No：0007693 项目总监：梁玉家　No：00049597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王振琦　No：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李康　No：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No：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除外）；装饰装修工程（装饰）；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变更登记	2012-2-28 范围增加：幕墙工程 注销人：[illegible]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验 收 日 期：2013-10-31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交叉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57547.63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2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1032203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2775909			
开工日期	2011-09-28	验收日期	2013-10-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10309			
建设单位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0031111010201-9/1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190122-kj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A1110007421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2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广宇
副组长	曹锦文、梁玉家、陈纪明
组员	刘建辉、杜亚刚、张波、郑朋兴、刘东升、宫雪峰、南雅轩、张乐、苑成红、黎涛、李国欢、杨洋先、杨金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宫雪峰	张乐、杨金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朋兴	苑成红、李国欢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东升	王子超、魏洋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的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查、检测报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有效，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及各专项验收齐全并符合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齐全。经市质监总站验收组监督，中铁南方总部大厦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验收人员资质有效，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复检合格。

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0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10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0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0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0月31日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工程，荣获二〇一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

1.4 九洲玉带湾一期、四期、五期地下室、4 栋至 12 栋、21 栋

合同

编号:YDWQ1-建安工程施工类-建筑类-34 号-20151225

九洲·玉带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九洲·玉带湾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西湖村

建设单位：惠州市保利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业主方：惠州市保利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心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带湾项目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惠阳区淡水镇

3、建筑面积约458443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约247270平方米；二期工程约211173平方米；详见下表

一期工程

施工阶段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结构形式
第一阶段	地下室	58000	负一层	框剪
	4#楼	13824	18	框剪
	5#楼	13030	18	框剪
	6#楼	12911	18	框剪
	7#楼	14370	33	框剪

	8#楼	13928	33	框剪
	9#楼	13933	33	框剪
	10#楼	13824	33	框剪
	11#楼	13000	33	框剪
	12#楼	13000	33	框剪
	幼儿园	3935	4	框架
	合计	183755		
第二阶段	19#楼	27675	33	框剪
	20#楼	14510	33	框剪
	21#楼	21330	33	框剪
	合计	63515		

注：二期工程暂不列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在设计图纸范围内（扣除业主直接分包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工程：

1.1 基础工程：

1.1.1 基础土石方：除地下室土方业主负责平整至底板垫层底标高上返 300mm，其余部位负责平整至室外设计标高外，其余所有基础土方挖运、回填土（含房芯土回填）及回填土运输等由总承包方负责。总承包方需给出挖土的控制标高（15 米*15 米的方格网）。

1.1.2 施工现场（含地下室）：正常施工的排水、简易护坡（包含下雨抽水台班）。

1.1.3 基础工程（含地下室人防土建工程），包括桩基础工程、因土方超挖造成的基础处理、基础垫层、满堂红基础、基础梁、桩承台、集水坑、防水板、后浇带等有关基础工程的施工内容。

1.2 主体工程

1.2.1 主体结构（含地下室）：指所有钢筋混凝土构件，包括但不限于梁板柱墙楼梯及预应力梁板、地沟、电缆沟、预制梁板、阳台板、雨蓬、空调板、栏板等构件。

1.2.2、砌体工程（含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填充墙砌体、砖地沟砌筑、基础砌砖、围墙砌砖、其他砖砌体等

1.3 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厨房卫生间防水、阳台及露台防水、其他部位防水等

1.4 屋面工程（含地下室顶板）：包括但不限于找平层、隔气层、隔热（保温）层、找坡、防水层、保护层、屋面的块材铺贴、雨水管沟、伸缩缝、泛水板、水簸箕等。

1.5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地面（指设备间）、楼地面、楼梯抹灰、踢脚线、设备间或水池简易瓷砖铺贴、其他零星抹灰、地面基层施工、楼栋室外散水、沟、坡道、台阶、各种无障碍设施等。

1.6 室内外装饰工程：按装饰设计做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墙体节能、变形缝、分割缝、面砖或外墙抹灰施工，室内墙面抹灰、地下室及公共空间的天棚墙面抹灰、油漆等。

1.7 扶手、护栏工程：包括楼梯、室外坡道、阳台、露台、空调、栏板、上人屋面等部位的防护栏杆（含油漆、预埋件），空洞处的栏杆等，栏杆样式和材质按业主要求施工。

1.8.室外装饰性构件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1.9 防雷工程:图纸内容、施工规范做法，综合考虑防雷系统可能发生的防雷接地系统调试及检测、卫生间等电位连接、油漆、断接卡子等一切防雷系统的施工。

1.10 其他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电梯间、配电间隔音处理等

1.11、门窗工程的配合施工：负责按设计洞口尺寸预留洞口、门窗安装完成后负责洞口四周抹灰等装饰收口。

1.12、电梯工程的配合施工：

外召唤孔洞的预留、机房内孔洞预留及机房吊钩预留，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内砼结构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成，预留洞口预留完成.设备安装完的收口抹灰。

电梯机房：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机房内的砼结构、砌块结构工程及天花、墙地面工程，按设计预留设备吊装环。总包负责完成机房钢梁砼浇注，底坑导轨基础及地弹簧砼浇注。

1.13 公共部位装修: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前室及一层单元入户门厅装饰及四层以下楼梯间装修；

1.14 外门窗工程、防火门、管井门、防火卷帘门、楼梯栏杆、室外栏杆、室外装饰构件、楼宇门；

1.15 外墙装饰的施工，包括外墙漆、干挂石材、室外装饰构件等。

2、安装工程

2.1 消防工程（指小区室内外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2.1.1 消火栓工程、气体灭火；

2.1.2 喷淋工程；

2.1.3 火灾自动报警；

2.1.4 通风排烟系统；

2.1.5 消防设施设备（含消防泵）、消防控制室系统的所有设备；

2.1.6 消防报验、验收通过等的所有工作和费用。

2.1.7 应急照明；

2.1.8 消防外网施工；

2.2 小区室内强电系统：

2.2.1 户内施工至低压配电柜的上端口；（如配管、配线、电缆桥架、箱盒安装等）；

2.2.2 地下室及主楼所有公共空间强电系统：（如配管、配线、电缆桥架、箱盒安装、灯具、开关面板安装；

2.2.3 主楼分户施工至分户配电箱，箱至灯位盒之间的所有配管，且灯位至开关的配管只做到顶板下，立管只是在钢筋砼墙或柱有，填充墙上不做；插座只做混凝土内的预留盒，立管只是在钢筋砼墙或柱有，填充墙处配管引至底板面即可。

2.3 室内外给排水工程：

2.3.1 室内给排水系统工程；

2.3.2 户内给水系统工程：给水管甩到各户厨房或卫生间处就近一个水点即可（含水龙头）；

2.3.3 雨排水系统；

2.3.4 卫生间强排系统；

2.4 智能化、通讯、网络电视等弱电系统室内外预埋管路及预埋箱、盒的敷设，弱电系统的桥架及线槽敷设。

2.5 智能化工程

3、其他工作内容：

3.1 按业主要求的施工前准备的所有工作；

3.2 施工过程中施工围挡、施工场地硬面化、施工暂设、生活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管线等的施工和保养；

3.3 成品及半成品的保养及维护；

3.4 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4、园区配套工程

4.1 硬质景观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小品（廊架、岗亭、雕塑、景墙等）、游泳池、水池、水系、地面等的基层施工。

4.2 绿化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土回填、土方堆坡等工作；

4.3 景观照明、景观排水、景观给水工程；

4.4 园区雨污系统；

4.5 园区二次给水系统；

4.6 园区泛光照明施工；

4.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开闭所到低压配电柜上端）；

4.8 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

4.9 车库入口雨棚、采光顶施工；

4.10 水泵房管道及设备安装；

5、总承包管理：对业主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分包的总体协调、配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工程、通讯、网络、电视、燃气、防雷、人防专项施工等。

6、详细工程范围须参阅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条款、总承包工作范围。总承包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7、临时工程：

所有临时工程均须符合业主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8、特别提醒：

8.1 本条1、2、4所有内容如与合同《专用条款》的合同附件1《施工界面划分表》互为补充，如出现矛盾，以上述要求为准。

8.2《施工界面划分表》是对工程承包范围的进一步说明和细化。

9、工程承包范围说明

9.1 本章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描述不应认为是绝对准确的、全面的和巨细无遗的，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应以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为准。若存在差异，总承包方无权向业主主张任何免责及索赔请求，业主方也不承担因本章的任何错误描述而可能给任何他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总承包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尤其是已充分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合同和图纸的内容。

9.2 若业主为了工程建设或其它需要，有权将本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部分内容转为业主直接分包工程，总承包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总承包方按分包项目安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价款）的1%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10、关于总承包方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

总承包方范围内专业工程分包，如桩基础工程、预应力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市电到开闭所，开闭所到高低压配电箱（柜）上端），经业主同意，总承包方可委托专业队伍施工。

三、合同工期：仅指一期工程

1、第一阶段施工：开工日期：2016年1月16日，竣工日期：2017年6月1日（达到入伙条件）。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根据500日历工期天数相应顺延。

2、第二阶段施工，根据业主的要求，双方协商确定开竣工时间。

四、质量标准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附件2（交房标准）。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暂定为拾壹亿肆仟陆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详见下表：

按期划分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方暂估价（元/平方米）	合价（元）	备注
一期工程	第一阶段	183755	2500	459387500.00	
	第二阶段	63515	2500	158787500.00	
二期工程		211173	2500	527932500.00	
合计				1146107500.00	

1、第一阶段施工的工程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方式，具体计价办法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

2、第二阶段及二期工程的计价原则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

3、本合同中约定的一期的第一价段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款为暂定价款，业主方、总承包方在签订本合同90天之内，根据《专用条款》

第三条的计价原则，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和总价款，另签补充协议，合同的准确价款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第二阶段及二期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款为暂定价款，具体开工日期尚未确定，根据《专用条款》第三条的约定，另签补充协议，合同的准确价款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应以合同规定的解释顺序为准，若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总承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业主方向总承包方做出必要的书面解释及澄清。

受本款上述约定制约，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图纸。

合同履行中，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业主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保利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本协议双方约定业主方和总承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业主方（公章）：	总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运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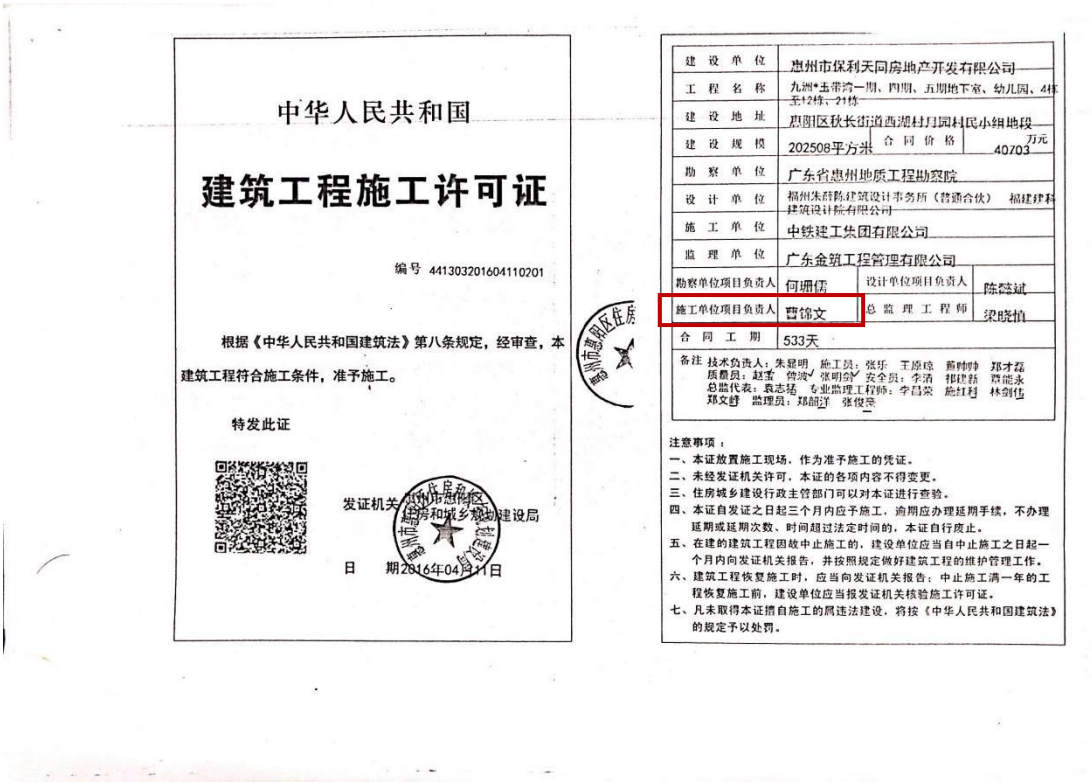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1604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日 期 2016年04月1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保利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九洲*玉带湾一期、四期、五期地下室、幼儿园、4栋至12栋、21栋
建设地址	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月园村民小组地段
建设规模	202508平方米 / 合同价格 40703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福州朱苏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珊儒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燚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锦文 / 总监理工程师 梁晓怡
合同工期	533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朱碧明 施工员：张华 王原琼 蔡帅帅 郑才磊 质量员：赵雪 曾凌√ 张明剑√ 安全员：李洁 邹建新 詹能永 总监代表：袁志猛 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昌荣 施红利 林剑伍 郑文峰 监理员：郑朗洋 张俊荣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九洲玉带湾一期、四期、五期地下室、4栋至12栋、21栋

验收日期：2018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保利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九洲•玉带湾一期、四期、五期地下室、4 栋至 12 栋、21 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西湖村月园村民小组地段		建筑面积	202508 ㎡	工程造价	4070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18/3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6061102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1189-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16006			
建设单位	惠州市保利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惠州市保利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B144040411			
设计单位	福州朱薛陈建筑设计事务所福建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35007045、A13500636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118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5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小宇
副组长	梁晓慎、曹锦文
组员	施红科、何珊儒、朱显明、周英茹、刘晓玲、陈小康、邓潮申、李昌荣、魏勇、吴贻丰、卢春、唐贵飞、刘德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小康	吴贻丰、李昌荣、曾波、张明剑、王立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潮申	廖明龙、施红科、牛乐、雷武、刘承国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德昌	唐贵飞、施红科、牛乐、雷武、刘承国
工程质控资料	陈慧婷	张俊豪、王凯英、肖信海、陶茂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15项 经核定符合要1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1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13项 经核定符合要1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7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8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8项 经核定符合要8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3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建筑层面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9项 经核定符合要9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43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43项 经核定符合要4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2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40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40项 经核定符合要40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2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6项 经核定符合要6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1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4项 经核定符合要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35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35项 经核定符合要35项	共3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3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3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12项 经核定符合要12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16项 经核定符合要1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4项 经核定符合要4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4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12项 经核定符合要1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2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燃气系统		共___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评审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周英如			周英如
陈惠婷			陈惠婷
金娜			金娜
李品荣			李品荣
郑文锋	〃 〃 〃 〃		郑文锋
	〃 〃 〃 〃		
	中铁建工集团		
	中铁建工集团		
	中铁建工集团		
	中铁建工集团		
	中铁建工集团		
	中铁建工		
	中铁建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单位工程所含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为符合，

2、所有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相关的功能和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9日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华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总建筑面积（㎡）	项目高度（m）	有无质量/安全事故
1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技术负责人	2015.03.27、2016.09.20	48247.378	/	无
2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18.03.01、2021.08.30	229467.97	地上 40 层	无
3	朗华智慧新城 4 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技术负责人	2022.04.19、2022.11.06	27062.93	/	无

2.1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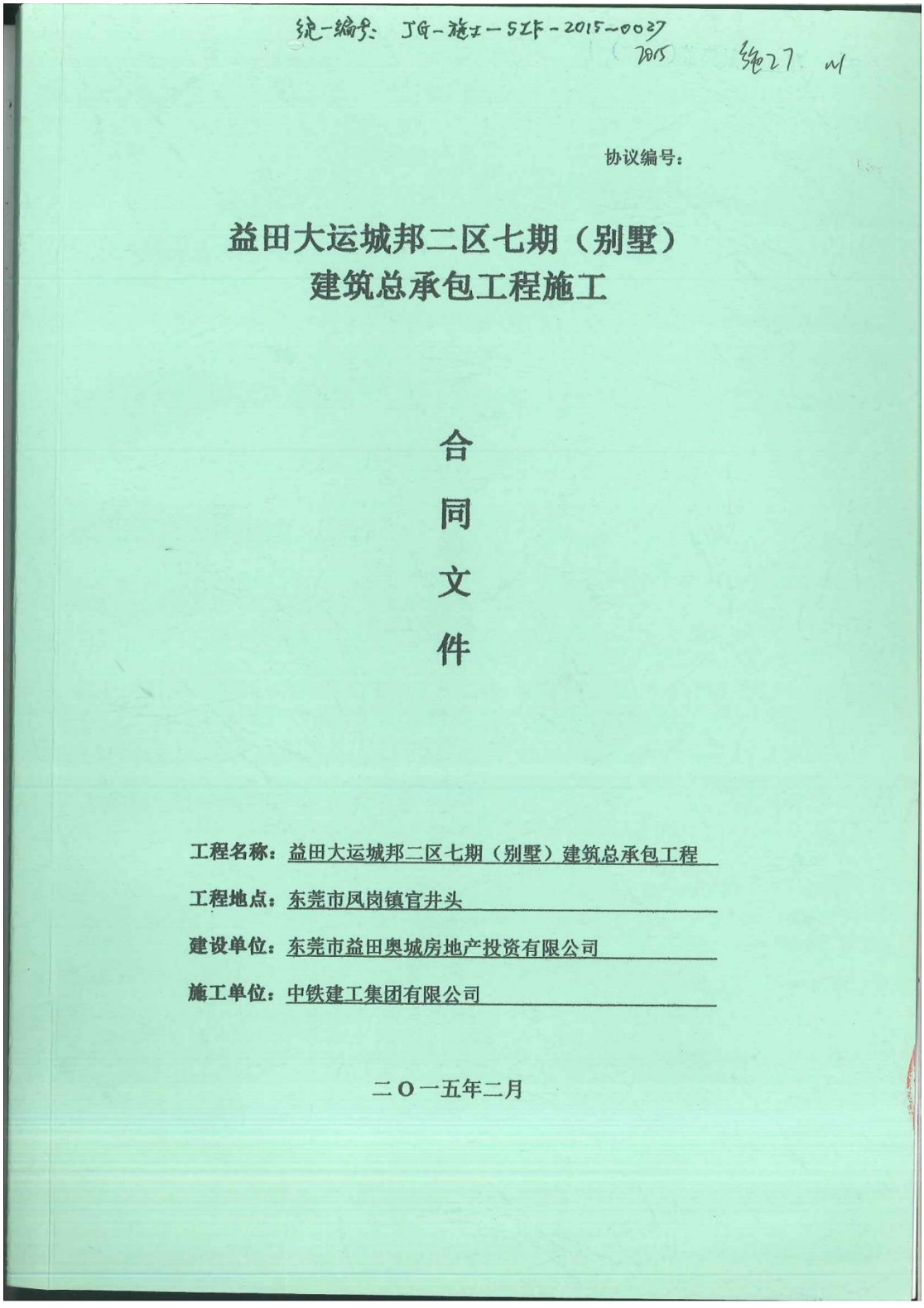

统一编号：JG-施工-SZF-2015-0027

2015 绝27 M

协议编号：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

建设单位：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一、协议书

发包方：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凤清路翡翠山湖会所一楼
联系人：吕 艳　　联系电话：0755-2834 2952

承包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杨 栩　　联系电话：139 0291 67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大运城邦花园二区七期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简称原协议）的补充。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补充协议文件的组成。协议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补充协议（如有）。
1.1.2 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及附件。
1.1.3 本补充协议通用条款
1.1.4 原协议。
1.1.5 发包方委托施工通知书。
1.1.6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1.1.8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2、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

后的修补（承包方按施工图纸施工，若图纸没有表示，由发包方委托专业施工单位或专项设计单位提供该专业的管线预埋及预留孔洞设计图纸交由承包方施工）。

③、按 东莞 市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④、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的备案、质量保修。

⑤、其它与上述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及发包方认为需要承包方施工的其他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工作内容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2《总分包界面划分》。

3、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除总包措施费及总包服务费、基坑土石方、挡土墙、南侧环路及基坑支护工程外)均采用 费率包干 承包方式；总包措施费及总包服务费采用 总价包干 承包方式；基坑土石方、挡土墙、南侧环路及基坑支护工程均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4、工期

4.1 工期要求：

暂定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发包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为准）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2 总天数： 506 日

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目开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土方开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 日	
3	桩基础工程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4	桩基检验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	
5	地下室工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6	主体结构封顶（分三个区域，每个区域施工 25 天）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7	砖砌体工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8	外墙批荡及饰面工程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9	外网道路景观及专项验收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总包负责该区域土方回填，满足园建要求

10	营销展示开放	2016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11	竣工备案	/	2016 年 5 月 20 日	
12	交楼入伙	/	2016 年 8 月 10 日	

展示区工期要求：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目开工（土方）	2015 年 1 月 30 日	
2	桩基础工程	2015 年 4 月 2 日	
3	桩基检验	2015 年 4 月 20 日	
4	地下室工程	2015 年 5 月 10 日	
5	主体结构工程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砖砌体工程	2015 年 6 月 22 日	
7	内墙抹灰工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	
8	强弱电管网敷设	2015 年 7 月 14 日	
9	给排水管网敷设	2015 年 7 月 4 日	
10	消防管网敷设	2015 年 7 月 14 日	
11	燃气管网敷设	2015 年 7 月 14 日	
12	外墙批荡及饰面工程	2015 年 8 月 1 日	
13	样板栋精装工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	
14	外网道路景观	2015 年 8 月 31 日	总包负责该区域土方回填，满足园建要求。
15	营销展示开放	2015 年 9 月 1 日	

具体展示区范围详见展示区范围图纸。

备注：各段工期内含相应的分包工程工期。外架拆除时需经发包方书面确认方可拆除（由于发包方指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需保留外架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发包方及该分包单位负责），各分部项工程工期以完成时间为最终控制时间，开始时间为。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具体要求见本协议专用条款第 7 条。

土方
要求

6、合同价款

币　　种：　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元零肆角贰分**（小写）：**￥ 94,384,830.42** 元。

其中：6.1 总包工程：

暂定总价（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含总包措施费及总包服务费固定包干价 伍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圆肆角元）（小写）：￥ 85,000,000.00 元（其中含措施费固定包干价￥ 5,971,782.4 元）。该暂定总价仅为合同暂定，待总包施工图预算核定后再签订总价包干协议。

该总价为按协议约定信息价下浮 2 %后。

6.2 其他分包工程（工程数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

(1).基坑土石方工程：总价（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 2,410,000.00 元。

(2).挡土墙工程：总价（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零肆元壹角肆分（小写）：￥ 1,988,804.14 元。

(3).七期南侧环路工程：总价（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 2,752,712.16 元。

(4).基坑支护工程：总价（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圆壹角贰分（小写）：￥ 2,233,314.12 元。

其他分包共计（大写）：玖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圆肆角贰分（小写）：￥ 9,384,830.42 元。

承包方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

8、双方基本义务

8.1 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8.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作联系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须在 2 日内书面确认，书面文件送达必须签收。

8.1.2 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

8.1.3 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8.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8.1.5 对本协议的商务条款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保密。

9、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 拾壹 份，发包方持 柒 份，承包方持 肆 份，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_____签订

举报渠道信息章
举报电话：0755-86298886
举报邮箱：jtjcs@yitiangroup.com
受理部门：益田集团监察室
联 系 人：许先生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3 益田假日广场 3 层（邮编 518053）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1,22,29,30,31,32,36,37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1,22,29,30,31,32,36,37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6138.34㎡	工程造价	809.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3,24号住宅楼（框架3层2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3,24号住宅楼（框架3层2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2154.79㎡	工程造价	284.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满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年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5, 33, 34, 35, 38, 39~42号住宅楼（框架3层9幢）

验 收 日 期： 2016. 9. 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5,33,34,35,38,39~42号住宅楼（框架3层9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6964.59m²	工程造价	928.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18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6,27,28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6,27,28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3343.58㎡	工程造价	430.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3,44,45,48,49,50,51,52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验 收 日 期：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3,44,45,48,49,50,51,52号住宅楼（框架3层8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4861.16m²	工程造价	64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6、47、53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46,47,53号住宅楼（框架3层3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1252.04㎡	工程造价	161.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潇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54,55,56,57,58,59,65~70号住宅楼（框架3层12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54,55,56,57,58,59,65~70号住宅楼（框架3层12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7292.51㎡	工程造价	965.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满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2#1号地下室（框架-1层1幢）

验 收 日 期： 2016.9.2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运城邦花园（二区）71号地下室（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16855.18m²	工程造价	2919.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327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3-27	验收日期	2016.9.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22005-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58356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14-kj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6531-18/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宁
副组长	张伟华、高小文、郑旭华、王新强
组员	吴柳、吴建、陈安、申佳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张华、庄永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申佳彬	陈安、陈国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建	张满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张宁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小文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新强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3日	2016年9月3日	2016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业 绩 证 明

兹证明：益田大运城邦二区七期（别墅）建筑总承包工程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米，由地上 45 栋别墅和一层地下室组成，分为联排区别墅和独栋别墅分别为 23、22 栋，联排区和独栋别墅均为一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 3.2m 和 4.8m。

项目经理为张伟华，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张华，项目建设期间，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且工程严格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施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证明人：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2.2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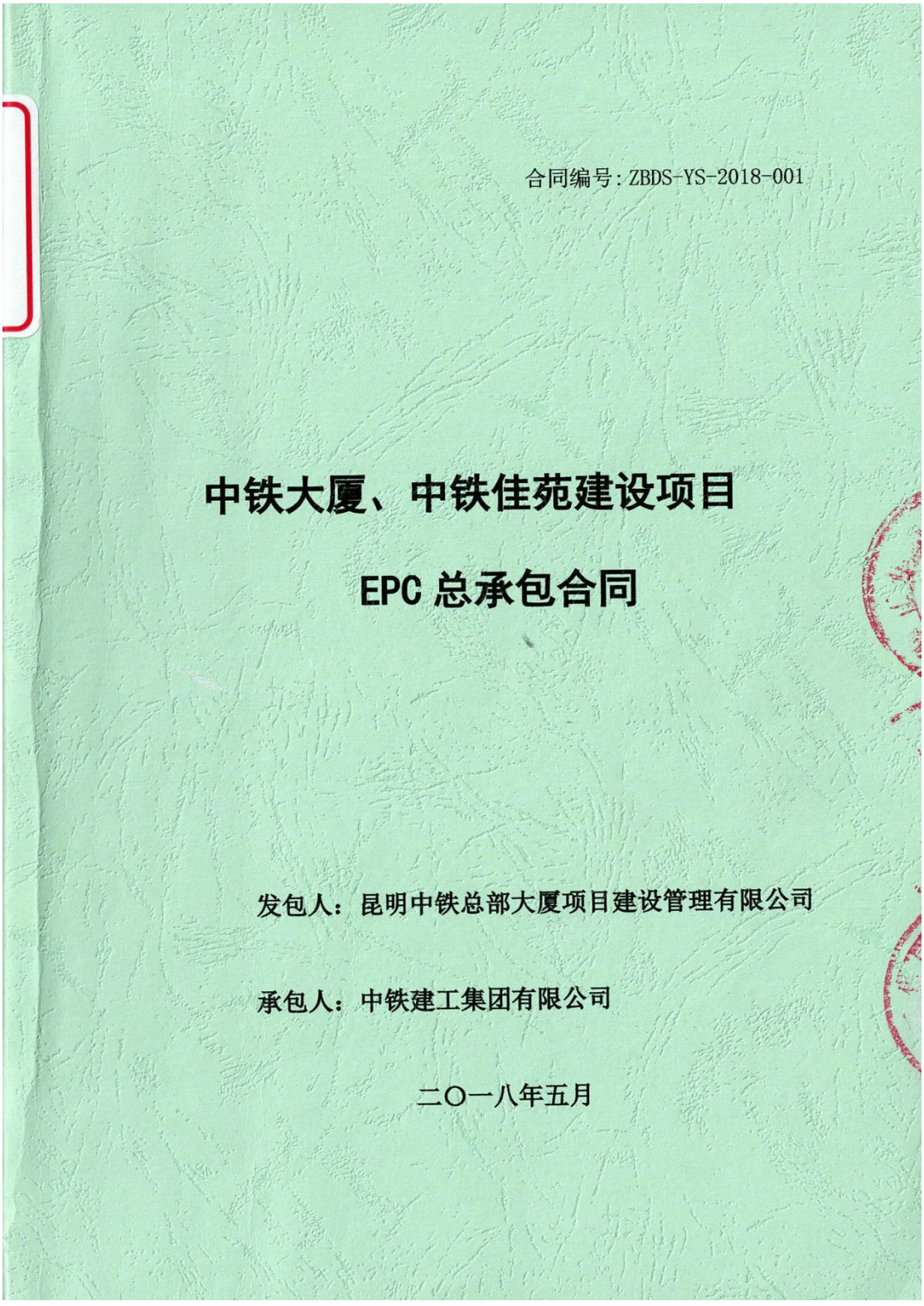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BDS-YS-2018-001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南侧紧邻韶光街，西侧为谊康南路，东侧为彩云南路，北侧为联大街。

项目备案批准文号：530121201801026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发包方式：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的方式。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范围：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3.68 万㎡，其中超高层写字楼地上 40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1 万㎡，地上建筑面积为 8.46 万㎡，地下建筑面积为 1.85 万㎡；住宅地上 15-17 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13.37 万㎡，地上建筑面积为 9.15 万㎡，其中住宅面积为 7.85 万㎡，商业面积为 1.23 万㎡，配套 0.07 万㎡，地下建筑为 4.22 万㎡。具体以规划批复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承包内容

1. 勘察设计部分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涉及的地质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室外总图等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厨房深化、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声学深化、景观绿化工程、室内装修、灯光设计、绿色认证咨询（三星）等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等。

2. 采购部分

包括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

3. 施工部分

（1）实体工程：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含施工期间的临时接水、接电）、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设计及施工、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水、电、气、讯市政接入等施工及安装；

（2）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查勘、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保护处理、古树名木的保护；②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改移；③施工临建设施建设；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实施；⑥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设施接入；⑦项目周边地方关系协调；⑧报建手续办理配合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暂定于2018年5月26日开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0年6月30日完工，共767日历天。其中：

（一）勘察设计

2018年5月30日完成住宅施工图审查；2018年7月5日完成写字楼施工图审查。

（二）施工

1. 写字楼：2018年8月31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主体结构16层，2019年6月30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0年6月30日竣工；

2. 住宅：2018年7月30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年10月30日主体结构封顶、2018年12月31日完成二次结构及抹灰工程、2019年9月30日完成室内装修工程。

（三）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5. 物资供应市场变化的影响；

6. 其他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形。

四、质量标准

（一）设计部分

在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图审一次性通过；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设计成果需荣获住建部优秀设计奖。

（二）施工部分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有关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样板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并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及昆明市 “安全文明标准工地”。

本项目应争创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格及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勘察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费两部分。签约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068224800.00 元。具体价款组成如下：

（一）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全费用综合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整（小写：¥15000000.00 元），其中含增值税： 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综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整，小写￥14150943.4 元。具体费用组成详见《详见附件 10 方案设计及专项设计费用分劈表》。

（二）施工总承包费

施工总承包费为可调总价费用，按照招标时确定的建设方案及承包人投标所报施工下浮率计算，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 整（小写：￥1053224800.00 元），其中增值税：95747709.1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957477090.9 元。费用包括工程费及费用调整等，具体确定原则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最终合同价格以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结算价为准。

（三）关于设计限额：按照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建设方案，本工程工程费设计限额为￥1178224800.00 元。

设计限额范围包括：含总图、单体建筑、结构、减隔震、消防、人防、暖通、给排水（含室外综合管网）、节能、节水、工艺、电气、外电、弱电、绿色建筑、智能化（含数字化教学）、装饰装修、标识导视、车位划线、灯光亮化、门窗幕墙、钢结构、雨水收集利用、电梯、供电、自来水、燃气、基坑开挖、边坡支护、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等为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的所有内容。

六、合同价款支付

按第二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 条及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进行计算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各文件的解释权先后顺序为：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发包人（公章）：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雨花社区周转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871-6817887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账　　号：53050189533800000264

承包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10-51116666

传　　真：100160

电子邮箱：010-51136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资料号	

表C5-2

工程名称	中铁大厦	结构类型	主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的混合结构；裙房为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40层/建筑面积104615.64㎡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完工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6　项，符合规定　56　项 共抽查　56　项，符合规定　5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筑业软件 485049485050535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永久有效.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850.63 ㎡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评定为“好” 16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王吉亭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李丽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981.20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9009.68 ㎡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940.08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5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8#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283.22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5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9#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846.87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评定为“好” 16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045.41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356.23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7　　项， 评定为“一般”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晋宾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李磊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973.60 ㎡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	工程地点	呈贡核心区，彩云南路以西
建设单位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6807.37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001809070101-SX-001
设计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中铁佳苑一期 1#至 12#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暖通、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总面积 82638.51 ㎡，其中各栋单体建筑面积如下：1#楼 5450.53 ㎡、2#楼 5450.53 ㎡、3#楼 8850.63 ㎡、4#楼 5450.53 ㎡、5#楼 8981.20 ㎡、6#楼 9009.68 ㎡、7#楼 7940.08 ㎡、8#楼 4283.22 ㎡、9#楼 4846.87 ㎡、10#楼 7045.41 ㎡、11#楼 8356.23 ㎡、12#楼 6973.60 ㎡；各单体建筑高度分别为：56.35m、56.35m、55.5m、56.35m、56.3m、56.3m、50.1m、50.1m、56.3m、56.3m、52.4m、56.3m；层数为地上 15-17 层，地下 2 层。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按照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无遗留问题。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备注：1.按单位工程填写。

2．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施工。合同总金额1068224800元，其中中铁佳苑468073700元，中铁大厦600151100元。项目开工日期为：2018年3月1日，其中中铁佳苑完工及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6月4日，中铁大厦完工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229467.97平方米，其中中铁大厦建筑面积104615.64平方米，为单体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面积19672.3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4943.31平方米，最大基坑面积6287.93平方米该工程包含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中标项目经理为赵宇光，技术负责人为张华，2018年5月2日项目经理由赵宇光变更为李超，2020年9月1日项目经理由李超变更为路小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证明仅限该企业投标使用，不做他用。

特此证明！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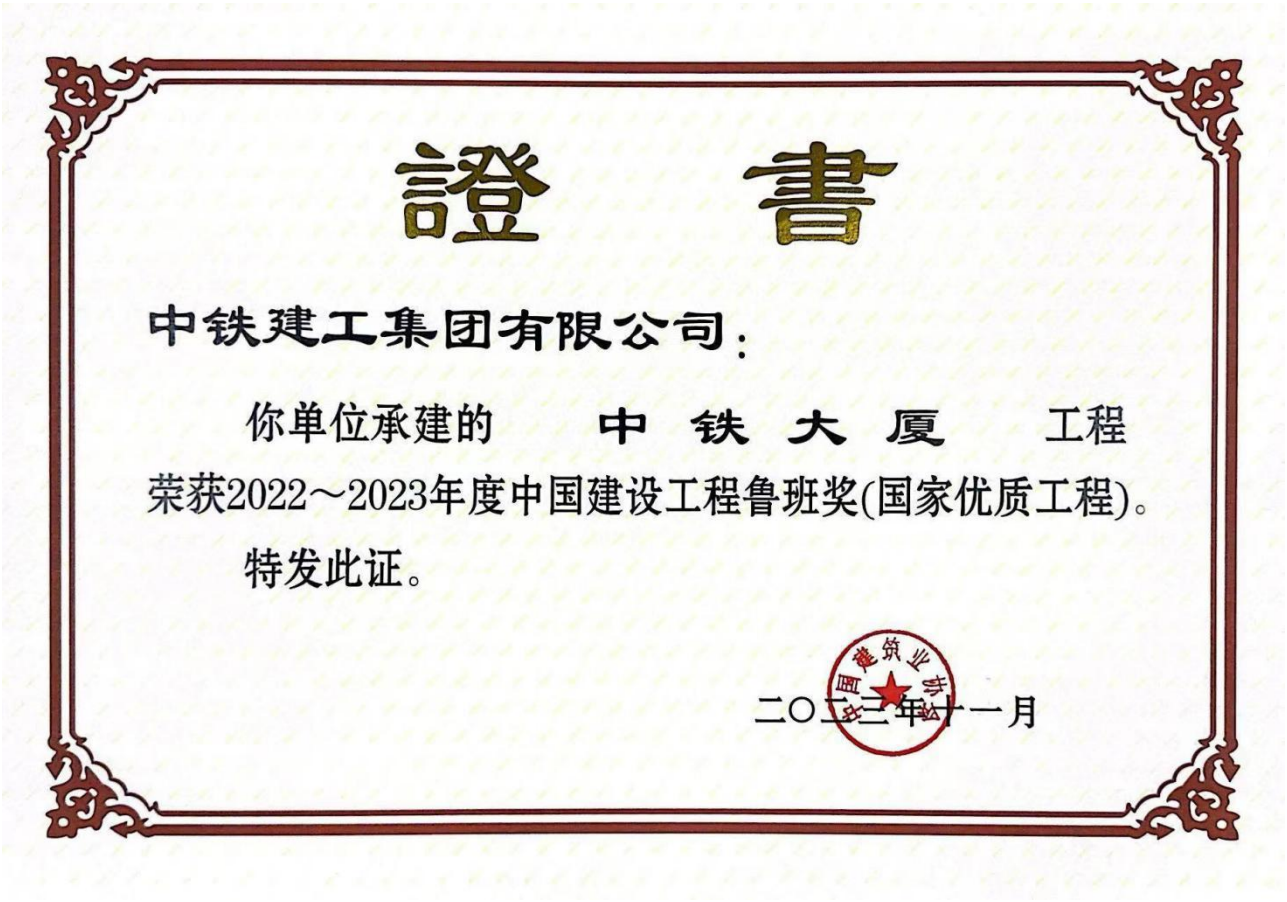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　铁　大　厦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
获奖项目公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行业组织、各会员单位：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工程的申报、复查、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按照《中国钢结构金奖评选与管理办法(2021 版)》规定，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通过评审的金奖工程向社会公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如发现所公示的工程或单位存在问题，请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反映。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工程，将正式授予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荣誉称号，并在 2023 年全国的行业大会上予以宣传表彰。

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

联系电话：010-58933731　58934476　58934961

邮　箱：gangwyh@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8 号（100037）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

中国钢结构金奖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获奖项目名单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角色	项目经理
1	安庆市会展中心PPP项目-展览中心及配套工程	山东华亿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栾辉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	夏伟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安庆中能金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	
2	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吴长路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唐虎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站工程项目管理部	建设	
3	北京新机场公务机楼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徐锋锋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建设	
4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熊军
5	滁州市奥体中心项目	上海祥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董苏洲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曹宗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张长海
6	大学城公共场馆（体育馆）项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荣彬彬
		中科华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王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王松林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	杨乐
106	青岛君峰路中学建设项目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总包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	王永祥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	董文营
		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隋亮
		青岛四维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	
107	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江锁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徐亮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马哲
		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爱莲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	
108	中铁大厦工程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朱心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路小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设计	黄学红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唐正华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	胡晓良
109	北支江过江通道工程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	钱利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	李文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李小刚
		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王江艳
		中电建北亚(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	邵晓波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朱振伟
110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工程一标段（新世纪大桥至章江大桥西侧）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徐万林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魏力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冯宪军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	

2.3 朗华智慧新城 4 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

2.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305-72-03-040543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工程（不含三通一平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装修
程、室外建筑环境工程(包括分户围栏、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永久围墙、园林
程、其他附属工程）；防雷、电气、通风、消防、电梯、智能化、室外安装等一切
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设部及广东省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 (¥90,000,000.00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9611946.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壹分

(¥ 19611946.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MA53GYAH1N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 0921189P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448号同方信息港大厦13层03、04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一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4栋厂房、开闭所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ZKQC-01-09号		建筑面积	27062.93㎡	工程造价	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6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204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4-19	验收日期	2022-11-6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22026			
建设单位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亚光
副组长	叶辉、吴海平、罗明华、孙志华、李粤
组员	张华、邓威灵、具航静、朱文兴、伍文尚、陈乐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亚光	吴海平、孙志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辉	张华、邓威灵、罗明华、具航静、朱文兴
工程质控资料	李粤	伍文尚、陈乐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亚光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	吴海平	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3	孙志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	
4	叶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5	张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6	邓威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7	罗明华	广东鸿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具航静	广东鸿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9	朱文兴	广东鸿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10	李粤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伍文尚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12	陈乐中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工程，工程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施整体竣工验收，经由建设、规划、环保、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组成该工程土建、水电、环保、消防、规划、防雷、智能、电梯等项目验收后，一致通过该工程整体验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GB50300-2001所要求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等文明施工，并严格执行各方合同。参加验收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内容全面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观感评定给与确认，综合各单位意见同意惠州朗华置业有限公司朗华智慧新城4栋厂房、开闭所项目建设工程为合格工程，并一致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GD-E1-914/6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曹锦文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一级	京 1112005200806514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07080685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白力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342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李鹏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资格	19240392645 粤建安C3(2024)9004486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兰际良	工程师	质量员证	资格	2201030100252164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刘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414902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王彦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414907	土木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师	丁成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265	建筑安装
暖通工程师	牛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367	暖通
给排水工程师	刘学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2174	给排水
机电工程师	冯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0405651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造价工程师	陈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050202351	工程造价
物资工程师	卜海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295	物资管理
施工员	李群	/	施工员证	资格	2201010100274142	土建
施工员	周永城	/	施工员证	资格	2201010100274136	土建
安全员	陈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格	京建安C2(2013)0153509	安全管理
安全员	陈伦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格	京建安C2(2019)0286951	安全管理

材料员	张腾龙	工程师	材料员证	资格	2201040000244781	机械管理
预算员	程丽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486	工程造价
资料员	刘思思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资格	2201050000242563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胡丽平	工程师	劳务员证	资格	2201140000146538	工程管理

1. 项目经理—曹锦文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9日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曹锦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7月21日

注册编号：京1112005200806514

聘用企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曹锦文

签名日期：2024.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2月0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7）0044218

姓　　名：曹锦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5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2月2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曹锦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07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409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0023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　期 Date	备　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身份证

姓名 曹锦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11196807213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16-2027.01.16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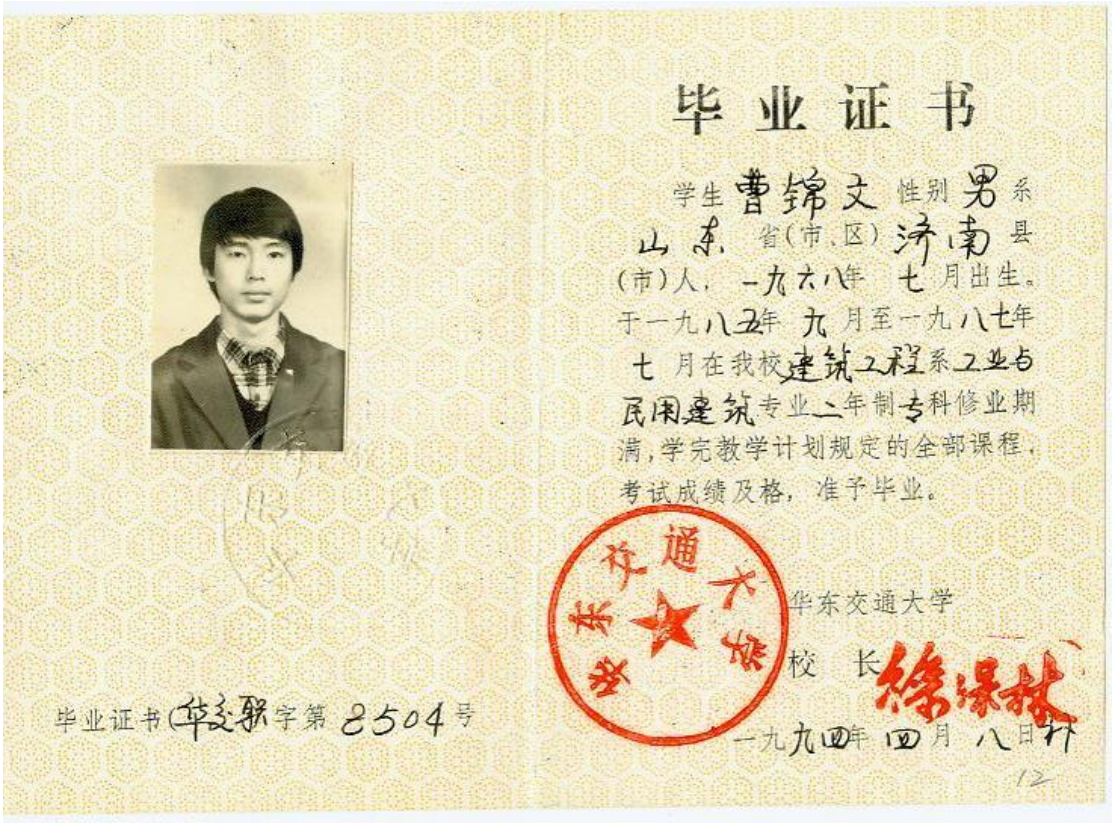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曹锦文性别男系
山东省(市、区)济南县
(市)人，一九六八年七月出生。
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
七月在我校建筑工程系工业与
民用建筑专业二年制专科修业期
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东交通大学
校长
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
毕业证书(华交)字第2504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锦文　　社保电脑号：612191681　　身份证号码：370111196807213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70	1768.2	589.4	1	29470	147.35	29470	183.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70	1473.5	589.4	1	29470	147.35	29470	183.89	29470	235.76	58.94
2024	0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70	1473.5	589.4	1	29470	147.35	29470	183.89	29470	235.76	58.94
2024	03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70	1473.5	589.4	1	29470	147.35	29470	229.87	29470	235.76	58.94
2024	04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470	1473.5	589.4	1	29470	147.35	29470	229.87	29470	235.76	58.94
2024	05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470	1473.5	589.4	1	29470	147.35	29470	229.87	29470	235.76	58.94
2024	06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470	1473.5	589.4	1	29470	147.35	29470	229.87	29470	235.76	58.94
2024	07	60019682	26076.0	4172.16	2086.08	1	26076	1303.8	521.52	1	26076	130.38	26076	260.76	26076	208.61	52.15
2024	08	60019682	26076.0	4172.16	2086.08	1	26076	1303.8	521.52	1	26076	130.38	26076	260.76	26076	208.61	52.15
2024	09	60019682	26076.0	4172.16	2086.08	1	26076	1303.8	521.52	1	26076	130.38	26076	260.76	26076	208.61	52.15
2024	10	60019682	26076.0	4172.16	2086.08	1	26076	1303.8	521.52	1	26076	130.38	26076	260.76	26076	208.61	52.15
2024	11	60019682	26076.0	4172.16	2086.08	1	26076	1303.8	521.52	1	26076	130.38	26076	260.76	26076	208.61	52.15
合计				49395.48	25226.16			17128.2	6733.4			1683.35		2774.95		2474.13	621.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26f7b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技术负责人—张华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12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708068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张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2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62519861221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8-2034.02.28

毕业证书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10335720120500244 7

学生 张华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　　社保电脑号：621708495　　身份证号码：2206251986122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6397.0	2459.55	1311.76	1	16397	983.82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102.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6397.0	2459.55	1311.76	1	16397	819.85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102.32	16397	131.18	32.79
2024	02	60019682	16397.0	2459.55	1311.76	1	16397	819.85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102.32	16397	131.18	32.79
2024	03	60019682	16397.0	2459.55	1311.76	1	16397	819.85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127.9	16397	131.18	32.79
2024	04	60019682	16397.0	2623.52	1311.76	1	16397	819.85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127.9	16397	131.18	32.79
2024	05	60019682	16397.0	2623.52	1311.76	1	16397	819.85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127.9	16397	131.18	32.79
2024	06	60019682	16397.0	2623.52	1311.76	1	16397	819.85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127.9	16397	131.18	32.79
2024	07	60019682	19681.0	3148.96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4	08	60019682	19681.0	3148.96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4	09	60019682	19681.0	3148.96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4	10	60019682	19681.0	3148.96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2024	11	60019682	19681.0	3148.96	1574.48	1	19681	984.05	393.62	1	19681	98.41	19681	196.81	19681	157.45	39.36
合计				33453.56	17054.72			10823.17	4263.68			1065.98		1802.61		1590.85	400.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0391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3.项目副经理—白力强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白力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12月28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20217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白力强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74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西路84号建厂局一处小区10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62719740227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涿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2.24-2029.02.24

毕业证书

（无省教委验印无效）

毕 业 证 书

学生白力强性别男现年21岁，系河北省邢台市（县）人，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考入本校建筑装潢专业学习，学制二年。入学前系高中文化程度。一九九五年七月学完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韩明礼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书登记 字第 95014 号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白力强 性别男，1974 年 02 月 27 日生，于 2011 年 03 月至 2013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07201306005202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力强　　社保电脑号：601373491　　身份证号码：13262719740227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295	195.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1295	1564.75	625.9	1	31295	156.48	31295	195.28	31295	250.36	62.59
2024	02	60019682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1295	1564.75	625.9	1	31295	156.48	31295	195.28	31295	250.36	62.59
2024	03	60019682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1295	1564.75	625.9	1	31295	156.48	31295	244.1	31295	250.36	62.59
2024	04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295	1564.75	625.9	1	31295	156.48	31295	244.1	31295	250.36	62.59
2024	05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295	1564.75	625.9	1	31295	156.48	31295	244.1	31295	250.36	62.59
2024	06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295	1564.75	625.9	1	31295	156.48	31295	244.1	31295	250.36	62.59
2024	07	60019682	25481.0	3822.15	2038.48	1	25481	1274.05	509.62	1	25481	127.41	25481	254.81	25481	203.85	50.96
2024	08	60019682	25481.0	3822.15	2038.48	1	25481	1274.05	509.62	1	25481	127.41	25481	254.81	25481	203.85	50.96
2024	09	60019682	25481.0	3822.15	2038.48	1	25481	1274.05	509.62	1	25481	127.41	25481	254.81	25481	203.85	50.96
2024	10	60019682	25481.0	3822.15	2038.48	1	25481	1274.05	509.62	1	25481	127.41	25481	254.81	25481	203.85	50.96
2024	11	60019682	25481.0	3822.15	2038.48	1	25481	1274.05	509.62	1	25481	127.41	25481	254.81	25481	203.85	50.96
合计				45795.96	24988.16			17595.65	6915.8			1729.01		2836.29		2537.92	637.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0eeb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4. 安全负责人—李鹏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110

李鹏 140103198107292413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1535

姓　　名 李鹏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140103198107292413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40392645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110

注 册 记 录

李鹏 1401031981072924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7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9004486

姓　　名：李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7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年6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5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鹏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七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欧进萍

证书编号：101417201205103739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鹏　　社保电脑号：615560189　　身份证号码：140103198107292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390765	15405.0	2156.7	1232.4	1	15405	924.3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43.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765	15405.0	2156.7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43.13	15405	123.24	30.81
2024	02	30390765	15405.0	2156.7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43.13	15405	123.24	30.81
2024	03	30390765	15405.0	2156.7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43.13	15405	123.24	30.81
2024	04	30390765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43.13	15405	123.24	30.81
2024	05	30390765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43.13	15405	123.24	30.81
2024	06	30390765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43.13	15405	123.24	30.81
2024	07	30390765	14653.0	2197.95	1172.24	1	14653	732.65	293.06	1	14653	73.27	14653	58.61	14653	117.22	29.31
2024	08	30390765	14653.0	2197.95	1172.24	1	14653	732.65	293.06	1	14653	73.27	14653	58.61	14653	117.22	29.31
2024	09	30390765	14653.0	2197.95	1172.24	1	14653	732.65	293.06	1	14653	73.27	14653	58.61	14653	117.22	29.31
2024	10	30390765	14653.0	2197.95	1172.24	1	14653	732.65	293.06	1	14653	73.27	14653	58.61	14653	117.22	29.31
2024	11	30390765	14653.0	2197.95	1172.24	1	14653	732.65	293.06	1	14653	73.27	14653	58.61	14653	117.22	29.31
合计				26548.8	14488.0			9209.05	3622.0			905.56		594.96		1342.06	338.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2acb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0765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5.质量负责人—兰际良

质量员证

姓　　名　兰际良

身份证号　511025198909188215

证书编号　2201030100252164

工作单位　无

兰际良　同志于　2022年07月06日至　2022年07月19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年07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07-22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兰际良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9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兰际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8909188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03-2042.11.0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兰际良 性别男 , 1989 年 09 月 18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216B
二0一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兰际良　　社保电脑号：632980764　　身份证号码：511025198909188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4781.0	2217.15	1182.48	1	14781	886.86	295.62	1	14781	73.91	14781	9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4781.0	2217.15	1182.48	1	14781	739.05	295.62	1	14781	73.91	14781	92.23	14781	118.25	29.56
2024	02	60019682	14781.0	2217.15	1182.48	1	14781	739.05	295.62	1	14781	73.91	14781	92.23	14781	118.25	29.56
2024	03	60019682	14781.0	2217.15	1182.48	1	14781	739.05	295.62	1	14781	73.91	14781	115.29	14781	118.25	29.56
2024	04	60019682	14781.0	2364.96	1182.48	1	14781	739.05	295.62	1	14781	73.91	14781	115.29	14781	118.25	29.56
2024	05	60019682	14781.0	2364.96	1182.48	1	14781	739.05	295.62	1	14781	73.91	14781	115.29	14781	118.25	29.56
2024	06	60019682	14781.0	2364.96	1182.48	1	14781	739.05	295.62	1	14781	73.91	14781	115.29	14781	118.25	29.56
2024	07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2024	08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2024	09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2024	10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2024	11	60019682	17169.0	2747.04	1373.52	1	17169	858.45	343.38	1	17169	85.85	17169	171.69	17169	137.35	34.34
合计				29698.68	15144.96			9613.41	3786.24			946.62		1596.3		1412.77	356.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2eaa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6. 土建工程师—刘翔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翔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1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07月0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41490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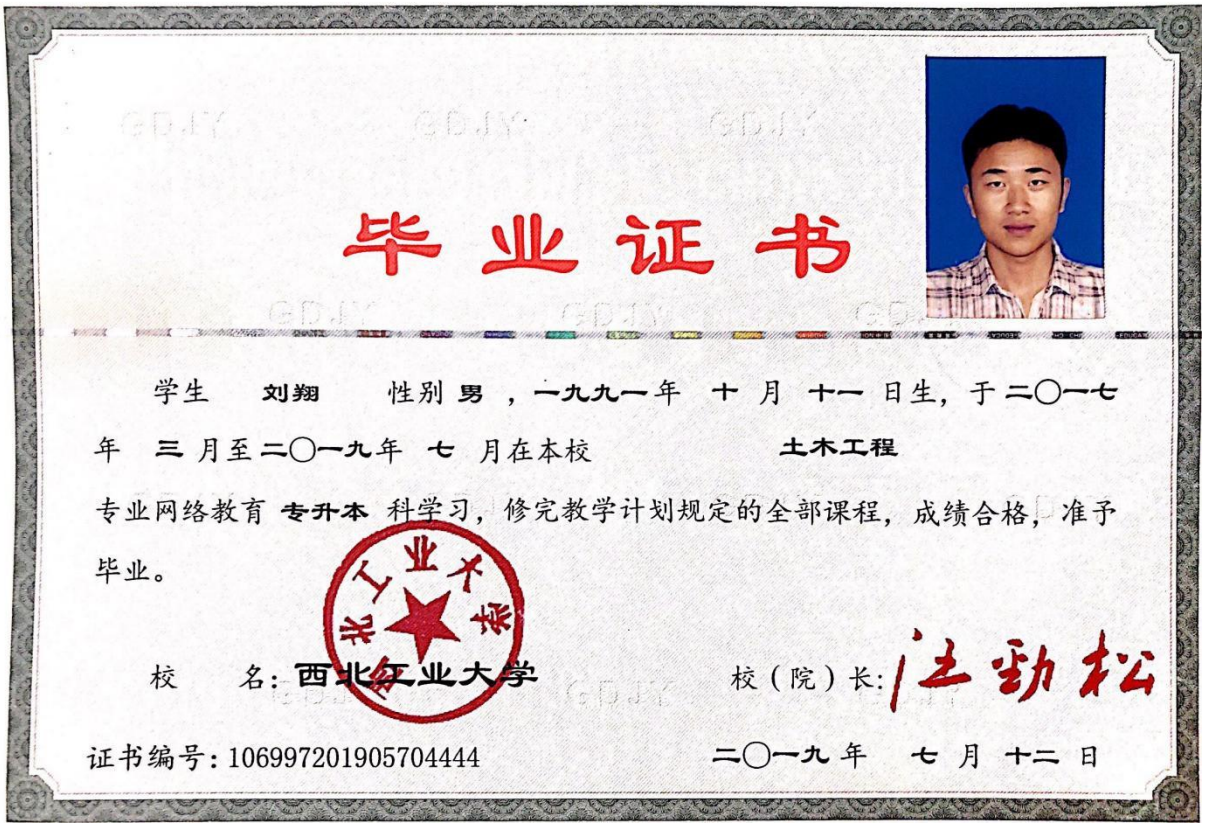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翔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905704444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十二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翔　　社保电脑号：62918534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911011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8131.0	2538.34	1450.48	1	18131	1087.86	362.62	1	18131	90.66	18131	113.1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8131.0	2538.34	1450.48	1	18131	906.55	362.62	1	18131	90.66	18131	113.14	18131	145.05	36.26
2024	02	60019682	18131.0	2538.34	1450.48	1	18131	906.55	362.62	1	18131	90.66	18131	113.14	18131	145.05	36.26
2024	03	60019682	18131.0	2538.34	1450.48	1	18131	906.55	362.62	1	18131	90.66	18131	141.42	18131	145.05	36.26
2024	04	60019682	18131.0	2719.65	1450.48	1	18131	906.55	362.62	1	18131	90.66	18131	141.42	18131	145.05	36.26
2024	05	60019682	18131.0	2719.65	1450.48	1	18131	906.55	362.62	1	18131	90.66	18131	141.42	18131	145.05	36.26
2024	06	60019682	18131.0	2719.65	1450.48	1	18131	906.55	362.62	1	18131	90.66	18131	141.42	18131	145.05	36.26
2024	07	60019682	16304.0	2445.6	1304.32	1	16304	815.2	326.08	1	16304	81.52	16304	163.04	16304	130.43	32.61
2024	08	60019682	16304.0	2445.6	1304.32	1	16304	815.2	326.08	1	16304	81.52	16304	163.04	16304	130.43	32.61
2024	09	60019682	16304.0	2445.6	1304.32	1	16304	815.2	326.08	1	16304	81.52	16304	163.04	16304	130.43	32.61
2024	10	60019682	16304.0	2445.6	1304.32	1	16304	815.2	326.08	1	16304	81.52	16304	163.04	16304	130.43	32.61
2024	11	60019682	16304.0	2445.6	1304.32	1	16304	815.2	326.08	1	16304	81.52	16304	163.04	16304	130.43	32.61
合计				30540.31	16674.96			10603.16	4168.74			1042.22		1720.3		1538.97	387.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3120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7.土建工程师—王彦波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彦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0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07月0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41490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彦波

身份证号：610302199201090019

证书编号：65420158131108362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303802120

14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彦波　　社保电脑号：635937287　　身份证号码：61030219920109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0406.0	1560.9	832.48	1	10406	624.36	208.12	1	10406	52.03	10406	64.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0406.0	1560.9	832.48	1	10406	520.3	208.12	1	10406	52.03	10406	64.93	10406	83.25	20.81
2024	02	60019682	10406.0	1560.9	832.48	1	10406	520.3	208.12	1	10406	52.03	10406	64.93	10406	83.25	20.81
2024	03	60019682	10406.0	1560.9	832.48	1	10406	520.3	208.12	1	10406	52.03	10406	81.17	10406	83.25	20.81
2024	04	60019682	10406.0	1664.96	832.48	1	10406	520.3	208.12	1	10406	52.03	10406	81.17	10406	83.25	20.81
2024	05	60019682	10406.0	1664.96	832.48	1	10406	520.3	208.12	1	10406	52.03	10406	81.17	[illegible]	83.25	20.81
2024	06	60019682	10406.0	1664.96	832.48	1	10406	520.3	208.12	1	10406	52.03	1040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81
2024	07	60019682	11284.0	1805.44	902.72	1	11284	564.2	225.68	1	11284	56.42	11284	[illegible]	11284	90.27	22.57
2024	08	60019682	11284.0	1805.44	902.72	1	11284	564.2	225.68	1	11284	56.42	[illegible]	112.84	11284	90.27	22.57
2024	09	60019682	11284.0	1805.44	902.72	1	11284	564.2	225.68	1	11284	56.42	[illegible]	112.84	11284	90.27	22.57
2024	10	60019682	11284.0	1805.44	902.72	1	11284	564.2	225.68	1	11284	56.42	[illegible]	112.84	11284	90.27	22.57
2024	11	60019682	11284.0	1805.44	902.72	1	11284	564.2	225.68	1	11284	56.42	[illegible]	112.84	11284	90.27	22.57
合计				20265.68	10340.96			6567.16	2585.24			646.31		1083.67		967.37	244.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334e6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8. 装饰装修工程师—丁成伟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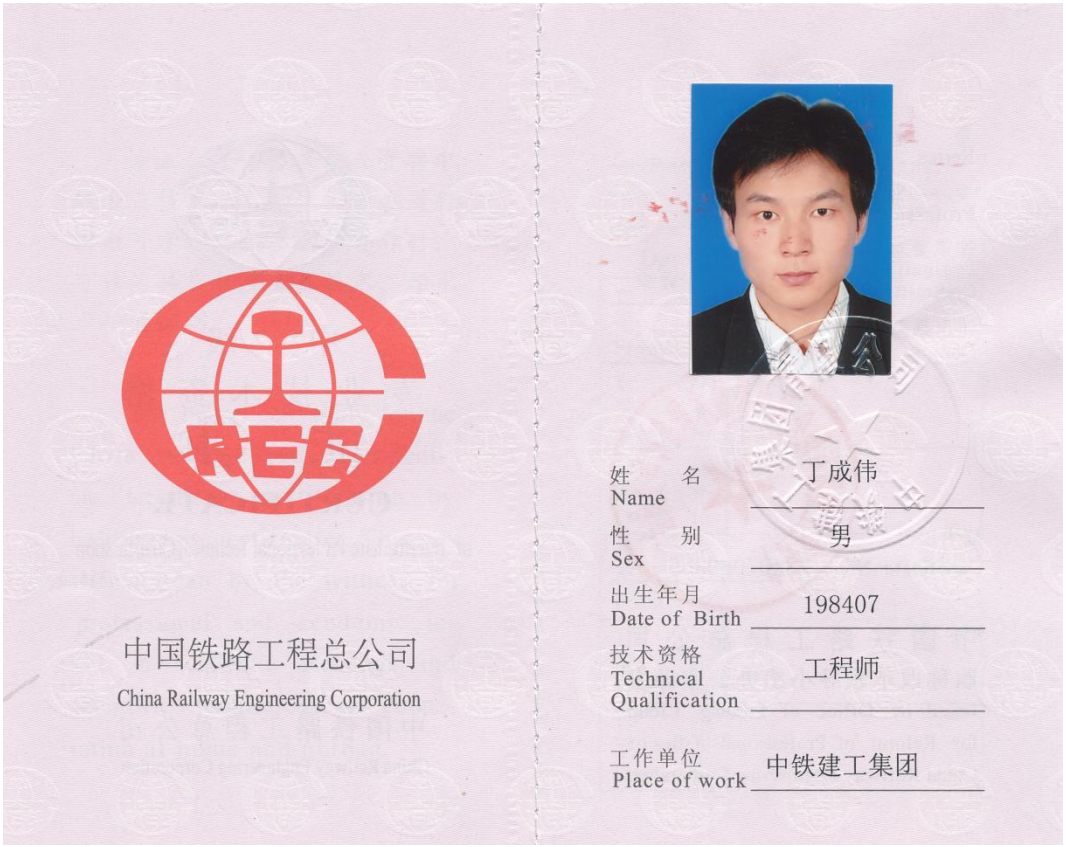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丁成伟

性　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8407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建筑安装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中铁建工工程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201207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26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身份证

姓名 丁成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619840722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6-2037.01.0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成伟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七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4120070500037l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成伟　　社保电脑号：613867839　　身份证号码：360426198407222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421.52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2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3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4	30390765	23692.0	3790.72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5	30390765	23692.0	3790.72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6	30390765	23692.0	3790.72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7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329	189.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329	189.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329	189.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329	189.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329	189.32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46724.16	23835.92			16623.12	6554.48			1638.62		1410.98		2900.11	727.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36488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0765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9.暖通工程师—牛乐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牛乐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暖通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367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牛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B7-15A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419851120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6-2036.10.2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乐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090500058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乐　　社保电脑号：621708557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51120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470	1828.2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190.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190.13	30470	243.76	60.94
2024	0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190.13	30470	243.76	60.94
2024	03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237.67	30470	243.76	60.94
2024	04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237.67	30470	243.76	60.94
2024	05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237.67	[illegible]	243.76	60.94
2024	06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94
2024	07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illegible]	20180	[illegible]	40.36
2024	08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	[illegible]	40.36
2024	09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	[illegible]	40.36
2024	10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	[illegible]	40.36
2024	11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	[illegible]	40.36
合计				44678.68	22867.76			16014.2	6283.8			1570.95		2530.07		2286.28	574.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3853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0.给排水工程师—刘学敏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学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给排水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12月28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20217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刘学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6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319861006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29-2033.09.29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学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30573007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学敏　　社保电脑号：621708510　　身份证号码：61032319861006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23174.0	3476.1	1853.92	1	23174	1390.44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44.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23174.0	3476.1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44.61	23174	185.39	46.35
2024	02	60019682	23174.0	3476.1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44.61	23174	185.39	46.35
2024	03	60019682	23174.0	3476.1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4	60019682	23174.0	3707.84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5	60019682	23174.0	3707.84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6	60019682	23174.0	3707.84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7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174.98	22428	179.42	44.86
2024	08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174.98	22428	179.42	44.86
2024	09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174.98	22428	179.42	44.86
2024	10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174.98	22428	179.42	44.86
2024	11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174.98	22428	179.42	44.86
合计				42970.32	21948.64			13949.64	5487.16			1371.79		2278.27		2025.96	5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3b0d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1.机电工程师—冯浩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冯浩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1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07月10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040565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冯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高铁新区西苑社区居委会冯庄2-41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1199111220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砀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22-2037.11.22

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冯浩

身份证号：342221199111220094

证书编号：6543911012203001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五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一五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浩　　社保电脑号：629587647　　身份证号码：3422211991112200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8169.0	2543.66	1453.52	1	18169	1090.14	363.38	1	18169	90.85	18169	113.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8169.0	2543.66	1453.52	1	18169	908.45	363.38	1	18169	90.85	18169	113.37	18169	145.35	36.34
2024	02	60019682	18169.0	2543.66	1453.52	1	18169	908.45	363.38	1	18169	90.85	18169	113.37	18169	145.35	36.34
2024	03	60019682	18169.0	2543.66	1453.52	1	18169	908.45	363.38	1	18169	90.85	18169	141.72	18169	145.35	36.34
2024	04	60019682	18169.0	2725.35	1453.52	1	18169	908.45	363.38	1	18169	90.85	18169	141.72	18169	145.35	36.34
2024	05	60019682	18169.0	2725.35	1453.52	1	18169	908.45	363.38	1	18169	90.85	18169	141.72	18169	145.35	36.34
2024	06	60019682	18169.0	2725.35	1453.52	1	18169	908.45	363.38	1	18169	90.85	18169	141.72	18169	145.35	36.34
2024	07	60019682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18.65	247.46	1	12373	61.87	12373	123.73	12373	98.98	24.75
2024	08	60019682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18.65	247.46	1	12373	61.87	12373	123.73	12373	98.98	24.75
2024	09	60019682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18.65	247.46	1	12373	61.87	12373	123.73	12373	98.98	24.75
2024	10	60019682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18.65	247.46	1	12373	61.87	12373	123.73	12373	98.98	24.75
2024	11	60019682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18.65	247.46	1	12373	61.87	12373	123.73	12373	98.98	24.75
合计				27630.44	15123.84			9634.09	3780.96			945.3		1525.64		1383.52	348.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3d80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2.造价工程师—陈敏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8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年11月22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20235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敏 性别女，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105000703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敏　　社保电脑号：629587303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082003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390765	22909.0	3436.35	1832.72	1	22909	1374.54	458.18	1	22909	114.55	22909	64.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765	22909.0	3436.35	1832.72	1	22909	1145.45	458.18	1	22909	114.55	22909	64.15	22909	183.27	45.82
2024	02	30390765	22909.0	3436.35	1832.72	1	22909	1145.45	458.18	1	22909	114.55	22909	64.15	22909	183.27	45.82
2024	03	30390765	22909.0	3436.35	1832.72	1	22909	1145.45	458.18	1	22909	114.55	22909	64.15	22909	183.27	45.82
2024	04	30390765	22909.0	3665.44	1832.72	1	22909	1145.45	458.18	1	22909	114.55	22909	64.15	22909	183.27	45.82
2024	05	30390765	22909.0	3665.44	1832.72	1	22909	1145.45	458.18	1	22909	114.55	22909	64.15	[illegible]	183.27	45.82
2024	06	30390765	22909.0	3665.44	1832.72	1	22909	1145.45	458.18	1	22909	114.55	2290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5.82
2024	07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494	1374.7	549.88	1	27494	137.47	27494	[illegible]	27494	219.95	54.99
2024	08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494	1374.7	549.88	1	27494	137.47	27494	109.98	27494	219.95	54.99
2024	09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494	1374.7	549.88	1	27494	137.47	27494	109.98	27494	219.95	54.99
2024	10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494	1374.7	549.88	1	27494	137.47	27494	109.98	27494	219.95	54.99
2024	11	3039076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494	1374.7	549.88	1	27494	137.47	27494	109.98	27494	219.95	54.99
合计				45878.52	23397.44			15120.74	5956.66			1489.2		998.95		2215.89	556.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3fe6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0765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3. 物资工程师—卜海涛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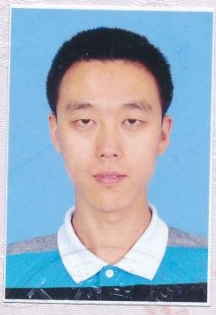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卜海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04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物资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3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29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身份证

姓名 卜海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23198504111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3-2040.07.1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卜海涛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年 七月在本校
滇池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云南大学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编号：13326120080558585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卜海涛　　社保电脑号：618575369　　身份证号码：1424231985041111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421.52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2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3	30390765	23692.0	3553.8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4	30390765	23692.0	3790.72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5	30390765	23692.0	3790.72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6	30390765	23692.0	3790.72	1895.36	1	23692	1184.6	473.84	1	23692	118.46	23692	66.34	23692	189.54	47.38
2024	07	30390765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006.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80.51	20128	161.02	40.26
2024	08	30390765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006.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80.51	20128	161.02	40.26
2024	09	30390765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006.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80.51	20128	161.02	40.26
2024	10	30390765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006.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80.51	20128	161.02	40.26
2024	11	30390765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006.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80.51	20128	161.02	40.26
合计				41689.76	21318.72			13561.12	5329.68			1332.42		866.93		1958.86	492.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41b4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0765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4. 施工员—李群

施工员证

李群 同志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群

身份证号 410702198710140010

证书编号 2201010100274142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06 日

身份证

姓名 李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健康路９９号１号楼１单元１１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0219871014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1-2042.02.11

毕业证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505777244

学生　李群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十　月　十四　日，于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X003319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群　　社保电脑号：629554312　　身份证号码：41070219871014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390765	20878.0	2922.92	1670.24	1	20878	1252.68	417.56	1	20878	104.39	20878	58.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765	20878.0	2922.92	1670.24	1	20878	1043.9	417.56	1	20878	104.39	20878	58.46	20878	167.02	41.76
2024	02	30390765	20878.0	2922.92	1670.24	1	20878	1043.9	417.56	1	20878	104.39	20878	58.46	20878	167.02	41.76
2024	03	30390765	20878.0	2922.92	1670.24	1	20878	1043.9	417.56	1	20878	104.39	20878	58.46	20878	167.02	41.76
2024	04	30390765	20878.0	3131.7	1670.24	1	20878	1043.9	417.56	1	20878	104.39	20878	58.46	20878	167.02	41.76
2024	05	30390765	20878.0	3131.7	1670.24	1	20878	1043.9	417.56	1	20878	104.39	20878	58.46	20878	167.02	41.76
2024	06	30390765	20878.0	3131.7	1670.24	1	20878	1043.9	417.56	1	20878	104.39	20878	58.46	20878	167.02	41.76
2024	07	30390765	12063.0	1809.45	965.04	1	12063	603.15	241.26	1	12063	60.32	12063	48.25	12063	96.5	24.13
2024	08	30390765	12063.0	1809.45	965.04	1	12063	603.15	241.26	1	12063	60.32	12063	48.25	12063	96.5	24.13
2024	09	30390765	12063.0	1809.45	965.04	1	12063	603.15	241.26	1	12063	60.32	12063	48.25	12063	96.5	24.13
2024	10	30390765	12063.0	1809.45	965.04	1	12063	603.15	241.26	1	12063	60.32	12063	48.25	12063	96.5	24.13
2024	11	30390765	12063.0	1809.45	965.04	1	12063	603.15	241.26	1	12063	60.32	12063	48.25	12063	96.5	24.13
合计				30134.03	16516.88			10531.83	4129.22			1032.33		650.47		1501.14	378.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444c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0765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5.施工员—周永城

施工员证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永城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5271202005001824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永城　　社保电脑号：64979243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10143 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390765	11163.0	1562.82	893.04	1	11163	669.78	223.26	1	11163	55.82	11163	31.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765	11163.0	1562.82	893.04	1	11163	558.15	223.26	1	11163	55.82	11163	31.26	11163	89.3	22.33
2024	02	30390765	11163.0	1562.82	893.04	1	11163	558.15	223.26	1	11163	55.82	11163	31.26	11163	89.3	22.33
2024	03	30390765	11163.0	1562.82	893.04	1	11163	558.15	223.26	1	11163	55.82	11163	31.26	11163	89.3	22.33
2024	04	30390765	11163.0	1674.45	893.04	1	11163	558.15	223.26	1	11163	55.82	11163	31.26	11163	89.3	22.33
2024	05	30390765	11163.0	1674.45	893.04	1	11163	558.15	223.26	1	11163	55.82	11163	31.26	11163	89.3	22.33
2024	06	30390765	11163.0	1674.45	893.04	1	11163	558.15	223.26	1	11163	55.82	11163	31.26	11163	89.3	22.33
2024	07	30390765	10596.0	1589.4	847.68	1	10596	529.8	211.92	1	10596	52.98	10596	29.66	10596	84.77	21.19
2024	08	30390765	10596.0	1589.4	847.68	1	10596	529.8	211.92	1	10596	52.98	10596	29.66	10596	84.77	21.19
2024	09	30390765	10596.0	1589.4	847.68	1	10596	529.8	211.92	1	10596	52.98	10596	29.66	10596	84.77	21.19
2024	10	30390765	10596.0	1589.4	847.68	1	10596	529.8	211.92	1	10596	52.98	10596	29.66	10596	84.77	21.19
2024	11	30390765	10596.0	1589.4	847.68	1	10596	529.8	211.92	1	10596	52.98	10596	29.66	10596	84.77	21.19
合计				19221.63	10489.68			6667.68	2622.42			655.64		430.72		976.17	247.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49c10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0765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6. 安全员—陈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3509

姓　　名：陈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湘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安全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51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湘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49120120500211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　　社保电脑号：632971991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81128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9819.0	2972.85	1585.52	1	19819	1189.14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23.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9819.0	2972.85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23.67	19819	158.55	39.64
2024	02	60019682	19819.0	2972.85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23.67	19819	158.55	39.64
2024	03	60019682	19819.0	2972.85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54.59	19819	158.55	39.64
2024	04	60019682	19819.0	3171.04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54.59	19819	158.55	39.64
2024	05	60019682	19819.0	3171.04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54.59	[illegible]	158.55	39.64
2024	06	60019682	19819.0	3171.04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64
2024	07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illegible]	28057	224.46	56.11
2024	08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09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10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11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合计				42541.32	21667.04			14149.09	5580.36			1395.15		2392.22		2090.12	525.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4d43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7. 安全员—陈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286951

姓　　名：陈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3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4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伦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5年3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安全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深圳分公司工程系列初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年8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3407080826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陈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丁山社区电站一村1栋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319950313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18-2042.01.18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30203199503133018

学生　陈伦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学院

校（院）长：杨小云

证书编号：110771201705001340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2013111410　13建筑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伦　　社保电脑号：647180317　　身份证号码：43020319950313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8578.0	2600.92	1486.24	1	18578	1114.68	371.56	1	18578	92.89	18578	115.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8578.0	2600.92	1486.24	1	18578	928.9	371.56	1	18578	92.89	18578	115.93	18578	148.62	37.16
2024	02	60019682	18578.0	2600.92	1486.24	1	18578	928.9	371.56	1	18578	92.89	18578	115.93	18578	148.62	37.16
2024	03	60019682	18578.0	2600.92	1486.24	1	18578	928.9	371.56	1	18578	92.89	18578	144.91	18578	148.62	37.16
2024	04	60019682	18578.0	2786.7	1486.24	1	18578	928.9	371.56	1	18578	92.89	18578	144.91	18578	148.62	37.16
2024	05	60019682	18578.0	2786.7	1486.24	1	18578	928.9	371.56	1	18578	92.89	18578	144.91	18578	148.62	37.16
2024	06	60019682	18578.0	2786.7	1486.24	1	18578	928.9	371.56	1	18578	92.89	18578	144.91	18578	148.62	37.16
2024	07	60019682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08	60019682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09	60019682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10	60019682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11	60019682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合计				27929.53	15292.08			9743.33	3823.02			955.78		1538.48		1397.09	35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5029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8. 材料员—张腾龙

材料员证

姓　　名 张腾龙

身份证号 130681198710140611

证书编号 2201040000244781

工作单位 无

张腾龙　同志于　2022　年

7　月6　日至　2022年7　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2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腾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机械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6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5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腾龙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邓小红

证书编号：134231201006002004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腾龙　　社保电脑号：621708561　　身份证号码：13068119871014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23827.0	3335.78	1906.16	1	23827	1429.62	476.54	1	23827	119.14	23827	14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23827.0	3335.78	1906.16	1	23827	1191.35	476.54	1	23827	119.14	23827	148.68	23827	190.62	47.65
2024	02	60019682	23827.0	3335.78	1906.16	1	23827	1191.35	476.54	1	23827	119.14	23827	148.68	23827	190.62	47.65
2024	03	60019682	23827.0	3335.78	1906.16	1	23827	1191.35	476.54	1	23827	119.14	23827	185.85	23827	190.62	47.65
2024	04	60019682	23827.0	3574.05	1906.16	1	23827	1191.35	476.54	1	23827	119.14	23827	185.85	23827	190.62	47.65
2024	05	60019682	23827.0	3574.05	1906.16	1	23827	1191.35	476.54	1	23827	119.14	23827	185.85	23827	190.62	47.65
2024	06	60019682	23827.0	3574.05	1906.16	1	23827	1191.35	476.54	1	23827	119.14	23827	185.85	23827	190.62	47.65
2024	07	60019682	24243.0	3636.45	1939.44	1	24243	1212.15	484.86	1	24243	121.22	24243	242.43	24243	193.94	48.49
2024	08	60019682	24243.0	3636.45	1939.44	1	24243	1212.15	484.86	1	24243	121.22	24243	242.43	24243	193.94	48.49
2024	09	60019682	24243.0	3636.45	1939.44	1	24243	1212.15	484.86	1	24243	121.22	24243	242.43	24243	193.94	48.49
2024	10	60019682	24243.0	3636.45	1939.44	1	24243	1212.15	484.86	1	24243	121.22	24243	242.43	24243	193.94	48.49
2024	11	60019682	24243.0	3636.45	1939.44	1	24243	1212.15	484.86	1	24243	121.22	24243	242.43	24243	193.94	48.49
合计				42247.52	23040.32			14638.47	5760.08			1440.08		2401.59		2129.94	535.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5ba5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9.预算员—程丽文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程丽文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86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程丽文 性别 女 ，一九九零 年 二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零一六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7201805006112

二零一八年 七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 津 大 学 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丽文　　社保电脑号：638900715　　身份证号码：441202199002234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39076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745	1724.7	574.9	1	28745	143.73	28745	80.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76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745	1437.25	574.9	1	28745	143.73	28745	80.49	28745	229.96	57.49
2024	02	3039076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745	1437.25	574.9	1	28745	143.73	28745	80.49	28745	229.96	57.49
2024	03	3039076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745	1437.25	574.9	1	28745	143.73	28745	80.49	28745	229.96	57.49
2024	04	303907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745	1437.25	574.9	1	28745	143.73	28745	80.49	28745	229.96	57.49
2024	05	303907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745	1437.25	574.9	1	28745	143.73	28745	80.49	28745	229.96	57.49
2024	06	303907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745	1437.25	574.9	1	28745	143.73	28745	80.49	28745	229.96	57.49
2024	07	30390765	15809.0	2371.35	1264.72	1	15809	790.45	316.18	1	15809	79.05	15809	63.24	15809	126.47	31.62
2024	08	30390765	15809.0	2371.35	1264.72	1	15809	790.45	316.18	1	15809	79.05	15809	63.24	15809	126.47	31.62
2024	09	30390765	15809.0	2371.35	1264.72	1	15809	790.45	316.18	1	15809	79.05	15809	63.24	15809	126.47	31.62
2024	10	30390765	15809.0	2371.35	1264.72	1	15809	790.45	316.18	1	15809	79.05	15809	63.24	15809	126.47	31.62
2024	11	30390765	15809.0	2371.35	1264.72	1	15809	790.45	316.18	1	15809	79.05	15809	63.24	15809	126.47	31.62
合计				38541.96	21119.36			14300.45	5605.2			1401.36		879.63		2028.62	510.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5e49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0765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0. 资料员—刘思思

资料员证

姓　　名 刘思思

身份证号 410304198607181560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42563

工作单位 无

刘思思　同志于 2022 年 7 月6 日至 2022 年7 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 年 7 月22 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2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思思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7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深圳分公司工程系列初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3407008079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 名 刘思思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7 月 18 日
住 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中州东路东段６９号３号
楼２单元５０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04198607181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1-2036.11.01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思思 性别 女，一九八六 年 七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533520090560446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思　　社保电脑号：645072391　　身份证号码：4103041986071815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6063.0	2248.82	1285.04	1	16063	963.78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00.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6063.0	2248.82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00.23	16063	128.5	32.13
2024	02	60019682	16063.0	2248.82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00.23	16063	128.5	32.13
2024	03	60019682	16063.0	2248.82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4	60019682	16063.0	2409.45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5	60019682	16063.0	2409.45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6	60019682	16063.0	2409.45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7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08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09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10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11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合计				28315.88	15444.48			9813.43	3861.12			965.34		1608.0		1432.42	361.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611e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1.劳资专管员—胡丽平

劳务员证

胡丽平 同志于 2022 年
04月 25日至 2022年 05月 1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胡丽平
身份证号 430223199212162244
证书编号 2201140000146538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05月 13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13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胡丽平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511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胡丽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58号建工村30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921216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9-2024.12.0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丽平　　社保电脑号：638899299　　身份证号码：4302231992121622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9682	14873.0	2230.95	1189.84	1	14873	892.38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92.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82	14873.0	2230.95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92.8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2	60019682	14873.0	2230.95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92.8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3	60019682	14873.0	2230.95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4	60019682	14873.0	2379.68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5	60019682	14873.0	2379.68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6	60019682	14873.0	2379.68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7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08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09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10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11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合计				27406.04	14000.48			8899.03	3500.12			875.09		1451.42		1297.55	327.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46323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牵头方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玉生
	身份证号	6227271971061326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 **企业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25日
- **注册资本：** 1039143.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5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000041175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朱宇峰 监事	王喜军 监事会主席	张建喜 董事	王玉生 董事长	陈文志 董事	杨峰 董事	王玉生 经理	刘殿君 财务负责人
闫国铭 董事	闫刚 董事	张贺华 董事	王燕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成员方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04-10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卫国
	身份证号	1324301970052461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卫国（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937C
注册号： 440301105870068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2年01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937C
- **企业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 **注册号：** 440301105870068
-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2年01月08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护栏安装；廊桥建设水上、水下工程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热力管网建设；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工程的施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2年01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 2060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陈世广 总经理	刘殿君 董事	吴书峰 董事	刘晓龙 监事	陈世广 董事	李卫国 董事长	时华勇 监事	董家浩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	1982-01-08,2022-01-08,40	1982-01-08,2060-12-31,	2022年03月31日
2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1-28	2022-03-22	2022年03月31日
3	章程修正案			2022年03月31日
4	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3日
5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10-28	2021-01-28	2021年02月23日
6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1900-01-01	2020-10-28	2020年11月12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	

7	许可经营		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护栏安装；廊桥建设水上、水下工程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热力管网建设；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工程的施工。	2020年11月12日
8	监事信息	张树森(监事),徐奋斌(监事),吴书峰(董事),赵金龙(董事),王世明(董事),邹德林(董事),卜凡圣(董事),李佳(董事长),卜凡圣(总经理),曹成勇(董事),刘殿君(董事)	陈世广(董事),刘晓龙(监事),刘殿君(董事),李卫国(董事长),吴书峰(董事),时华勇(监事),陈世广(总经理),董家浩(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9	总经理	张树森(监事),徐奋斌(监事),吴书峰(董事),赵金龙(董事),王世明(董事),邹德林(董事),卜凡圣(董事),李佳(董事长),卜凡圣(总经理),曹成勇(董事),刘殿君(董事)	陈世广(董事),刘晓龙(监事),刘殿君(董事),李卫国(董事长),吴书峰(董事),时华勇(监事),陈世广(总经理),董家浩(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10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900.0（万元）90.00%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1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9900.0（万元）99.00%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1.00%	2020年11月12日

五、承诺函及承诺书

1.承诺函—牵头方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2.承诺书—牵头方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玉生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3.承诺函—成员方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龙岗区宝龙东地区04-10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工程编号：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9日

4.承诺书—成员方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卫国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六、其他

1. 投标人近五年的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会议中心综合体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 年 12 月
2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3	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4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QGTZFSG-6 标潍坊北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5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 CGFJ-5 标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6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2 年 5 月
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8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9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10	中铁大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会议中心综合体项目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13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20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JQGTZFSG-6标潍坊北站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CGFJ-5标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五月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LLZF2标段林芝站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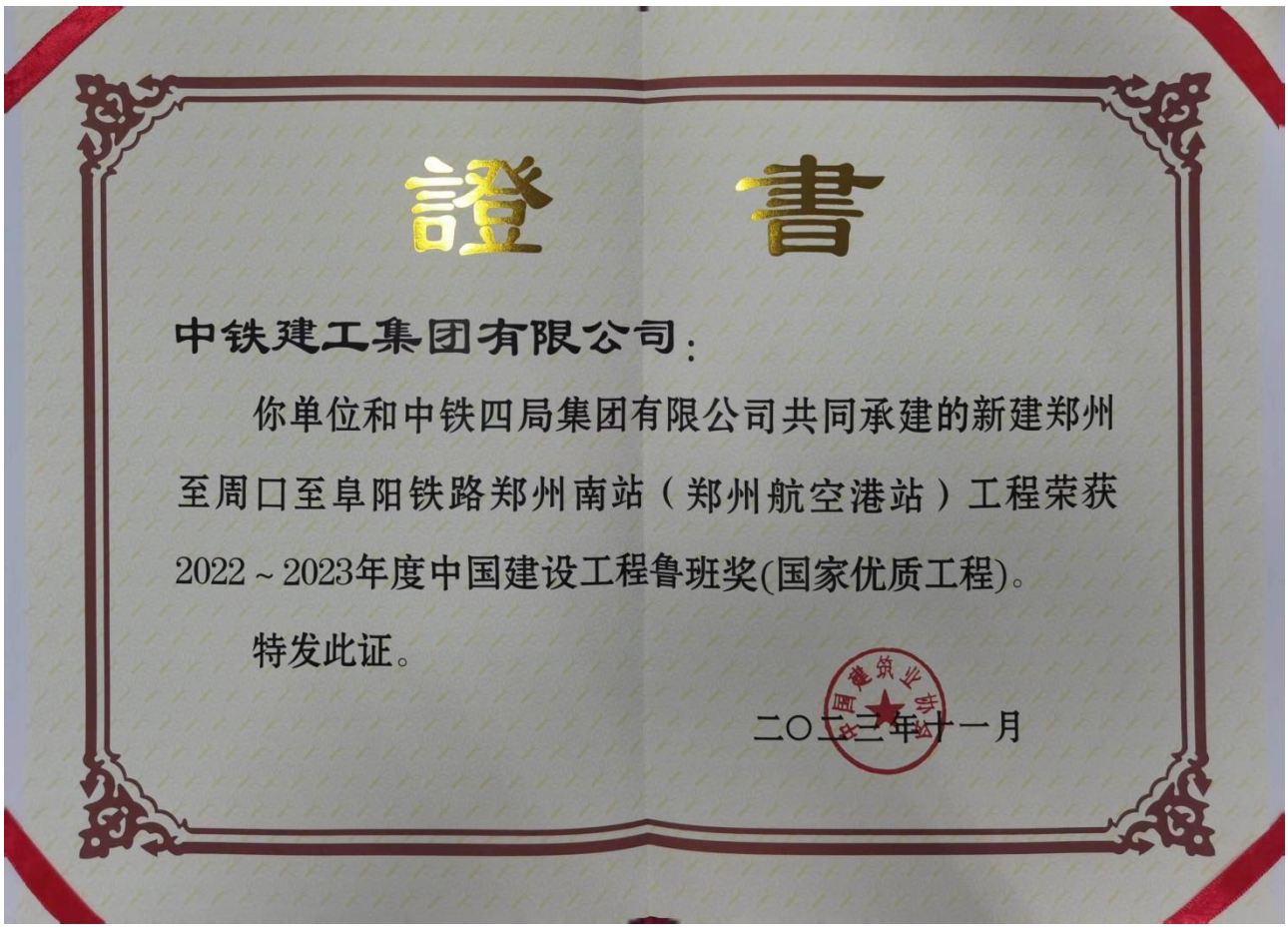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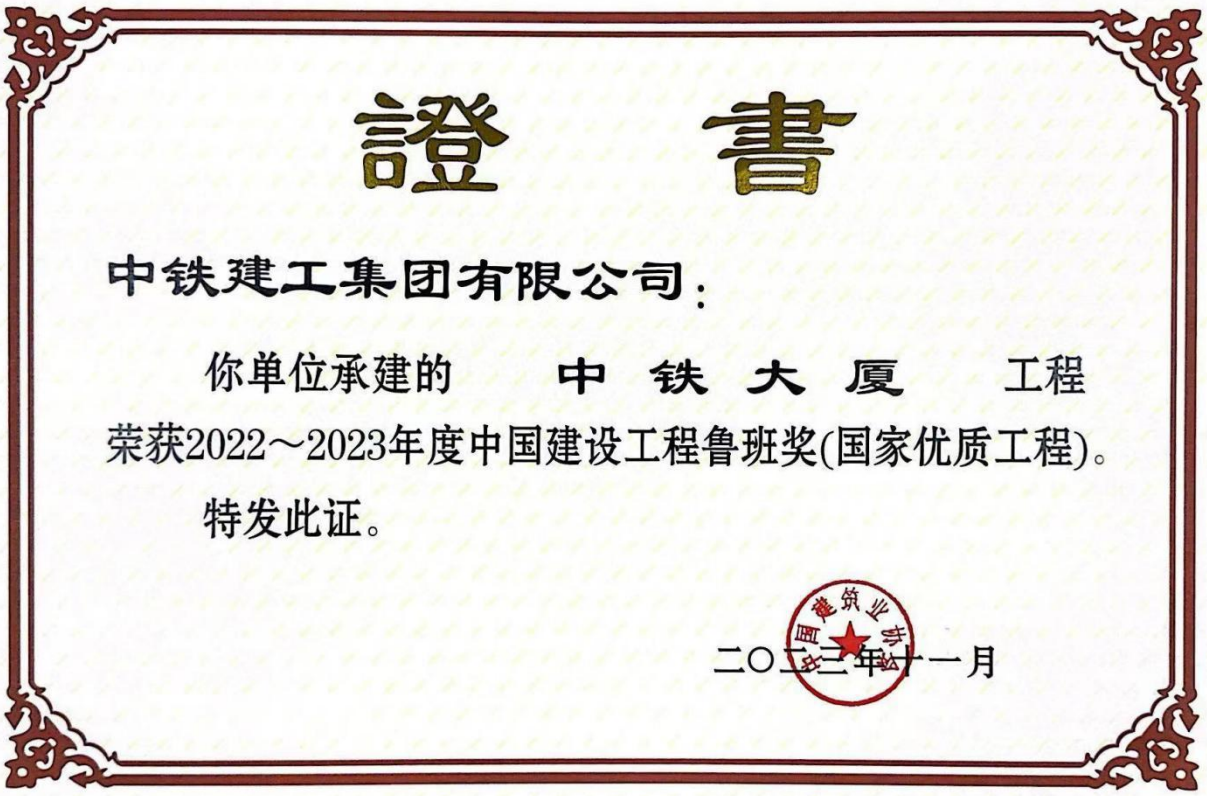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　铁　大　厦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 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1 牵头方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6060019 77
报告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7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王蕾(100000121633)， 张琳(3100000732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22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710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6533 8888, 传真：+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 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042,582,972.89	7,116,049,822.96	11,610,402,227.39	5,661,236,397.67
应收票据	七(2)/十六(1)	132,851,939.58	72,489,665.46	75,125,905.51	72,489,665.46
应收账款	七(3)/十六(2)	14,724,118,337.26	9,800,921,329.19	15,481,385,268.75	11,526,886,936.51
预付款项	七(4)	1,055,532,475.41	603,973,108.30	757,707,002.42	330,958,165.45
其他应收款	七(5)/十六(3)	12,013,638,455.26	16,391,108,610.73	19,636,855,490.17	22,371,036,293.56
存货	七(6)	31,284,382,869.40	36,950,219,823.45	1,268,997,965.03	1,145,387,384.31
合同资产	七(7)	11,146,872,923.09	10,731,832,103.91	9,843,647,389.47	9,523,600,62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258,053,649.70	526,885,997.81	373,845,380.00	172,889,707.5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2,604,506,380.35	4,031,195,409.43	29,218,760,290.09	31,518,444,100.90
流动资产合计		87,262,540,002.94	86,224,675,871.24	88,266,726,918.83	82,322,929,27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039,990,426.62	1,588,767,065.47	1,039,990,426.62	1,057,701,831.64
长期应收款	七(11)	560,768,070.00	761,723,742.50	560,768,070.00	761,723,742.5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十六(4)	935,202,511.06	790,879,079.87	4,048,326,168.08	5,160,782,71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925,900,979.50	820,330,142.50	925,491,782.50	820,330,14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337,631,063.92	682,2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805,888,328.81	6,737,330,808.77	36,949,266.64	38,186,394.49
固定资产	七(16)	2,225,860,688.49	1,961,396,753.52	873,511,721.09	881,989,990.40
在建工程	七(17)	328,559,637.14	39,486,831.53	-	-
使用权资产	七(18)	67,864,823.99	37,847,577.58	51,743,901.40	29,635,546.65
无形资产	七(19)	671,067,505.72	694,885,930.17	73,612,842.19	74,429,107.28
开发支出	七(19)	-	489,056.60	-	489,056.60
商誉		178,665,022.76	22,676,619.64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25,933.20	21,557,644.39	19,522,660.36	20,599,5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1,501,507,343.89	1,569,190,810.64	304,160,317.39	255,588,96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2,936,850,869.74	2,328,722,825.91	2,676,954,056.15	2,169,280,4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6,083,204.84	18,057,484,889.09	10,811,031,212.42	11,410,737,560.71
资产总计		105,798,623,207.78	104,282,160,760.33	99,077,758,131.25	93,733,666,835.5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8,390,000,000.00	7,750,000,000.00	8,390,000,000.00	7,75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3)	1,361,558,267.02	873,360,682.24	1,165,359,996.06	802,203,534.08
应付账款	七(24)	48,276,004,666.74	41,764,287,803.28	43,233,429,843.16	37,352,929,476.84
预收款项	七(25)	139,439,269.00	93,730,953.88	640,756.87	344,880.95
合同负债	七(26)	14,037,864,254.07	14,987,622,319.30	5,514,580,197.98	3,564,050,157.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	983.29	-	983.29
应交税费	七(28)	415,284,158.30	973,549,862.48	285,403,465.50	289,280,673.03
其他应付款	七(29)/十六(5)	5,313,956,781.57	8,739,405,677.68	12,808,128,561.12	17,116,082,32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91,275,823.19	993,322,972.11	57,676,796.11	972,395,257.05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1,896,044,442.73	2,448,275,549.52	1,331,312,198.52	1,347,611,329.48
流动负债合计		79,921,427,662.62	78,623,556,803.78	72,786,531,815.32	69,194,898,61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4,893,513,643.66	5,071,022,668.89	2,972,000,000.00	3,123,930,000.00
租赁负债	七(33)	49,470,304.61	23,149,613.47	34,751,673.32	18,262,206.75
长期应付款	七(34)	822,465,300.00	1,220,172,759.03	822,465,300.00	1,220,172,75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26,494,034.03	31,699,367.04	20,330,000.00	23,180,000.00
预计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229,817,316.52	221,227,492.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7,360,598.82	6,572,871,900.48	3,855,146,973.32	4,391,144,965.78
负债合计		85,948,788,261.44	85,196,428,704.26	76,641,678,788.64	73,586,043,58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6)	9,611,430,000.00	9,611,430,000.00	9,61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7)	6,305,619,228.96	6,299,729,228.96	6,115,193,241.72	6,109,303,241.7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74,244,747.37)	(82,636,777.00)	(48,957,401.00)	(52,821,555.57)
专项储备	七(38)	-	-	-	-
盈余公积	七(39)	1,718,632,451.74	1,470,390,258.44	1,718,632,451.74	1,470,390,258.44
未分配利润	七(40)	1,215,462,707.62	673,639,329.72	5,039,781,050.15	3,009,321,3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6,899,640.95	17,972,552,040.12	22,436,079,342.61	20,147,623,255.05
少数股东权益		1,072,935,305.39	1,113,180,015.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9,834,946.34	19,085,732,056.07	22,436,079,342.61	20,147,623,255.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798,623,207.78	104,282,160,760.33	99,077,758,131.25	93,733,666,83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2,861,788,732.66	70,784,482,489.80	74,644,949,244.79	56,738,928,924.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41)/十六(6)	92,861,788,732.66	70,784,482,489.80	74,644,949,244.79	56,738,928,924.47
二、营业总成本		89,652,583,592.00	68,725,631,694.26	72,891,479,561.09	55,512,157,633.72
减：　营业成本	七(41)/十六(6)	83,884,931,981.26	63,290,612,985.89	68,395,118,248.31	51,430,923,798.63
税金及附加	七(42)	461,319,847.30	823,648,979.19	130,028,913.52	120,826,916.86
销售费用		1,062,068,991.27	828,119,856.55	454,513,482.91	255,995,053.66
管理费用		1,316,811,265.89	1,183,346,878.75	924,719,581.00	860,794,937.94
研发费用		2,705,552,695.58	2,306,687,438.86	2,419,746,297.70	2,086,013,988.91
财务费用	七(44)/十六(7)	221,898,810.70	293,215,555.02	567,353,037.65	757,602,937.72
其中：利息费用		141,622,924.60	169,515,994.19	592,779,402.85	764,191,232.13
利息收入		10,970,642.03	21,738,565.14	89,010,560.18	86,547,833.10
加：　其他收益		24,689,714.73	17,974,658.17	19,040,100.27	10,502,197.55
投资(损失)/收益	七(45)/十六(8)	(35,578,314.99)	340,328,664.54	1,470,296,348.64	1,851,935,22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87,658.38	380,205,891.29	(2,068,155.00)	(304,414.98)
信用减值损失	七(46)	(87,313,049.82)	(162,593,468.54)	(398,430,479.44)	(74,421,237.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47)	(1,559,080,640.54)	(2,171,573,687.07)	(17,379,755.32)	(1,140,965,970.62)
资产处置损失		12,472,117.33	(1,001,886.83)	3,863,589.59	(741,360.38)
三、营业利润		1,564,394,967.37	81,985,075.81	2,830,859,487.44	1,873,080,145.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65,357,222.52	66,946,342.82	40,948,741.17	52,532,191.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64,533,452.45	14,828,458.68	58,660,294.78	8,754,838.35
四、利润总额		1,565,218,737.44	134,102,959.95	2,813,145,933.83	1,916,857,498.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703,768,845.65	12,549,660.18	330,724,000.84	195,291,829.01
五、净利润		861,449,891.79	121,553,299.77	2,482,421,932.99	1,721,565,669.2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1,449,891.79	121,553,299.77	2,482,421,932.99	1,721,565,669.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32,335,679.41)	(44,856,403.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785,571.20	166,409,702.88	2,482,421,932.99	1,721,565,66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1)	8,384,194.72	(16,225,448.85)	3,864,154.57	(21,362,6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2,029.63	(16,199,754.79)	3,864,154.57	(21,362,69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000.00	(16,806,580.70)	(510,000.00)	(17,087,580.7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56,000.00	(756,000.00)	(510,000.00)	(1,03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050,580.70)	-	(16,050,580.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36,029.63	606,825.91	4,374,154.57	(4,275,116.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36,029.63	606,825.91	4,374,154.57	(4,275,11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4.91)	(25,694.0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834,086.51	105,327,850.92	2,486,286,087.56	1,700,202,97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177,600.83	150,209,948.09	2,486,286,087.56	1,700,202,97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343,514.32)	(44,882,097.1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37,086,324.17	79,755,599,933.76	82,906,495,328.34	61,625,879,94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71,622.11	898,298,044.63	4,995,268,675.48	2,215,817,5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6,257,946.28	80,653,897,978.39	87,901,764,003.82	63,841,697,4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86,734,865.32	57,023,419,637.56	72,781,666,732.87	50,072,820,01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273,761.86	4,538,792,753.07	4,407,889,284.35	3,864,016,27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297,629.11	2,552,690,558.22	2,002,471,740.52	1,231,829,61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d)/十六(9)(d)	5,840,408,611.62	5,342,737,616.15	4,326,971,697.42	3,100,648,2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5,714,867.91	69,457,640,565.00	83,518,999,455.16	58,269,314,1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2)(a)/十六(9)(a)	4,570,543,078.37	11,196,257,413.39	4,382,764,548.66	5,572,383,36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393,573.14	686,000,000.00	3,838,218,651.70	4,033,939,988.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751,703.73	68,694,631.21	1,032,801,316.42	1,740,911,09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3,781.11	4,487,987.03	7,040,379.00	2,498,064.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926,673.76	-	5,076,926,673.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415,731.74	759,182,618.24	9,954,987,020.88	5,777,349,14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586,339.14	404,943,843.71	111,844,432.82	145,489,54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791,640.00	2,064,693,400.00	1,681,691,640.00	4,972,94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568,208.31	21,495,115.13	330,702,906.2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40,000,000.00	-	5,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946,187.45	7,731,132,358.84	2,124,238,979.05	10,358,432,941.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469,544.29	(6,971,949,740.60)	7,830,748,041.83	(4,581,083,79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0,000.00	1,237,380,000.00	5,890,000.00	1,237,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27,000,000.00	11,509,129,928.99	10,160,000,000.00	10,304,430,728.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3,175,000,000.00	300,000,000.00	9,064,632,08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790,000.00	15,921,509,928.99	10,465,890,000.00	20,606,442,81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73,921,700.00	12,937,538,105.75	10,734,053,200.00	11,783,199,42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971,628.73	2,484,158,587.07	756,339,635.07	2,307,921,61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90,617.7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686,672.29	3,591,829,324.82	5,869,234,049.39	3,399,029,32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9,580,001.02	19,013,526,017.64	17,359,626,884.46	17,490,150,373.4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790,001.02)	(3,092,016,088.65)	(6,893,736,884.46)	3,116,292,44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1,052.00)	(32,801,382.65)	(9,259,576.84)	(28,347,75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2)(b)/十六(9)(b)	5,408,811,569.64	1,099,490,201.49	5,310,516,129.19	4,079,244,257.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b)/十六(9)(b)	5,732,608,705.02	4,633,118,503.53	5,198,717,960.25	1,119,473,702.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c)/十六(9)(c)	11,141,420,274.66	5,732,608,705.02	10,509,234,089.44	5,198,717,96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465,180,001.00	6,253,959,633.80	(66,924,522.21)	-	1,301,591,191.52	2,254,363,693.76	18,208,169,997.87	1,351,553,854.12	19,559,723,851.9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3,357,500.00)	(30,217,500.00)	(33,575,000.00)	-	(33,575,000.00)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465,180,001.00	6,253,959,633.80	(66,924,522.21)	-	1,298,233,691.52	2,224,146,193.76	18,174,594,997.87	1,351,553,854.12	19,526,148,851.99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1,146,249,999.00	45,769,595.16	(15,712,254.79)	-	172,156,566.92	(1,550,506,864.04)	(202,042,957.75)	(238,373,838.17)	(440,416,795.92)
综合收益总额		-	-	(16,199,754.79)	-	-	166,409,702.88	150,209,948.09	(44,882,097.17)	105,327,850.92
净利润		-	-	-	-	-	166,409,702.88	166,409,702.88	(44,856,403.11)	121,553,299.7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16,199,754.79)	-	-	-	(16,199,754.79)	(25,694.06)	(16,225,448.8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249,999.00	45,769,595.16	487,500.00	-	-	-	1,192,507,094.16	(192,800,000.00)	999,707,094.16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6)/七(37)	1,146,249,999.00	91,130,001.00	-	-	-	-	1,237,380,000.00	(192,800,000.00)	1,044,580,000.00
其他		-	(45,360,405.84)	487,500.00	-	-	-	(44,872,905.84)	-	(44,872,905.84)
利润分配		-	-	-	-	172,156,566.92	(1,716,916,566.92)	(1,544,760,000.00)	(691,741.00)	(1,545,451,741.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172,156,566.92	(172,156,566.92)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1,544,760,000.00)	(1,544,760,000.00)	(691,741.00)	(1,545,451,741.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199,833,001.61	-	-	1,199,833,001.61	-	1,199,833,001.61
使用专项储备		-	-	-	(1,199,833,001.61)	-	-	(1,199,833,001.61)	-	(1,199,833,001.61)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5	19,085,732,056.07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5	19,085,732,056.0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8,392,029.63	-	248,242,193.30	541,823,377.90	804,347,600.83	(40,244,710.56)	764,102,890.27
综合收益总额		-	-	8,392,029.63	-	-	993,785,571.20	1,002,177,600.83	(132,343,514.32)	869,834,086.51
净利润		-	-	-	-	-	993,785,571.20	993,785,571.20	(132,335,679.41)	861,449,891.7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8,392,029.63	-	-	-	8,392,029.63	(7,834.91)	8,384,194.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91,408,186.00	97,298,186.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7)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4,900,000.00	10,790,000.00
其他	八(c)	-	-	-	-	-	-	-	86,508,186.00	86,508,186.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890,617.78	(203,029,382.24)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890,617.78	(203,029,382.2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511,129,831.43	-	-	1,511,129,831.43	-	1,511,129,831.43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11,129,831.43)	-	-	(1,511,129,831.43)	-	(1,511,129,831.43)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305,619,228.96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215,462,707.62	18,776,899,640.95	1,072,935,305.39	19,849,834,94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465,180,001.00	6,204,067,902.55	(31,458,858.35)	-	1,301,591,191.52	3,034,889,708.14	18,974,269,944.8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3,357,500.00)	(30,217,500.00)	(33,575,000.00)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465,180,001.00	6,204,067,902.55	(31,458,858.35)	-	1,298,233,691.52	3,004,672,208.14	18,940,694,944.86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1,146,249,999.00	(94,764,660.83)	(21,362,697.22)	-	172,156,566.92	4,649,102.32	1,206,928,310.19
综合收益总额		-	-	(21,362,697.22)	-	-	1,721,565,669.24	1,700,202,972.02
净利润		-	-	-	-	-	1,721,565,669.24	1,721,565,669.2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21,362,697.22)	-	-	-	(21,362,697.2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249,999.00	(94,764,660.83)	-	-	-	-	1,051,485,338.17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6)/七(37)	1,146,249,999.00	(94,764,660.83)	-	-	-	-	1,051,485,338.17
利润分配		-	-	-	-	172,156,566.92	(1,716,916,566.92)	(1,544,7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172,156,566.92	(172,156,566.9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1,544,760,000.00)	(1,544,76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089,419,438.58	-	-	1,089,419,438.58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89,419,438.58)	-	-	(1,089,419,438.58)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623,255.05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623,255.0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3,864,154.57	-	248,242,193.30	2,030,459,739.69	2,288,456,087.56
综合收益总额		-	-	3,864,154.57	-	-	2,482,421,932.99	2,486,286,087.56
净利润		-	-	-	-	-	2,482,421,932.99	2,482,421,932.9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3,864,154.57	-	-	-	3,864,154.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7)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 牵头方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8W4D3EAQ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2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46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 磊

注册会计师 贾 垒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02,860,707.26	13,207,141,177.02
应收票据	七(2)	147,643,118.60	166,904,212.38
应收账款	七(3)	18,778,237,508.60	15,251,591,242.47
预付款项	七(4)	1,219,475,206.99	1,068,969,204.05
其他应收款	七(5)	12,101,416,922.06	12,035,463,769.38
存货	七(6)	26,280,134,697.17	31,357,534,240.69
合同资产	七(7)	17,086,834,712.59	11,562,904,8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340,365,102.10	1,258,053,649.7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153,828,826.19	2,663,969,437.37
流动资产合计		99,310,796,801.56	88,572,531,770.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432,447,833.93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七(11)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88,254,193.80	935,202,51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275,559,382.92	936,797,24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337,631,063.9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974,220,696.68	6,937,417,066.91
固定资产	七(16)	3,656,773,417.80	3,606,065,591.84
在建工程	七(17)	9,559,121.44	346,829,843.28
使用权资产	七(18)	129,120,254.30	79,905,127.64
无形资产	七(19)	908,063,435.76	872,218,770.82
开发支出	七(19)	3,938,732.70	-
商誉	七(20)	511,282,557.43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6,243,275.11	20,325,9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704,106,585.46	1,641,477,25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4,388,343,681.67	2,941,600,92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1,463,002.17	20,767,512,386.57
资产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短期借款	七(24)	11,971,203,138.91	9,58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5)	1,963,369,517.26	1,361,558,267.02
应付账款	七(26)	62,349,924,663.42	48,785,495,121.54
预收款项		75,223,406.40	139,439,269.00
合同负债	七(27)	9,240,565,541.25	14,048,496,657.7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3,287,756.44	796,490.20
应交税费	七(29)	491,610,229.66	418,288,486.49
其他应付款	七(30)	5,025,195,699.13	5,379,169,3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817,615,458.93	102,545,735.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1,221,707,481.60	1,899,810,788.73
流动负债合计		94,159,702,893.00	81,715,600,1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4,684,613,997.68	4,918,513,643.66
租赁负债	七(34)	123,065,026.32	61,259,902.40
长期应付款	七(35)	165,540,558.55	827,969,523.66
递延收益		55,838,449.07	64,884,79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23,630,681.45	26,494,034.03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8,381,071.93	254,622,20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3,885,328.80	6,159,344,097.51
负债合计		99,473,588,221.80	87,874,944,22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480,338,958.91	7,069,542,847.1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7,125,683.60)	(74,244,747.37)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七(41)	1,694,745,688.37	1,126,389,1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379,765.56	19,451,749,749.56
少数股东权益		1,793,291,816.37	2,013,350,18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8,671,581.93	21,465,099,936.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7,915,321.12	11,610,402,227.39
应收票据	十六(1)	85,692,293.44	75,125,905.51
应收账款	十六(2)	17,241,626,381.56	15,481,385,268.75
预付款项		734,459,299.84	757,707,002.42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6,605,173,337.93	19,636,855,490.17
存货		1,081,744,213.97	1,268,997,965.03
合同资产		14,655,051,556.24	9,843,647,38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1,639,749.75	373,845,3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164,581,187.08	29,218,760,290.09
流动资产合计		98,067,883,340.93	88,266,726,91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52,478,340.15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4,877,441,663.10	4,048,326,1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9,166,918.16	925,491,78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102,531.46	36,949,266.64
固定资产		651,101,174.75	873,511,721.09
使用权资产		58,134,661.04	51,743,901.40
无形资产		77,079,302.82	73,612,842.19
开发支出		3,938,732.70	-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919.05	19,522,66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07,875.66	304,160,31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758,211.75	2,676,954,05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9,363,163.81	10,811,031,212.42
资产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0,000,000.00	8,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36,808,694.41	1,165,359,996.06
应付账款		54,524,193,165.95	43,233,429,843.16
预收款项		258,416.83	640,756.87
合同负债		4,971,963,824.09	5,514,580,197.9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69,832,678.61	285,403,465.50
其他应付款	十六(5)	8,540,943,468.45	12,808,128,5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487,569.07	57,676,796.11
其他流动负债		562,672,616.73	1,331,312,198.52
流动负债合计		83,242,160,434.14	72,786,531,81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7,500,000.00	2,972,000,000.00
租赁负债		51,822,976.99	34,751,673.32
长期应付款		139,292,000.00	822,465,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10,000.00	20,330,000.00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740,520.79	3,855,146,973.32
负债合计		85,481,900,954.93	76,641,678,78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82,829,999.55	6,115,193,241.72
其他综合收益		(50,991,452.98)	(48,957,401.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7,026,086,201.36	5,039,781,05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5,345,549.81	22,436,079,342.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二、营业总成本		97,521,327,043.77	90,459,983,826.60
减：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0,691,596,055.66	84,498,922,133.08
税金及附加	七(43)	616,654,638.01	477,193,943.58
销售费用	七(44)	1,120,284,667.52	1,073,429,689.20
管理费用	七(44)	1,480,071,201.59	1,426,354,305.73
研发费用	七(44)	3,322,802,199.96	2,714,694,480.65
财务费用	七(45)	289,918,281.03	269,389,274.36
其中：利息费用		294,240,370.58	190,579,371.78
利息收入		29,123,018.31	13,244,159.98
加：其他收益		33,553,072.31	32,547,154.13
投资损失	七(46)	(96,717,346.21)	(38,480,37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9,941,709.93)	95,687,65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247,425,160.99)	(150,397,551.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741,124,307.90)	(1,587,701,458.39)
资产处置损失		8,604,057.78	12,472,117.33
三、营业利润		1,519,185,157.58	1,092,642,617.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69,947,738.94	69,414,649.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70,771,524.63	66,350,083.52
四、利润总额		1,518,361,371.89	1,095,707,183.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502,501,891.97	595,289,448.67
五、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39,775,360.57)	(397,658,21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634,840.49	898,075,94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23,216,821.97)	8,384,1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0,936.23)	8,392,029.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8,782.64)	1,05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8,500.00	1,0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7,282.6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42,153.59)	7,336,029.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42,153.59)	7,336,0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885.74)	(7,83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642,657.95	508,801,9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753,904.26	906,467,97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111,246.31)	(397,666,046.32)

企业负责人：　　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6)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二、营业总成本		78,911,031,081.71	72,891,479,561.09
减：营业成本	十六(6)	73,814,662,724.76	68,395,118,248.31
税金及附加		167,939,036.20	130,028,913.52
销售费用		600,908,584.05	454,513,482.91
管理费用		920,520,462.52	924,719,581.00
研发费用		2,971,848,739.18	2,419,746,297.70
财务费用	十六(7)	435,151,535.00	567,353,037.65
其中：利息费用		465,641,819.32	592,779,402.85
利息收入		75,595,683.77	89,010,560.18
加：其他收益		12,523,985.98	19,040,100.27
投资收益	十六(8)	1,255,586,253.23	1,470,296,3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5,523.28)	(2,068,15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64,502,459.45)	(398,430,479.44)
资产减值损失		(32,653,033.01)	(17,379,755.32)
资产处置损失		7,362,904.64	3,863,589.59
三、营业利润		3,036,295,591.47	2,830,859,487.44
加：营业外收入		46,861,728.97	40,946,741.17
减：营业外支出		34,943,607.78	58,660,294.78
四、利润总额		3,048,213,712.66	2,813,145,933.83
减：所得税费用		374,630,211.31	330,724,000.84
五、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051.98)	3,864,154.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4,465.63)	(51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35,465.6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413.65	4,374,154.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0,413.65	4,374,154.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1,549,449.37	2,486,286,087.5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3,645,224.60	94,157,401,5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617,995.93	134,163,45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653,500.37	858,900,1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8,916,720.90	95,150,465,1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60,991,203.94	76,286,243,41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2,048,141.51	5,456,323,60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462,371.10	3,042,825,1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6,170,273,291.47	5,873,794,3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0,775,008.02	90,659,186,4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728,141,712.88	4,491,278,7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831,063.92	1,403,401,073.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569,170.22	208,751,70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4,217.05	9,634,10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0,558.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096.06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97,105.38	6,698,713,55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715,588.38	425,167,0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2,277,468.10	286,7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497,289.63	232,568,20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83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786,176.38	944,526,868.9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89,071.00)	5,754,186,68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660,000.00	10,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6,200,000.00	12,4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57,225.55	300,858,31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717,225.55	12,758,648,31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4,444,641.31	13,109,301,07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872,497.81	929,799,65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71,282.46	3,608,985,65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288,421.58	17,648,086,381.9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28,803.97	(4,889,438,0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23,104.07	(14,058,93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b)	3,311,504,549.92	5,341,968,406.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1,301,170,797.06	5,959,202,390.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2,309,475.54	82,906,495,32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99,867.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950,445.33	4,995,268,6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4,059,788.70	87,901,764,0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30,536,262.51	72,781,666,73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500,854.52	4,407,889,2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382,337.80	2,002,471,74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9)(d)	8,659,900,537.99	4,326,971,6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7,319,992.82	83,518,999,4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9)(a)	4,076,739,795.88	4,382,764,54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303,838.62	3,838,218,651.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696,424.08	1,032,801,31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1,657.67	7,040,3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713,004.83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124,925.20	9,954,987,02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56,705.58	111,844,4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231,447.38	1,681,6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6,007,324.10	330,702,90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795,477.06	2,124,238,979.0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70,551.86)	7,830,748,04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660,000.00	5,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8,000,000.00	10,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660,000.00	10,465,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7,360,100.00	10,734,05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19,212.65	756,339,63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61,526.29	5,869,234,04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340,838.94	17,359,626,884.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19,161.06	(6,893,736,88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46,785.16	(9,259,57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9)(b)	2,992,435,190.24	5,310,516,129.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b)	10,509,234,089.44	5,198,717,960.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c)	13,501,669,279.68	10,509,234,089.4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5	19,085,732,05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63,923,618.21	-	-	-	7,280,528.77	771,204,146.98	1,207,544,584.72	1,978,748,731.70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3,652,847.17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80,919,858.49	18,743,756,187.10	2,320,724,600.67	21,064,480,787.77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经重述)		-	5,890,000.00	8,392,029.63	-	248,242,193.30	445,469,339.53	707,993,562.46	(307,374,413.32)	400,619,149.14
综合收益总额		-	-	8,392,029.63	-	-	898,075,946.44	906,467,976.07	(397,666,046.32)	508,801,929.75
净利润		-	-	-	-	-	898,075,946.44	898,075,946.44	(397,658,211.41)	500,417,735.0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8,392,029.63	-	-	-	8,392,029.63	(7,834.91)	8,384,194.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7,500.00	5,897,500.00	91,408,225.00	97,305,725.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4,900,000.00	10,790,000.00
其他		-	-	-	-	-	7,500.00	7,500.00	86,508,225.00	86,515,725.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2,614,106.9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4,371,913.6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358,350.14	568,356,490.35	1,003,630,016.00	(220,058,370.98)	783,571,645.0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5,634,840.49	1,232,753,904.26	(240,111,246.31)	992,642,657.95
净利润		-	-	-	-	-	1,255,634,840.49	1,255,634,840.49	(239,775,360.57)	1,015,859,479.9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6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3,000,000.00	96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其他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68.37	32,473,851.19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87,278,350.14)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5,990,801.88	1,694,745,688.37	20,455,379,765.56	1,793,291,816.37	22,248,671,581.9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623,255.0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3,864,154.57	-	248,242,193.30	2,030,459,739.69	2,288,456,087.56
综合收益总额		-	-	3,864,154.57	-	-	2,482,421,932.99	2,486,286,087.56
净利润		-	-	-	-	-	2,482,421,932.99	2,482,421,932.9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3,864,154.57	-	-	-	3,864,154.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267,358,350.14	1,986,305,151.21	3,099,266,207.20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	2,673,583,501.35	2,671,549,449.37
净利润		-	-	-	-	-	2,673,583,501.35	2,673,583,501.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87,278,350.14)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0,801.88	7,026,086,201.36	25,535,345,549.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3 牵头方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N6813F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7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262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 磊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李沐梓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512,893,691.27	18,202,860,707.26
应收票据	七(2)	224,327,116.67	147,643,118.60
应收账款	七(3)	26,443,925,188.84	18,778,237,508.60
预付款项	七(4)	2,154,451,975.03	1,219,475,206.99
其他应收款	七(5)	7,166,254,962.31	12,101,416,922.06
存货	七(6)	23,659,164,107.87	26,280,134,697.17
合同资产	七(7)	26,508,710,944.49	17,086,834,7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240,471,922.37	1,340,365,102.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013,720,440.11	4,153,828,826.19
流动资产合计		108,923,920,348.96	99,310,796,801.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3,248,914,936.92	1,432,447,833.93
长期应收款	七(11)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07,292,442.88	888,254,19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381,369,562.26	1,275,559,38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755,386,093.19	6,974,220,696.68
固定资产	七(16)	3,422,903,068.47	3,656,773,417.80
在建工程	七(17)	11,884,805.57	9,559,121.44
使用权资产	七(18)	165,153,014.43	129,120,254.30
无形资产	七(19)	842,362,643.21	908,063,435.76
开发支出	七(19)	7,093,662.55	3,938,732.70
商誉	七(20)	386,155,481.70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2,056,003.82	16,243,27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681,007,008.29	1,705,082,56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6,996,980,423.00	4,388,343,68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6,259,719.07	22,412,438,986.40
资产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七(24)	7,894,147,590.28	11,971,203,138.91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七(25)	336,045,405.61	1,963,369,517.26
应付账款	七(26)	78,015,950,567.21	62,349,924,663.42
预收款项		89,477,523.29	75,223,406.40
合同负债	七(27)	9,458,338,938.82	9,240,565,541.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4,904,415.92	3,287,756.44
应交税费	七(29)	1,020,613,977.41	491,610,229.66
其他应付款	七(30)	6,467,508,772.07	5,025,195,6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613,079,348.55	1,817,615,458.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2,271,375,616.51	1,221,707,481.60
流动负债合计		107,194,647,853.58	94,159,702,89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3,947,048,517.99	4,684,613,997.68
租赁负债	七(34)	144,423,004.29	123,065,026.32
长期应付款	七(35)	172,490,285.95	165,540,558.55
递延收益		47,082,205.16	55,838,4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18,326,773.80	23,630,681.45
预计负债		4,503,080.62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3,805,609.90	258,671,89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679,477.71	5,314,176,153.80
负债合计		111,782,327,331.29	99,473,879,04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521,706,260.90	6,480,338,9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0,555,193.86)	(97,125,683.60)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2,263,982,790.74	1,986,059,048.63
未分配利润	七(41)	1,896,156,992.23	1,695,359,9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2,720,850.01	20,456,062,232.69
少数股东权益		2,365,131,886.73	1,793,294,50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7,852,736.74	22,249,356,741.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3,718,252.92	16,037,915,321.12
应收票据	十五(1)	177,971,668.28	85,692,293.44
应收账款	十五(2)	22,554,881,026.86	17,241,626,381.56
预付款项		666,892,069.84	734,459,299.84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2,553,606,752.24	16,605,173,337.93
存货		958,258,217.37	1,081,744,213.97
合同资产		21,183,463,429.18	14,655,051,5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890,371.52	461,639,749.75
其他流动资产		31,631,791,357.36	31,164,581,187.08
流动资产合计		104,455,473,145.57	98,067,883,34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03,164,843.16	1,252,478,340.15
长期应收款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5,108,401,256.00	4,877,441,6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2,696,045.71	1,269,166,918.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3,820.00	173,102,531.46
固定资产		677,092,031.05	651,101,174.75
使用权资产		63,558,840.78	58,134,661.04
无形资产		69,405,601.46	77,079,302.82
开发支出		7,093,662.55	3,938,732.70
长期待摊费用		9,579,790.49	14,403,9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31,207.83	250,217,2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849,794.04	3,808,758,21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6,947,465.85	12,949,372,523.84
资产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00	10,7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327,316,176.22	1,836,808,694.41
应付账款		66,544,548,771.49	54,524,193,165.95
预收款项		437,484.12	258,416.83
合同负债		5,142,496,579.78	4,971,963,824.09
应交税费		429,875,372.04	269,832,678.61
其他应付款	十五(5)	8,887,898,327.90	8,540,943,46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045,991.82	1,745,487,569.07
其他流动负债		1,634,251,006.04	562,672,616.73
流动负债合计		90,809,075,407.32	83,242,160,43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000,000.00	2,027,500,000.00
租赁负债		47,177,792.90	51,822,976.99
长期应付款		141,654,000.00	139,29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20,000.00	18,310,000.00
预计负债		3,928,215.77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7.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581,646.63	2,239,740,520.79
负债合计		92,685,657,053.95	85,481,900,954.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92,605,089.26	6,182,829,999.55
其他综合收益		(58,858,860.31)	(50,991,452.9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63,915,479.99	1,985,991,737.88
未分配利润		8,967,671,848.53	7,026,094,62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56,763,557.47	25,535,354,90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二、营业总成本		98,545,715,608.67	97,521,327,043.77
减：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1,332,840,306.40	90,691,596,055.66
税金及附加	七(43)	389,102,794.53	616,654,638.01
销售费用	七(44)	1,184,963,076.78	1,120,284,667.52
管理费用	七(44)	1,526,586,727.27	1,480,071,201.59
研发费用	七(44)	3,551,354,644.49	3,322,802,199.96
财务费用	七(45)	560,868,059.20	289,918,281.03
其中：利息费用		371,152,722.45	294,240,370.58
利息收入		107,838,853.88	29,123,018.31
加：其他收益		39,664,456.28	33,553,072.31
投资损失	七(46)	(143,670,103.08)	(96,717,34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9,451,750.92)	(39,941,70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495,053,528.61)	(247,425,160.9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328,631,252.03)	(741,124,307.90)
资产处置损失		8,886,037.18	8,604,057.78
三、营业利润		1,421,725,253.94	1,519,185,157.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125,010,760.11	69,947,738.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67,774,285.41	70,771,524.63
四、利润总额		1,478,961,728.64	1,518,361,371.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573,976,921.41	500,917,233.57
五、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15,882,690.36)	(239,772,6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867,497.59	1,257,216,8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6,546,323.42	(23,216,8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489.74	(22,880,936.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8,874.21)	(3,238,782.6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81,091.46)	3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27,782.75)	(3,567,282.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79,363.95	(19,642,153.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79,363.95	(19,642,15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6.32)	(335,885.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531,130.65	994,227,3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437,987.33	1,234,335,87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06,856.68)	(240,108,55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6)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二、营业总成本		77,753,837,905.13	78,911,031,081.71
减：营业成本	十五(6)	72,646,769,860.69	73,814,662,724.76
税金及附加		141,836,612.56	167,939,036.20
销售费用		616,840,456.70	600,908,584.05
管理费用		1,031,238,086.54	920,520,462.52
研发费用		2,944,096,660.12	2,971,848,739.18
财务费用	十五(7)	373,056,228.52	435,151,535.00
其中：利息费用		372,489,029.81	465,641,819.32
利息收入		128,441,374.20	75,595,683.77
加：其他收益		8,178,057.53	12,523,985.98
投资收益	十五(8)	934,675,901.24	1,255,586,25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9,592.90	(3,445,52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24,039,116.18)	(64,502,459.45)
资产减值损失		(38,242,495.11)	(32,653,033.01)
资产处置损失		7,441,236.28	7,362,904.64
三、营业利润		3,137,240,158.03	3,036,295,591.47
加：营业外收入		90,369,032.86	46,861,728.97
减：营业外支出		38,342,004.73	34,943,607.78
四、利润总额		3,189,267,186.16	3,048,213,712.66
减：所得税费用		410,029,765.11	373,860,407.56
五、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7,407.33)	(2,034,051.9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6,176.77)	(3,384,465.6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9,500.00)	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66,676.77)	(3,435,465.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769.44	1,350,413.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769.44	1,350,413.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1,370,013.72	2,672,319,2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86,302,715.32	92,243,645,2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07,841.08	405,617,99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464,527.67	2,259,653,5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1,475,084.07	94,908,916,72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4,356,637.51	77,360,991,2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8,617,639.20	5,802,048,1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0,648,204.49	2,847,462,37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5,545,947,413.61	6,170,273,2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9,569,894.81	92,180,775,0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1,831,905,189.26	2,728,141,71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98,000.00	902,831,063.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64,927.38	205,569,17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45,342.77	13,544,21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20,55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099,380.44	15,832,09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807,650.59	1,141,697,10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620,904.80	434,715,58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582,518.01	2,522,277,46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30,000.00	488,497,289.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5,83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33,422.81	3,450,786,176.38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674,227.78	(2,309,089,0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020,000.00	967,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8,000,000.00	14,50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7,263.66	503,857,22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5,247,263.66	15,977,717,22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4,301,576.51	11,384,444,64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390,111.11	1,035,872,49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40,712.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395,149.12	714,971,2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086,836.74	13,135,288,421.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839,573.08)	2,842,428,8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520.91	50,023,1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七(53)(b)	(1,724,404,635.13)	3,311,504,549.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2,888,270,711.85	14,612,675,34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15,733,735.36	78,762,309,47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9,561.17	59,799,86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66,765.42	4,841,950,4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30,930,061.95	83,664,059,78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77,655,876.87	64,630,536,26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274,518.80	4,600,500,8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276,974.14	1,696,382,3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9)(d)	4,599,321,530.44	8,659,900,53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8,528,900.25	79,587,319,9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9)(a)	402,401,161.70	4,076,739,79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6,800,590.21	2,498,303,838.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685,558.18	29,696,4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9,004.10	9,411,65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320,940.48	903,713,00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886,092.97	3,441,124,92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95,603.78	121,556,70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683,893.22	5,357,231,44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6,007,32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479,497.00	6,254,795,477.0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406,595.97	(2,813,670,55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0,000.00	964,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00	12,4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6,705.21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8,206,705.21	13,822,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6,138,000.00	10,047,36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685,692.29	893,919,21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839,206.50	1,195,061,5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9,662,898.79	12,136,340,838.9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456,193.58)	1,686,319,16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3,898.44	43,046,78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十五(9)(b)	(3,032,714,537.47)	2,992,435,190.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b)	13,501,669,279.68	10,509,234,089.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c)	10,468,954,742.21	13,501,669,27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46,101.16)	(853,398.01)	(899,499.17)	-	(899,499.17)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586,350.58	1,125,535,800.01	19,450,850,250.39	2,013,350,187.35	21,464,200,437.7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472,698.05	569,824,108.74	1,005,211,982.30	(220,055,678.88)	785,156,303.4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7,216,806.79	1,234,335,870.56	(240,108,554.21)	994,227,316.35
净利润		-	-	-	-	-	1,257,216,806.79	1,257,216,806.79	(239,772,668.47)	1,017,444,138.3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6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3,000,000.00	96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其他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68.37	32,473,851.19
利润分配		-	-	-	-	267,472,698.05	(687,392,698.05)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72,698.05	(267,472,698.05)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41,367,301.99	6,570,489.74	-	277,923,742.11	200,797,083.48	526,658,617.32	571,837,378.26	1,098,495,995.58
综合收益总额		-	-	6,570,489.74	-	-	1,020,867,497.59	1,027,437,987.33	(115,906,856.68)	911,531,130.65
净利润		-	-	-	-	-	1,020,867,497.59	1,020,867,497.59	(115,882,690.36)	904,984,807.2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6,570,489.74	-	-	-	6,570,489.74	(24,166.32)	6,546,323.4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	41,367,301.99	-	-	-	-	41,367,301.99	708,717,905.72	750,085,207.7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20,000.00	-	-	-	-	12,020,000.00	635,000,000.00	647,0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07,382.26	-	-	-	-	2,807,382.26	144,963.38	2,952,345.64
其他		-	26,539,919.73	-	-	-	-	26,539,919.73	73,572,942.34	100,112,862.07
利润分配		-	-	-	-	277,923,742.11	(820,070,414.11)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542,146,672.00)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使用专项储备		-	-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90,555,193.86)	-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6,044.37)	(684,399.35)	(760,443.72)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556,407.37	5,039,096,650.80	22,435,318,898.89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267,435,330.51	1,986,997,974.59	3,100,036,010.95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	2,674,353,305.10	2,672,319,253.12
净利润		-	-	-	-	-	2,674,353,305.10	2,674,353,305.1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435,330.51	(687,355,330.51)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35,330.51	(267,435,330.5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9,775,089.71	(7,867,407.33)	-	277,923,742.11	1,941,577,223.14	2,221,408,647.63
综合收益总额		-	-	(7,867,407.33)	-	-	2,779,237,421.05	2,771,370,013.72
净利润		-	-	-	-	-	2,779,237,421.05	2,779,237,42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7,867,407.33)	-	-	-	(7,867,407.3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	9,775,089.71	-	-	-	-	9,775,089.7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20,000.00	-	-	-	-	12,0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755,089.71	-	-	-	-	2,755,089.71
利润分配		-	-	-	-	277,923,742.11	(837,660,197.91)	(559,736,455.8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560,006,553.60)	(560,006,553.60)
其他		-	-	-	-	-	270,097.80	270,097.8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使用专项储备		-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4 成员方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10004441
报告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0237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奚大伟(110000152560)， 康向红(1101015602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3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02375 号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华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工华南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工华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工华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工华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工华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工华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工华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工华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846,474.84	634,75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36,538.51	266,818.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18,590,072.86	27,905,982.03
存货	五、4	261,487.32	272,382.6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12,705.14	
流动资产合计		**31,047,278.67**	**29,079,938.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235,383.55	1,272.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638.00	3,55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21.55**	**4,822.73**
资　产　总　计		**31,283,300.22**	**29,084,760.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五、8	969.58	24,141.20
其中：应交税金	五、8	969.58	24,141.20
其他应付款	五、9	14,961,093.96	14,655,660.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62,063.54**	**14,679,80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4,962,063.54**	**14,679,80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五、10	12,000,000.00	1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五、1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1	4,108,081.53	4,084,397.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五、11	4,108,081.53	4,084,397.62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五、12	213,155.15	320,56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1,236.68**	**14,404,95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3,300.22**	**29,084,760.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五、13	**245,517.72**	**475,540.10**
减：营业成本	五、13	2,326.04	83,191.70
税金及附加		6,600.80	3,018.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4	38,780.22	21,684.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5	1,745.98	-3,987.04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五、15	1,190.02	4,888.0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16	3,17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7	45,494.56	-31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732.74**	**371,313.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18		3,862.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19		23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732.74**	**374,938.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0	7,893.68	18,75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39.06**	**356,180.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839.06**	**356,180.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220.18	74,5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220.18**	**74,5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59.58	12,63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840.61	24,54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500.19**	**37,1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1	**9,211,719.99**	**37,33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1	**11,211,719.99**	**37,33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1	634,754.85	597,42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1	**11,846,474.84**	**634,754.8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4,084,397.62		320,562.06		14,404,95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4,084,397.62		320,562.06		14,404,95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00,000.00								23,683.91		-107,406.91		1,916,27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6,839.06		236,83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23,683.91		-344,245.97		-320,562.0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3,683.91		-23,683.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3,683.91		-23,683.91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320,562.06		-320,562.06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2,000,000.00								4,108,081.53		213,155.15		16,321,236.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4,048,779.61		25,966.92		14,074,74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4,048,779.61		25,966.92		14,074,74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5,618.01		294,595.14		330,21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6,180.07		356,18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35,618.01		-61,584.93		-25,966.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5,618.01		-35,618.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5,618.01		-35,618.01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25,966.92		-25,966.92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0,000,000.00								4,084,397.62		320,562.06		14,404,959.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5 成员方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36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2805 号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华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工华南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工华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工华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工华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工华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工华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工华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工华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8,635,208.90	11,846,47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3,336,727.57	336,53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119,520.26	
其他应收款	五、4	37,269,961.90	18,590,072.86
存货	五、5	1,531,828.59	261,487.32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五、6	2,802,870.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34,504.04	12,705.14
流动资产合计		**195,630,621.49**	**31,047,278.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216,976.87	
固定资产	五、9	1,006,056.41	235,383.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25,080,241.1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0,419.22	6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13,693.64**	**236,021.55**
资　产　总　计		**221,944,315.13**	**31,283,300.2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54,048,626.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23,150,869.6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五、14	254,994.81	969.58
其中：应交税金	五、14	254,994.81	969.58
其他应付款	五、15	50,063,278.91	14,961,09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6,911,827.08	
流动负债合计		**134,429,596.69**	**14,962,06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24,365,341.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65,341.14**	
负 债 合 计		**158,794,937.83**	**14,962,06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54,965,979.28	12,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五、18	54,965,979.28	12,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五、18	54,965,979.28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4,515,613.18	4,108,081.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五、19	4,515,613.18	4,108,081.53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五、20	3,667,784.84	213,15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49,377.30**	**16,321,2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44,315.13**	**31,283,300.2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1	**172,707,411.03**	**245,517.72**
减：营业成本	五、21	166,449,776.33	2,326.04
税金及附加		316,357.52	6,600.80
销售费用	五、22	500.00	
管理费用	五、23	147,199.34	38,780.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4	397,551.25	1,745.98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五、24	27,902.52	1,190.0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25	12,337.56	3,17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10,539.92	45,49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5,61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2,207.25**	**244,732.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49,653.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15,76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6,099.33**	**244,732.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1,350,782.84	7,89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5,316.49**	**236,839.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5,316.49	236,839.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5,316.49	236,839.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22,47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7,644.65	12,050,2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70,119.51**	**12,050,2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81,56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23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6,393.56	49,65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5,820.55	2,788,8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38,014.03**	**2,838,5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1	**24,832,105.48**	**9,211,71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9,35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3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65,979.28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5,979.28**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5,979.28**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1	**66,788,734.06**	**11,211,71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1	11,846,474.84	634,75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1	**78,635,208.90**	**11,846,474.8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00								4,108,081.53		213,155.15		16,321,23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000,000.00								4,108,081.53		213,155.15		16,321,23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2,965,979.28								407,531.65		3,454,629.69		46,828,14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075,316.49		4,075,31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2,965,979.28												42,965,979.2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42,965,979.28												42,965,979.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407,531.65		-620,686.80		-213,155.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07,531.65		-407,531.6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07,531.65		-407,531.65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213,155.15		-213,155.15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54,965,979.28								4,515,613.18		3,667,784.84		63,149,377.3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4,084,397.62		320,562.06		14,404,95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4,084,397.62		320,562.06		14,404,95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00,000.00								23,683.91		-107,406.91		1,916,27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6,839.06		236,83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23,683.91		-344,245.97		-320,562.0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3,683.91		-23,683.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3,683.91		-23,683.91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320,562.06		-320,562.06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2,000,000.00								4,108,081.53		213,155.15		16,321,236.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6 成员方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TPKABC0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03719 号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华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工华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工华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工华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工华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工华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工华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工华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工华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0,478,583.91	78,635,20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56,869,252.65	73,336,727.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443,000.00	1,119,520.26
其他应收款	五、4	256,404,646.53	37,269,961.90
存货	五、5	6,042,505.41	1,531,828.59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五、6	205,458,424.90	2,802,870.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168,984.34	934,504.04
流动资产合计		**737,865,397.74**	**195,630,62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87,437.67	216,976.87
固定资产	五、9	11,093,028.24	1,006,056.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26,846,861.94	25,080,241.14
无形资产	五、11	20,79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557,231.61	10,41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05,351.07**	**26,313,693.64**
资　产　总　计		**776,570,748.81**	**221,944,315.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86,828,056.62	54,048,626.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30,128,630.05	23,150,869.6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五、15	2,330,080.47	254,994.81
其中：应交税金	五、15	2,330,080.47	254,994.81
其他应付款	五、16	43,589,370.78	50,063,278.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470,335.20	6,911,827.08
流动负债合计		**663,346,473.12**	**134,429,59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28,402,486.70	24,365,341.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178,7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2,486.70**	**24,544,066.14**
负 债 合 计		**691,748,959.82**	**158,973,662.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70,065,979.28	54,965,979.28
国有法人资本	五、19	70,065,979.28	54,965,979.2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五、19	70,065,979.28	54,965,979.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5,539,632.83	4,497,740.6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五、20	5,539,632.83	4,497,740.68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五、21	9,216,176.88	3,506,93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21,788.99**	**62,970,65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570,748.81**	**221,944,315.13**

企业负责人：李国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2	**912,428,926.17**	**172,707,411.03**
减：营业成本	五、22	859,001,004.73	166,449,776.33
税金及附加		1,664,374.72	316,357.52
销售费用	五、23	7,053,484.35	500.00
管理费用	五、24	504,808.06	147,199.34
研发费用		28,387,523.20	
财务费用	五、25	3,249,424.43	397,551.25
其中：利息支出	五、25	1,766,070.99	
利息收入	五、25	462,843.02	27,902.5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26	1,702,869.68	12,33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25,501.46	-10,53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406,123.35	-5,61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0,067.74**	**5,392,207.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0.41	49,653.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63,400.00	15,76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6,668.15**	**5,426,099.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3,047,746.62	1,529,50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8,921.53**	**3,896,591.4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8,921.53	3,896,591.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18,921.53**	**3,896,591.49**

企业负责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490,086.53	137,522,47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992.30	10,047,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856,078.83**	**147,570,11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592,320.04	103,381,56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99,293.41	3,934,23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5,455.05	3,806,39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01,614.75	11,615,8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28,683.25**	**122,738,0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7,395.58**	**24,832,10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01,562.69	1,009,35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1,562.69**	**1,009,3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980.74**	**-1,009,3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42,965,979.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	**42,965,97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000.00**	**42,965,97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7,414.84**	**66,788,73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35,208.90	11,846,47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62,623.74**	**78,635,208.90**

企业负责人： 李国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4,965,979.28**								**4,515,613.18**		**3,667,784.84**		**63,149,37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7,872.50		-160,852.50		**-178,725.00**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4,965,979.28**								**4,497,740.68**		**3,506,932.34**		**62,970,65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100,000.00**								**1,041,892.15**		**5,709,244.54**		**21,851,13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418,921.53		**10,418,92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100,000.00												**15,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15,100,000.00												**15,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041,892.15		-4,709,676.99		**-3,667,784.8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041,892.15		-1,041,892.1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41,892.15		-1,041,892.15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3,667,784.84		**-3,667,784.84**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70,065,979.28**								**5,539,632.83**		**9,216,176.88**		**84,821,788.99**

企业负责人：李国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00**								**4,108,081.53**		**213,155.15**		**16,321,23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000,000.00**								**4,108,081.53**		**213,155.15**		**16,321,23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2,965,979.28**								**389,659.15**		**3,293,777.19**		**46,649,41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896,591.49		**3,896,59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2,965,979.28												**42,965,979.2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42,965,979.28												**42,965,979.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389,659.15		-602,814.30		**-213,155.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89,659.15		-389,659.1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89,659.15		-389,659.15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213,155.15		**-213,155.15**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54,965,979.28**								**4,497,740.68**		**3,506,932.34**		**62,970,652.30**

企业负责人：李国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3.1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100362

企业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成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2937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1353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卫国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6日　至 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7）0044218

姓　　名：曹锦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5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2月2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信用等级证书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建京战信等书 2024 年第 73 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4）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审查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七、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	/
		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	机电安装工程	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防水工程	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4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广东嘉佳和建筑有限公司	/	/
5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6	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7	人防工程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
8	幕墙工程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	/
		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主体结构劳务分包

编号： SZF-劳务-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007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 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00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劳务款

分包人：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7584777T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二单元 1805

（3）电 话： 0755-81703336

（4）开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 7909015474001868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84777T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

1.2 劳务作业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

1.3 劳务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图纸、方案、其他技术资料要求的全部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工作内容，砖胎膜的砌筑、抹灰、钢筋制安工程、止水钢板和止水胶条制安、套筒制安，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混凝土工程、木模板工程、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内墙、外墙抹灰工程，踢脚线，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成品马凳、灰砂砖、加气块、止水钢板、止水螺杆、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冲孔板、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包含在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内。 ；

1.4 劳务分包项目：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56,470,729.3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陆佰肆拾柒万柒佰贰拾玖元叁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54,825,950.86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捌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 1,644,778.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叁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倒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1）乙方进场时，A 区地块地下室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乙方不仅需要完成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还需负责完成 AB 区地下室交接的所有问题（包括施工缝、后浇带的凿毛清理、结构的凿除等），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2）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钢筋清单工程量均按理论重量计算（图示长度按钢筋中心线计算），钢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其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的偏差（包含设计未注明搭接时的钢筋搭接长度及钢筋直径偏差等）、搭接长度、施工损耗、连接费用（绑扎、电渣压力焊、闪光对焊、焊接、各类型套筒接

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

住所地：深圳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龙岗区档案馆-劳务-2022-026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龙岗区档案馆-劳务-2022-02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服务款

分包人：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ACA0L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头角社区梧桐路 2112 号东和公司宿舍 5 栋 105

（3）电 话：13603070736

（4）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5）帐 号： 40000928091003313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CA0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做法、施工专项方案中的人工辅助机械回填（所有需要回填的部位）、砖胎膜砌筑及防水倒角施工、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木模板工程、铝模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止水带）制安、脚手架工程，所有安装工程及其他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预制砼 PC 墙板安装、细石混凝土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垫层、墙地面抹灰工程、聚苯板施工、其它零星（疏水板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砂石料、装配式 PC 墙板、成品马凳、灰砂砖、高精砖、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冲孔板及其连接件（不含扣件）、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投标单价内。

1.3.1 施工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凿桩头、预制铁件及预埋、砖胎膜砌筑及防水倒角施工、混凝土垫层浇筑、地下室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土建结构（含换撑梁）工程劳务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浇捣

期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0 万元/天（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或结算总价款的 1‰，两者取重，罚款总金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 20%；非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7110273.8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029392.1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零贰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1080881.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a. 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b. 安全文明措施费除清单内的另行计算外，其他的已含在劳务单价中；

c.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d.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二单元 18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劳务-深汕实验学校-2023-041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8D19R5Q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华海金湾公馆 （A104-0136）D 座二单元 1302

（3）电 话：13631686810

（4）开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5）帐 号：41035300040033204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19R5Q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实验学校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南侧 ；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图纸、方案、其他技术资料要求的全部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工作内容，砖胎膜的砌筑、抹灰、钢筋制安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和止水胶条制安、套筒安装，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混凝土工程、木模板工程、铝模制安工程、预制混凝土墙柱梁板飘窗、空调板等、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内墙、外墙抹灰工程、地面找平、保温、踢脚线，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辅助材料的购买及工程量清单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其它与结构施工相关的工序和工艺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必要配合工作；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布置、清扫、清理）等及未明确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除甲供材料及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综合单价内。

1.3.1 劳务分包项目（主体结构）：包括但不仅限于预制铁件钢筋及预埋、预制砖胎膜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28509807.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76794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830382.75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1)(2)安全文明措施费、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如下约定

4.5.1(1)本合同单价是按甲方质量验收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 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模板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辅材（含损耗）、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样板、包质量、包深化设计、 包工期、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费、包组织措施费、包场内外运输及堆码、包涨 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检验试验、包验收、包超高补贴、包高温补贴、 包各种季节性施工、疫情防控费用、风险费用及所有完成施工图、施工方案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机械进出场费；包工程施工期间场地周边排水处理、环境保护、夜间施工、赶工措施费用、冬雨季施工费用、已完工程保护、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废料、建 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全部清理至指定地点、做好工完料净场地清等全部费用；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安全文明设施制安，施工期间及验收阶段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上级公司组织的各检查等。

(3)清单中未描述的分项及措施的风险已包干在各费用中，施工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以上合同清单单价及措施费均不作调整，如果合同外有新增项目，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双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陈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劳务-皇岗-2023-05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工程Ⅱ标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4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皇岗-2023-05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30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QEU91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浪琴半岛2A1201室

（3）电　话：　0755-86967370

（4）开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5）帐　号：　400002300920165635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QEU91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Ⅱ标；

1.2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1.3主体结构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人工配合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砖胎模的安装、砖胎模的砌筑、抹灰、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混凝土工程、装配式构件安装、铝模（钢模）工程、木模板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铝（钢）模、木质圆柱模、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砌块、预制砖胎膜、止水钢板、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增加费用；

1.3.1作业内容及施工要求

(1)钢筋工程：包括施工场地内加工、放线、绑扎、焊接(包括剩余短钢筋的焊接、废料再利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96天（暂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结构	2023年12月01日-2024年07月30日	
2	地上主体结构	2024年08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3578065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捌万零陆佰伍拾伍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款3473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10421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21.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8：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9：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0：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2：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30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74951	电话：

编号： SZF-劳务-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2021-058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
主体结构、粗装修3标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广路34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2021-05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汝洛六路东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4NHEX0Q

（2）税 务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宝塘路47号908室

（3）电 话：18898575607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愉景支行

（5）帐 号： 4405017759370000074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4NHEX0Q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主体结构、粗装修3标劳务分包工程；

1.2劳务作业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汝洛六路东侧；

1.3劳务分包范围（13#-16#厂房（8层）；25#26#厂房（11层）；27#28#厂房（10层）；31#32#宿舍楼（18层）；含厂房、普通宿舍、人才宿舍、饭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单体建筑）；

1.3.1惠州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3标段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土建结构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土方人工清槽、人工配合清底、回填夯实、砖胎膜、砖胎膜抹灰、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与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红线内零星工程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惠州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3标段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1）墙体砌筑工程、二次结构钢筋模板混凝土以及砌体墙拉筋（植筋）工程，楼

内，结算时不另计算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49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除满足总工期要求以外，必须满足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各节点及施工作业要求。

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备注：若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节点提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按要求完成。

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本项目工期紧迫，乙方应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并确保常驻现场。为满足工期需求，结合实际施工条件，需合理配置人员与机械设备数量。

2.5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47179165.25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5805014.78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万零伍仟零壹拾肆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1374150.47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元肆角柒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2）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

2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附件8《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9《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10《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1《消防及治安管理责任书》

附件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3《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宝塘路47号9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劳务-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地产项目-2024-003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主体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0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 4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2015066000525244 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臻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劳务款

分包人：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C3HKM33D

（2）税 务 地 址：惠州市河南岸黄屋园一楼 A 房

（3）电　话：18858662277

（4）开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5）帐　号：6990 7653 46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2MAC3HKM33D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1.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滨港四路(在建)，西至罗田路，北至金科路 。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人工配合清槽、场地平整、回填夯实至设计标高、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混凝土工程、PC 预制构件安装、细石混凝土浇捣、铝模螺杆洞、木模螺杆洞、爬架及施工电梯附墙洞口用防水砂浆封堵、铝模工程、混凝土及砂浆保护层工程、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铝模、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

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9027008.46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柒仟零捌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37890299.4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玖万零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3%，增值税 1136708.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零捌元玖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倒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应经分包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后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_/_。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节点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甲方通知节点（时间节点）前 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30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

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刘超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熊明刚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48513772@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广东龙晟劳务办公室；电子邮箱为：81176260@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劳务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附件 14 广联达计算设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编号：SZF-劳务-湾区产投-2022-002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体结构劳务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湾区产投-2022-00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4）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5）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主体结构劳务款

分包人：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J14W8T

（2）税 务 地 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3）电　话：020-32584308

（4）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5）帐　号：360202301920021930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14W8T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1.3 劳务分包范围：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3.1 钢筋使用量及消耗量：详见附件十三、《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为准。

1.3.2 钢筋废料：钢筋设置废料仓库，400mm 以下短钢筋才准入库，其余短料以 200mm 为界分类整齐堆码，严禁私自切割钢筋，钢筋加工棚我司将设置摄像头，摄像头严禁私自拆除损坏，一经发现除照价赔偿外，另罚款 5000 元/次。钢筋工程加工需提前一周上报《钢筋下料表》至甲方技术部门审核，钢筋下料需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料表进行加工。

(2)混凝土工程：每次浇筑时必须提供该区域各标号使用砼放量。混凝土使用量以甲方审定的图纸用量及发包人下发的指令或方案交底为准，实际节余量不得低于 2%，超耗部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混凝土浇筑前乙方应提前 1 日上报值班名单包括值班管理人员和值班木工、钢筋工，值班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泵机处 1 名，现场 1 名。值班木工不得少于 3 名，钢筋工不得少于 2 名。浇筑过程中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7300834.1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万零捌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214402.0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零贰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1086432.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零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a.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人工费、小型机具费、材料费、水电费等，不含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下同）；

b.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c.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d.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

e.乙方应缴纳的规费；

f.乙方的利润；

g.增值税附加。

（6）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或审计）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当月 2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3）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4）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12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13、《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茅路 201 号 308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64688679

编号：SZF-劳务-港悦观云轩-2024-021

港悦观云轩项目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34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港悦观云轩-2024-02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30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港悦观云轩

项目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三路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C3YHLE1W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673

（3）电　话：010-80840880

（4）开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文化园西路支行

（5）帐　号：110062312013005068130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MAC3YHLE1W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港悦观云轩项目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1.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三路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总承包范内的凿桩头、人工配合清槽、场地平整、回填夯实至设计标高、砖胎模的砌筑、抹灰、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入户门、电梯门、栏杆等专业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封堵及收边收口、混凝土工程、装配式预制构件安装、木模螺杆洞、爬架及施工电梯附墙洞口用防水砂浆封堵、铝模工程、木模板工程、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灰砂砖、加气块、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投标单价内。；

7	1-5 栋高层建筑 11-18 层工作面移交至精装修施工单位	486 日历天	开工之日起	粗装修：地下室 20-25 天/层，住宅 8 天/层，幼儿园 10 天/层
8	6-11 栋建筑工作面移交至精装修施工单位	50 日历天	主体封顶后 50 天整体移交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9221625.7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8370510.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叁拾柒万零伍佰壹拾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 851115.31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壹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倒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

附件 13 钢筋格构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40250

住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673

法定代表人：周敏之印

委托代理人：古宏来

电话：18611468110

2.机电安装工程

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2024-056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2024-05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19616J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1 号建昇大厦 A701 房

（3）电　话：　13599165010

（4）开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帐　号：　44250100093000027 2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616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　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以及室内外部分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充电桩工程、机电抗震支架（含消防、智能化、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专业相关预留预埋、封堵、管线设备及阀部件安装、试验、检验、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调整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要求。

1.4 专业分包项目：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上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集、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2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延误其他工程的施工工期。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1770841.1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柒拾柒万零捌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9147560.6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23280.4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肆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机电安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3.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3.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3.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安装设备材料品牌库》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议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9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郑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4-030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4-030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 2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3）电 话： 0755-29139998

（4）开户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5）帐 号： 4425 0110 3798 0000 444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 2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施工总成包项目 1 栋、2 栋图纸范围内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电气、给排水预留预埋工程、配电箱及、灯具、电缆、配管、桥架、防雷接地、智能照明、给水、排水、雨水、压力排水、精装范围内的洁具给水排水、生活水泵房，包含安装工程各种洞口箱体的预留预埋、嵌缝及封堵，各种管线和箱体的塞缝，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自身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理；土建施工时混凝土内的穿墙套管预留预埋，砖墙内的空调穿墙套管预留预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详合同附件

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1814827.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839290.8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975536.1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单价》。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材料检测费及验收所需的费用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廉洁（反腐败）协议》

附件 12 《补充条款》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58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水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5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2015066000525244 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璟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9234 8906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3）电　话：0755-23933933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5）帐　号：4425010000660000200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9234 8906

（7）纳税人身份：一纳税人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专业分包范围：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封堵；各种随主体结构的套管管线洞口箱体的预留预埋开凿、嵌缝塞缝及封堵，二次开洞及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自身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理，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临时水电工程安装拆除和维护，甲供材料的卸车搬运倒运以及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内容；

电气工程：负责住宅用户电表后的配管、穿引线及电线敷设、专变低压柜出线及桥架安装（除专变低压柜出线中至充电桩表箱的电缆和桥架的供货和敷设及电表供货安装外）、从低压配电柜至景观配电箱的管路和线缆的安装（不含配电箱），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电度表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除二次精装范围的灯具、开关、插座外）、配管、线缆、桥架（线槽）、接地端子板、接线盒、管卡、支架型钢、附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3351209.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玖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1423127.6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928081.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壹元肆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1）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

21.20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围纸退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21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8 补充条款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009

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2022-082

万丰海岸城瀚府水电安装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8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2022-08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士路交汇处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二建筑服务_二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EXQU5K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 常兴路13号前海枫叶大厦A栋2015

（3）电　话：19866150960

（4）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5）帐　号：1101668102000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XQU5K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1.2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1.3专业分包范围：本工程二标段总承包图纸所包含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装施工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内容：1、电气工程：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电度表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配管、线缆、桥架（线槽）、接地端子板、接线盒、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安装、调试；2、给排水部分：包含给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的水表箱、水表、灭火器、潜水泵、阀门、水箱、管道、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的供应安装(敷设及挖填土等)、试验、冲洗、调试、水质检测、开通等所有相关工作；3、室外给排水及市政接口工程；4、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5、预留洞口的封堵等。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水电安装工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1.4专业分包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一标段：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年5月21日，工期852日历天。二标段：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工期944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2.3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7.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22610351.3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叁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0743441.5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866909.7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零玖元柒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BIM优化、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水电安装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BIM管线综合、包照明系统节能验收、包防雷检测、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包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等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海岸城瀚府项目部；电子邮箱为：18274294166@163.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园枫叶大厦B座后面项目部；电子邮箱为：2290774601@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常兴路13号前海枫叶大厦A栋20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8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科技路34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8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3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O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3）电　　话：0755-83211157

（4）开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帐　　号：7915015474001683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西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依据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含：1、电气工程，2、给排水工程 3、通风空调工程　4、预留预埋工程，具体包括：

①材料运输、装卸。承包工程内所需的结构预留洞口的留设、预埋件、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及施工后的现场清理等工作。

②成品保护、设备调试、竣工交验，与其它工种的配合施工，文明施工要求的场内整齐、清洁等工作。

⑤所有图纸设计的电气部分及防雷接地的预埋、安装、调试，（同时还要保证管路畅通）。

1.4 专业分包项目：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电气工程（电梯至双电源电箱）、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高效制冷机房）、消防预留预埋工程、智能化预留预埋工程、泛光照明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79624476.78 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3049978.70　元（大写：柒仟叁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整　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6574498.08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零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Commented [1]: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次月的 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经理部　；电子邮箱为：　3990413221@qq.com ；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电子邮箱为：1196564176@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甲方：　（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 防水工程

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3-166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防水工程

一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3-16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诸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MYLYJ58

（2）税 务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濛河路滁河社区 S2 栋 6D-189

（3）电　话：0551-63475338

（4）开 户 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5）帐　号：102310102100107019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LYJ58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1.2 施工地点：万丰海岸城瀚府 1#楼、2#楼、3#楼、相关地下室及裙楼；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塑料膜等的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及保管 基层表面处理，包括地下室外墙、底板、顶板、阳台、厨房、卫生间、烟道口、管根等部位的基层验收、砼收缩裂缝等基层补漏（砼施工的严重质量缺陷除外）；涂刷基层处理剂、涂粘结剂、卷材粘贴、涂防水涂料、局部加强、敷设塑料膜、表面保护、修饰 材料检测，闭水试验，编制施工资料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全部工作内容顺利完成的措施项目等工作内容 。如砼施工没有严重质量缺陷，原则上不发生任何签证。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结构施工阶段模板工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等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H 地块地下室全部防水施工完成	2022 年 6 月 3 日	
2	G 地块地下室全部防水施工完成	2022 年 9 月 25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634295.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99353.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34941.8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消防保卫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签署第一页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诸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海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09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防水工程）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0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湾区产投建筑服务防水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29401F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径贝社区德弘基创客居 1 栋 A 座 16 楼

（3）电 话： 0755-82891839

（4）开户 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5）帐 号： 1100727407070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9401F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防水工程；

1.2 施工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蓝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范围内的防水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辅材、材料设备储藏及保管、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转（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送检、检测、闭水试验、验收、技术培训、保修、细部节点处理、铺设附加层及阴阳角加强层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甲方技术通知、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清单等 ；

1.4 专业分包项目：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防水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608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若甲方在关键的赶工节点上，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抢工工作。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防水框架协议；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如果有）；

（5）投标文件（如果有）；

（6）施工图纸；

（7）现场签证；

（8）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3199736.7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935538.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4198.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暗室增加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涨价风险及其他一般风险

13909083188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 协议书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2-18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防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2-18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223702T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北角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八层 01.02.03.04 号

（3）电　话：0755-83175887

（4）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5）帐　号：1105 0172 7900 0000 040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9223702T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防水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蓝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范围内的防水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辅材、材料设备储藏及保管、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转（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送检、检测、闭水试验、验收、技术培训、保修、细部节点处理、铺设附加层及阴阳角加强层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甲方技术通知、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清单等 ；

1.4 专业分包项目：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防水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7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防水框架协议；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如果有）；

（5）投标文件（如果有）；

（6）施工图纸；

（7）现场签证；

（8）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400897.8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零捌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120089.76 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捌拾玖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80808.08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零捌佰零捌元零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暗室增加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材料设备储藏及保管、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转（搬）运、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铁建工龙岗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电子邮箱为：_____/_____；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 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18 层； 电子邮箱为：2424564813@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防水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4.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5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85774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账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臻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7G03XE70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工业区 8 号办公楼 101
（3）电 话： 13823548119
（4）开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5）帐 号： 44250100009000004907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7G03XE70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塔楼 ALC 轻质隔墙板制作安装

施工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安装、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材料送检、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并对分包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倒运、材料进场检测、工程资料及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处理相关接口收口处的修补；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雨季施工措施、超高降效

施工措施、完工后的清洁、其它专业间的配合、竣工验收、检测及送检、问题整改、保修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内容及措施，具体详见图纸。

1.4 专业分包项目：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以下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5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详细进度详见《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进度计划》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5021760.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6071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零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14640.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捌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工业区 8 号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018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490W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3）电　话：0755-83435900

（4）开 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5）帐　号：4420 1619 2000 5250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ALC 轻质隔墙板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塔楼 ALC 轻质隔墙板制作安装

施工内容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安装、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材料送检、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倒运、材料进场检测、工程资料及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处理相关接口收口处的修补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雨季施工措施、超高降效施工措施、完工后的清洁、其它专业间的配合、竣工验收、检测及送检、问题整改、保修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内容及措施，具体详见图纸。

1.4 专业分包项目：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以下项目：

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日历天（暂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03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30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详细进度详见《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总进度计划》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653372.19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26914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零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84223.3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宝安区中铁建工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部；电子邮箱为：728075341@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908；电子邮箱为：215655456@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廉洁共建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2-013

万丰海岸城瀚府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2-01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H8FWJX6

（2）税 务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266 室

（3）电 话：0757-26660734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窖支行

（5）帐 号：44050166733600002076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MA2H8FWJX6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1.3 专业分包范围：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ALC 内隔墙板深化设计，购买，场内外运输、保管，基层清理、弹线、复核，切割、顶部及底部打入关卡，接口满涂专用粘结砂浆，立板、调整就位，锤平调整、加固管卡、与结构墙固，墙板下端木楔塞紧，预拌砂浆填实底口，拔木楔，孔洞塞实，专用粘结砂浆补缝，工完场清及文明施工等与 ALC 内隔墙板安装相关工作及施工措施；

1.4 专业分包项目：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7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1#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4 月 09 日	
2	2#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4 月 28 日	
3	3#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6 月 16 日	
4	4#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7 月 20 日	
5	6#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7.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52787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01721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壹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零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261549.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零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21.8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26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世大
电话：	电话：13533442863

编号：SZF-专业-皇岗口岸-2024-165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皇岗口岸-2024-16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7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8575457B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3 层南区

（3）电　话：　0755-23031886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000000143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8575457B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ALC 轻质隔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东西方向界限为：以 20 轴与 21 轴之间，距离 21 轴为 5.3 米，距离 20 轴为 3.7 米位置为分界线，此界限以西；南北方向界限为：按 Q-N 轴之间距离 Q 轴 11.7m 处作为标段分界线，此界限以南。包含但不限于 ALC 轻质墙板图纸深化设计、制作或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材料（含甲供材料）场地内倒运装卸保管、防潮保护、材料样板、施工样板、提供展示观摩样板、测量校核放线、清理基层、脚手架及施工架或施工升降机搭拆、安装固定件或关卡、切割、裁料、专用粘结砂浆拼装，立板、调整就位、锤平调整、施工墙板与其他墙梁板结构面的锚固，加固管卡、临时支撑，专用砂浆填实塞缝，墙板拼缝及阴阳角用角网或网格布加固、专用粘结砂浆补缝，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处理相关接口收口处的修补；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雨季施工措施、超高

4.2 合同总价（暂定）：　9931535.24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111500.22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820035.02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叁拾伍元零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甲方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当月 2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74951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3 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31886

编号：SZF-专业-安居福汇阁-2022-078

安居福汇阁项目ALC轻质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嘉佳和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27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安居福汇阁-2022-07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安居福汇阁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嘉佳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6F9K13L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B1316

（3）电　　话：18664348372

（4）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5）帐　　号：75595839691050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6F9K13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安居福汇阁项目ALC轻质墙板安装工程；

1.2施工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内，西临富桥大道、北临福山路；

1.3专业分包范围：安居福汇阁项目有关施工图纸、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含括的ALC轻质墙板制作安装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及甲方通知。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本工程进度工期十分紧迫，建设单位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要求都十分严格，乙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进度、施工配合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若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内的施工表现不满足甲方要求，以及在本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评估单位对乙方的施工现场测评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名倒数30%内的，甲方有权调整、减少、中止乙方的后续施工范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已施工部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退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单价以及索要任何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补偿及进出场费用）。因本工程工期十分紧迫，甲方施工过程中会调整施工范围以及要求乙方赶工施工等，乙方在合同单价中需充分考虑以上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单价以及索要任何费用补偿。

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7.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87860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060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陆万零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72566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内容而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地面、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加工料场的的搬迁改动位置、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方、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1、赶工措施费2、夜间施工增加费3、所有材料的装卸

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30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3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2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1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评估（主体阶段）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15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评估（装修阶段）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1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住宅）主体阶段过程评估检查表》
附件17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工程第三方评分表（安全）》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46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04-01 08:47:25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4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PF4007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车南一路7号

（3）电　话：0755-84230759

（4）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5）帐　号：400002060920118437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F4007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专业工程 ；

1.2 施工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B版电气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之：高低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具体涉及高低压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电力监控系统等，以上专业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明示和隐含的及后续的深化设计（如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高、低压室变配电设备、干式变压器、公用电房高压柜至各配电房高压开关柜之间的高压电缆和桥架、高压开关柜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及桥架、低压开关柜设备、各变压器至低压配电屏全封闭式密集绝缘铜母线槽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环保工程、发电机房低压配电柜、发电机出线开关至发电机房低压配电柜母线槽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各配电房（含公用开关房）的接地等；电力监控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各变配电房内附属工程，含绝缘胶垫、挡鼠板、标示牌、警示牌、工具箱、变配电系统图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的辅助设施等，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维修维护及按照深圳市竣工资料的要求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制汇总及归档 以及各相关的结构、砌筑上的套管、孔洞、配管、底盒等的预留预埋、结构洞口的预留及封堵、管线刷面及恢复、塞缝、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等等，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堵洞塞缝不密实导致的渗漏水或闭

水试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防水维修费用，或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与本工程土建、精装修及其他安装专业等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等，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4 专业分包项目：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4 年 4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封顶	2023年8月31日	
2	主体封顶	2024年5月30日	
3	竣工验收	2024年10月31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4364572.5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178506.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1186065.6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

附件13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岗街道新生社区车南一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9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9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7NF3D97H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沙荷路 6 号宿舍 103

（3）电　话：0755-89703577

（4）开户 行：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5）帐　号：00392970300568887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7NF3D97H

（7）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1.3 专业分包范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的施工蓝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变配电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变配电专业分包，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

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751341.3 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93891.10 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57450.2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贰角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计价、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1）建筑工程执行：《2017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对应定额相关解释、勘误文件。（2）室外工程执行：《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对应定额相关解释、勘误文件。（3）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 及项目所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补充规定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2-047

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2-04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0MA4X858G30

（2）税 务 地 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泽西坑 09 号

（3）电　话：13538192300

（4）开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北支行

（5）帐　号：4419370104000585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00MA4X858G30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凤凰广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配电工程，具体为包含高低压配电房等专业图纸范围内涉及的设备、桥架、电线电缆、母线、防雷接地等的安装及调试（配电房照明及低压柜出线桥架电缆除外）。以及深化设计、施工报验、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1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

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正式电送电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乙。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4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119266.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壹万玖千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180733.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四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泽西坑 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2172103

编号：SZF-专业-安居凤桐苑-2023-017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安居凤桐苑-2023-01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纶科技产业园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26470E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西路 25 号 1 层

（3）电　话：　0755-28118840

（4）开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5）帐　号：00011315335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6470E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纶科技产业园；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安装工程管线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全部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9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2月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645582.9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262002.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零贰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83580.2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元贰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完成施工验收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中的配电柜前须布置等宽并大于 1 米、厚不小于 5mm 的绝缘胶垫、装置应急灯、放置绝缘手套、高压绝缘棒、绝缘鞋、绝缘靴、验电器、消防工器具、安全帽、警示牌、绝缘服等满足施工验收的基本安全用具。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地共建协议

（以下合同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西路 2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 SZF-专业-观湖-2022-069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发电机组、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观湖-2022-06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7656135T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3）电 话： 13410712011

（4）开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清湖支行

（5）帐 号： 0002281615833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77656135T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发电机组、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龙华区内，大和路与翠幽路交汇处的西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发电机组、变配电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且不仅限于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开关柜、母线、高低压连接桥架电缆、接地线、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和电力监控系统等的安装调试工程，发电机组及其附件（控制柜、烟色处理箱、油箱、储油间通气管等）的安装、调试、发电机房环保装修等安装工程。（包含验收及过程验收费用）以及高压进线电缆、与电网和高低压配电房电力接驳等。包括施工至竣工交验（包含节能验收）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整个专业验收（含过程验收）费用。

高低压配电和发电机工程包含低压出线前端所有安装工程，包含联系供电部门确定供电方案，沟通协调完成公共开关房高压设备安装和高压接入，设计深化，根据招标方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程高低压变配电房正式用电的电力供应。

1.3.1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574123.1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96443.2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77679.9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内容而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地苗、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加工料场的的搬迁改动位置、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方、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或审计）的

附件十一《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二 《月度结算表格和封页》

附件十三 《封账协议》

附件十四《廉洁共建协议》（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诸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 6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3）电　　话：0755-29439378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泛光照明

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除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部分）、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本工程室外泛光如需纳入深圳市城市照明系统，施工单位需配合完成相关的办理手续及检测、调试工作；按深圳市竣工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竣工图十二套、深化图十二套、竣工资料十二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制配图纸、大样图纸、深化图纸，相关图纸等资料一式十二套，保留硫酸底图、电子文件（光盘，包括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发包人收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2.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4978735.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741,959.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236776.34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叁角肆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诸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4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4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58843285E

（2）税 务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2950 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3）电　话：021-53823726

（4）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5）帐　号：3105016236000000489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558843285E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1.3 专业分包范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蓝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03842.72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70497.91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零肆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3344.8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 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

（本页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昂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项目-2024-149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项目-2024-14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1972613Q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3）电 话：13725789111
（4）开户 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5）帐 号：1100490929410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2613Q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

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除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部分）、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本工程室外泛光如需纳入深圳市城市照明

4.2 合同总价（暂定）：431664.89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96022.83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5642.06 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零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

22.6 现场签证、零星用工乙方完工后 7 天内完成现场见证，14 天内完成签证上报，逾期即超过 14 天不予签证。

22.7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6《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13《补充条款》

（以下正文同上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文莲
委托代理人：郑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6

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3）电 话：0755-82994241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路交创投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图示所有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3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5350444.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零肆佰肆拾肆元柒角贰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908664.8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捌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41779.8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文化创意园 G 馆四层中壹建设； 电子邮箱为：2579918781@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表 14《管控红线条款》

附表 15《责任追究条款》

附表 16《管理禁令》

附表 17《高频问题》

附表 18《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落实施工吊篮“十不准”通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94241

编号：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150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150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54393170R

（2）税 务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3-1 号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二楼 206

（3）电　话：0898-65716371

（4）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5）帐　号：461899991013000218778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EPC（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75331M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501 整层

（3）电　话：0755-82838563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雅宝支行

（5）帐　号：44250111024300000025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5331M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东寨新居一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紧临东寨港大道 ；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东寨新居一期工程的施工蓝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照明灯具、电气管线、电线、电缆及所有辅材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维护、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内容。施工范围：A1-A26 栋、B1-B25 栋、C1-C14 栋、商业 D1、商业 D1 大堂、商业 D2、幼儿园。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

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若甲方认定乙方会发生工期拖延而由甲方另外派人进行抢工，乙方应无条件认可抢工单位资质并承担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包括垃圾的及时清运、竣工清理等事项），同时工期不予延长。

2.4.4 如果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分包人误期竣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4.5 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且达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标准、政府审计单位等各方标准，若未达到交付标准，则产生的维修费用、工期延误等相关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合同总价（暂定）：6640681.1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零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092367.99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48313.1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为全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参考数量，需核实，总价包干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不合格工程总价中扣除。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7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主要材料品牌表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WORLD二期C栋501整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7.人防工程

编号：SZF-专业-凤凰广场-2022-148

光明凤凰广场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凤凰广场-2022-14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2906873M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6 栋 101

（3）电　话：0755-85201891

（4）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5）帐　号：4000 0220 1920 0907 936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2906873M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人防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光明凤凰广场人防机电图示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光明凤凰广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人防机电系统的安装工程，包含人防电气、人防弱电、人防暖通系统等专业图纸范围内涉及的设备、管线、阀门等的安装及调试，以及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285726.7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96996.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88729.7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20.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项目发生新冠疫情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方显明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凤凰广场项目部；电子邮箱为：789308338@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6 栋 101；电子邮箱为：717664479@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方执肆　份，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程建设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编号：SZF-专业-皇岗-2023-224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
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皇岗-2023-22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帐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26581204K

（2）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 P 栋

（3）电　话：　0755-81733552

（4）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5）帐　号：　400002781920135160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26581204K

（7）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人防工程；

1.2 施工地点：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Ⅰ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根据总包合同及Ⅰ标段联合体协议划分的承包范围内，本项目所有人防门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按照建设单位下发的有效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人防工程施工方案、甲方现场指令及书面通知施工等；完成人防设备制作与安装、配合土建使用预留、封堵等。乙方需根据项目总施工进度按期完成，预留预埋包含开凿、封堵、垃圾清运等一切，包人防验收一次性通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防建施：人防门制作及安装；②人防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③不含防倒塌棚架；④包含门框固定支撑斜架，并负责切割及清运，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施工范围描述不全面、不绝对准确，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人防门预埋工程	随结构预埋完成	
2	人防门安装工程	甲方下达安装指令后 30 天内安装完成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人防标识牌费用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893104.6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肆元陆角贰分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36793.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56311.3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叁角玖分 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附件 9：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 P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80321912

编号：SZF-专业-光明高新人才住房-2021-157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 项目（安居凤桐苑）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高新人才住房-2021-15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 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7894625l

（2）税 务 地 址：广东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乐二区 20 号

（3）电　话：0755-29416503

（4）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5）帐　号：4420100890005253236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7894625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 项目（安居凤桐苑）人防工程 ；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甲方提供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工程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及其预埋件、预留预埋、防爆地漏、人防通风、通风方式信号装置系统、人防标识牌等。

施工范围描述不全面、不绝对准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 专业分包项目：按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纸、相应的国家规范、设计变更以及甲方现场要求施工的全部内容。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

4.2 合同总价（暂定）：2654134.3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434985.6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19148.7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总价的基础（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乙方为本项目乙方人员购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等；

（6）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①所有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区域现场内甲方指定的卫生责任区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材料码放、包括政府部门、发包人检查时临时性的卫生清扫及必要的临时围挡。

③每次检查、考察及评比活动的现场整理工作。各专业的成品保护工作。

④合同价中，投标人已包含配合甲方验收的相关文件整理报批费用，相关手续费用，试验检验费用等完成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项目人防验收的相关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以上所列项目报价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及实施，乙方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费用。

⑤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乙方应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及环保保证书，并依合同条款严格执行。乙方保证特种工种做到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工艺评定、焊工考试，保证作业的均为合格焊工。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措施，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配带临时工作卡、统一工作服和安全帽。由于 CI 形象和文明工地的需要，安全帽、工作服等物品由项目经理部统一采购，乙方按成本价支付其费用。

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广东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乐二区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科技产业协同-2024-113

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工程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科技产业协同-2024-11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0796387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村24号金典厂进门右边第1栋102

（3）电　　话：0755-21380370

（4）开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5）帐　　号：762769477917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350796387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1.3 专业分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人防门工程、人防水、人防风、人防电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甲方提供的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工程图纸、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人防防化通风、人防电气、人防给排水等的制作、预留预埋、洞口封堵、门窗塞缝埋缝、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不限于：1、负责人防门及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卸货、预埋及安装）、临战封堵件（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2、人防部分的预留预埋以及平时和战时的转换预留；3、负责防爆波地漏、防爆电铃、自动排气活门、手电动密闭阀、油网滤尘器、密闭式风管、移动电站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及安装；4、负责防化专用油网滤尘器、防化专用离心风机、防化专用过滤吸收器、防化专用手动双连杆密闭阀、消声器、防化

专用超压自动排气活门等人防防化设备采购供应及安装；5、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实验；6、负责人防标志及标识的采购及安装；7、负责人防门吊钩预埋；8、负责人防门收口工作；9、负责组织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在消防验收前通过人防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具体详见图纸，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3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196677.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1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81377.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项目发生新冠疫情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如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王琳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仰飞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项目经理部；电子邮箱为：1379842666@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村24号金典厂进门右边第1栋102；电子邮箱为：815616588@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临时电箱开关箱具体由投标单位报计划，项目部统一采购，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乙方需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专职安全人员及电工。

2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六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九 补充条款

（以上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9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2X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电　话:0755-26974951

（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账　号:44201506600052524455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阅臻府

项目工程名称: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80352L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209 室

（3）电　话：0755-83548075

（4）开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5）帐　号：　44201581500052554027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4980352L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人防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工程图纸、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人防标识牌等的制作、预留预埋、洞口封堵、门窗塞缝埋缝、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不限于：1、负责人防门及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卸货、预埋及安装）、临战封堵件（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2、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面进行的材料检验或实验；3、负责人防标志及标识的采购及安装；4、负责人防门吊钩预埋；5、负责人防门收口工作；6、负责组织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在消防验收前通过人防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1.4 专业分包项目：人防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2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07 月 0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详细进度详见《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进度计划》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266960.1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壹角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62348.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04611.3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a、人防工程深化设计并根据政府审查意见调整直至符合人防要求及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b、人防设备检测及调试，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c、人防工程报批报审，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林贤财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48513772@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中路 4 号（力山人防）；　电子邮箱为：1017298841@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20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21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8 补充条款

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中路 4 号第二栋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8. 幕墙工程

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4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94204083M

（2）税 务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南路 36 号

（3）电　话：029-83283916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路支行

（5）帐　号：6100186540005251027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4083M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1.3 专业分包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9765184.9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481821.0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陆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283363.9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3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615170J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又名 TCL 国际 E 城）研发楼 D3 栋 4 层 B 单元 402 号

（3）电　话：075586565226

（4）开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5）帐　号：4101 3700 0400 2622 1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19615170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1.3 专业分包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244__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__2023__年__12__月__31__日，结束工作日期为__2024__年__8__月__31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2353000.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9681652.2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71348.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架）、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 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完成合

（以下为签署页）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进思
委托代理人：刘国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5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4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014869800

（2）税 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四税务所

（3）电　话：021-60971166

（4）开户 行：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5）帐　号：03332200040059918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69800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施工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1.3专业分包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4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合同总价（暂定）：49679250.2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5577293.83（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4101956.4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

止。

2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0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12 《补充条款》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5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55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70881MA3CAJ0BXH

（2）税 务 地 址：曲阜市陵城镇孔子大道西首路南

（3）电　话：0537-3260528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5）帐　号：3705016863080999999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881MA3CAJ0BXH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1.3 专业分包范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交验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施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3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3024 年 3 月 23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3415620.4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叁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肆角陆分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0656532.5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叁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759087.9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零捌拾柒元玖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八、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无